

第三篇

农副土特产品经营

农副土特产品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和工业生产原料，也是重要的出口换汇物资。四川素称“天府之国”，农副土特产品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历来是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

农副土特产品主要由农民自产自销，就地出售；小商小贩资金微薄，多为零星收购，贩运至场镇销售。省内一些商品量较大的产品，依产区和运输条件等，逐步形成综合的或专业的集散市场。沿长江流域的重庆、万县、泸州等大中城市，都是农副土特产品的主要中转口岸，商贾云集。可以说，这些城市在历史上就是随着农副土特产品流通的发展而形成的，反过来又促进农副产品的流通。

私商经营农副产品，往往利用农民信息闭塞等弱点，欺诈和剥削农民。

农民为了减少中间剥削，使生产的产品能卖一个好价钱，大都自愿组织合作社收购经营。四川民国时期的农村合作社，大都参与农副产品经营，还组织了不少特产产销合作社。据1943年统计，全省有蔗糖合作社526个、棉花合作社29个、土纸合作社64个、其他特产合作社169个。到1946年，各类特产产销合作社达15307个，有的地方还建立了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扩大经营规模。川陕苏区的合作社也多以经营农副产品为主，将农副产品输往白区，换回当地必需的工业品供应城乡群众。巴中县东兴乡经济合作社采取设点收购、流动赶场等方式，收购当地生产的黑白木耳、桐油、白蜡、木材、猪毛、羊皮等20个品种以上，因买卖公平，经营业务发展很快。红军和苏维埃政府为解决军需民用，也常委

托合作社代购农副产品,付给合理的手续费。在抗战期间,从事农副产品经营的商贩、商会、运销行栈以及合作社一度比较兴旺;1945年以后,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各类合作社经营困难,纷纷歇业、停业,到1949年,重庆、成都等地山货行业歇业、停业者达半数以上。

从1953年开始到改革开放的30年左右,农产品流通基本上是实行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1953年11月起,国家粮食、食用植物油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9月,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同时对棉花实行统购,对絮棉实行统销。1955年对生猪实行派养派购。1956年国家把农产品分为三类,分别实行统购、派购和议购政策。第一类,国家实行统购的农产品,一直是粮、棉、油三种。第二类,实行派购的农产品,其品种有时增加,有时减少,有时取消,有时恢复,到改革前的1978年,由国务院和省革委先后规定实行统一收购的农副产品有猪鬃、牛皮、茶叶、烤烟、苎麻、大麻、黄红麻、甘蔗、蚕茧、羊毛、羊皮、土糖、土纸、柑桔、白蜡、黄蜡、漆蜡、桐油、楠竹、棕片、生漆、五倍子、榨菜、木耳、银耳、黄花、干海椒、核桃仁、杏仁、黑瓜子、白瓜子、栗子、若干水产品、若干中药材以及重要木材等100多种。第三类,实行议购的农产品,即一二类以外的产品和二类产品中完成派购任务以外的

产品。“文化大革命”中,议购议销被批判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后来实际上也都是按国家定价执行。

与此相配套,是对统购派购的农产品实行分工归口经营,由国家指定有关部门分别进行经营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收购经营。生产者(社队和农民个人)必须按政府下达的统派购任务组织生产,并按规定的数量和价格交售给国家指定的经营部门;经营部门收购的产品,同样必须按计划规定的地区、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拨、供应。不仅管得多,而且管得死,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所以同时实行了发放预购定金、奖售政策等,目的在于调动农民生产和交售的积极性。这些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计划经济带来的矛盾。

在此期间,供销合作社除承担政府规定的农产品的统一经营管理任务以外,同时还承担许多农产品委托代购的任务,在农村一度形成一统天下的局面。1954年8月,政务院发出关于国营商业与供销社按商品分工结合城乡分工的决定,明确除国家统购统销的粮食外,其他农产品均由供销合作社经营管理或代理收购。同年9月,国家规定棉花统购任务由供销社承担。1955年6月,省财经委员会决定中药材交由供销社经营管理。1956年10月,省人民委员会和国家森林工业部决定木材划归供销社经营。1957年

4月,省人民委员会决定食用植物油脂油料交供销社经营管理。至此,由供销社经营管理的农产品,一类产品中有棉花、油脂油料;二类产品中有烤烟、黄红麻、苎麻、大麻、蚕茧、茶叶、桐油、棕片、楠竹、生漆、白蜡、五倍子、供应出口的柑桔、集中产区的重要木材和38种重要中药材,以后又增加黄蜡、漆蜡、榨菜、木耳、干海椒、黄花菜等;三类产品的范围更为广泛。这期间,凡是农民出售的产品,基本上都是通过供销社这一个口子。为扶持农副产品生产,全省供销合作社付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如在全省每个乡设立多种经营干部、每个村设立副业大队长,其费用由供销社承担;年提取扶持生产资金1000~3000万元,用于扶持生产;年发放预购定金6000万元左右,由供销社承担全部贷款利息;在主营品种上提取技术改进费,年均1000多万元;1975年至1986年承担扶持农产品生产优惠供应化肥、农药政策性亏损1.7亿元,全部以供销社其他经营业务的盈余抵补,等等。随着生产发展,供销社的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大。以后,国家对农副产品分工不断调整。先后将木材、油脂、茶叶、蚕茧、烟叶、中药材等产品的经营管理业务从供销社划出去,使经营范围大为缩小。如中药材,到业务移交前的1978年,全省供销社中药材经营系统有独

立核算单位179个,职工12922人,其中省属二级站7个、市公司4个、地区公司12个、县公司111个,还有省属厂、场4个、专业中专学校1个、县药厂17个、农牧企业2个;自有流动资金3277万元,专用基金1244万元,固定资产3974万元;县以上中药材公司商品销售总额36918万元。又如蚕茧,合作社刚建立就受国家委托开展代购,1952年收购数量占全省收购总量的95.5%;到业务移交前的1979年,全省收购蚕茧14.52万担,其中供销社收购7.2万担,占50%。

80年代,农产品中先是放开了水果、蔬菜、畜禽、蛋奶和水产品等大多数二类产品,尔后取消了粮食、糖料、油料、猪肉价格。到1985年,供销社经营的农副产品除棉花以外,全部放开经营,实行市场调节。在市场竞争中,供销社传统经营的农产品,一些品种经营数量下降,一些品种经营数量稳定发展,同时开拓经营了不少新的品种,购销额持续增长,继续发挥着主渠道作用。

全省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952年为1.2亿元,1957年为8.4亿元,比1952年增长6倍;1977年为11.9亿元,比20年前的1957年只增长41.7%,年均增长2%多一点;1990年为22.4亿元,比13年前的1977年增长近一倍,平均增长7.5%。

第一章 棉 花

四川棉花生产交换历史悠久。在唐代有“木棉花发锦江西”的诗句，宋代有“绵州产棉产漆”的记载，明朝四川种棉织布已较普遍，万历六年（1578年）征棉征布分别占全国总量的7%、8%。经清朝的提倡，民国时期的推广，棉花生产不断发展，1930—1936年平均面积达246.8万亩，产量69.1万担（1担等于50公斤），占全国产棉量的4.45%，居全国产棉省的第七位。1936年四川省政府建设厅在遂宁县建立四川省棉作试验场，引进、培育、推广棉花良种，改进植棉技术，促进棉花生产发展。产量最高的1947年，全省种棉341万亩，总产73.87万担，占全国棉花总产量的6.7%。由于受战争、价格、气候等影响，生产时起时落，极不稳定，1949年产量下降到30.7万担。

50年代开始，人民政府十分重视

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并一直作为一类物资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四川人口多，轻纺、民用棉用量大，交通运输较紧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尽快发展棉花生产的优惠政策，促进了棉花生产的迅速发展。全省棉田面积长期保持在420万亩左右。有计划的植棉县38个，种棉10万亩以上的有简阳、仁寿、射洪、蓬溪、中江、南部、巴中等17个县。

近40年来，四川棉花生产经历了几经起落的发展过程。

50年代稳步发展，国家大力扶持棉花生产，发放预购定金，增加棉田面积，减少粮食征购任务，制定合理的粮棉比价，实行奖售粮食等政策，到1959年棉花产量上升到200万担，比1949年增长5.5倍；单产达38市斤。

60年代产量大起大落。从1960

年起,连续三年棉花生产跌入低谷,三年平均总产仅 63.6 万担,比 1959 年下降 68.2%。以后国家调整工农业政策,四川对棉花收购实行粮食高奖售,大面积换用省外棉花良种,生产迅速恢复发展。1966 年、1967 年棉花总产猛升到 300 多万担,单产接近 80 市斤,成为历史最高记录。60 年代棉花年平均产量为 207 万担,比 50 年代增加 91.6%。

70 年代生产停滞徘徊。由于气候、价格等原因,生产不稳定,1971 年、1973 年、1978 年全省棉花总产在 300 万担上下;1976 年产量最低,仅有 169 万担。10 年平均年产量为 249 万担,比 60 年代增长 20%。

80 年代新突破。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普遍推广育苗移栽、地膜覆盖、良种、净种等科学植棉技术,全省棉花平均亩产有新的突破,1983 年、1984 年、1985 年、1986

年、1990 年全省棉花亩产都在 100 市斤以上。1984 年棉花亩产 128 斤,总产 316.3 万担,第一次出现供大于求。1985 年中央调整棉花收购政策,调减种植面积,取消了棉花奖售粮食,停止执行机纺棉价外补贴,从此棉花生产迅速滑坡,1989 年总产降至 170 万担,直到 1990 年再次大幅度提高棉花收购价和价外补贴,四川棉花产量回升到 230 万担,比上年增产 35%。商品总值 5.7 亿元,在全省大宗农产品中居首位。由于棉花面积调减了一半,这 10 年平均年产 207 万担,比 70 年代下降 16.9%,但平均单产达 98 斤,比前 10 年上升 62%。

棉花经营一直由供销社承担,全省供销社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的优势,服务农业,支持发展棉花生产,组织收购,为工业提供货源,为群众生活服务,克服了许多困难,发展了购销业务。

第一节 扶持生产

几十年来,供销社坚持“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发挥点多面广的优势和为农业服务的优良传统,积极主动地从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配合农业部门扶持棉花生产。

一、资金扶持

从 1951 年开始实行棉花预购政策,由供销社与棉农、生产队签定预购合同,并发放占预购总值 10—15% 的预购定金(无息),以解决棉农生产所需资金。这项政策一直延续 30 年。据

1972 年至 1980 年的 9 年统计,全省共发放棉花预购定金 45321 万元,年平均 5036 万元。自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逐渐停止了棉花预购工作,改为由棉农向信用社贷款,县供销社棉麻公司贴息,每担棉花 5 至 8 角,在棉农交售棉花时付给。

二、推广技术

供销社棉花经营部门、农业部门,长期坚持推广先进的栽培技术。50 年代中期开始推广棉花育苗移栽,以后又推广矮株密植以及播种小春预留棉行,穿林栽播。80 年代推广地膜覆盖等科学种棉新技术,地膜覆盖面积占 30%,减少了用种量,扩大了良种面积,提早了棉花栽播季节和提高了产量和质量。

省、地、县供销社和基层供销社除推广先进的植棉技术外,还注意在采收环节推广增收、提高棉花质量的措施。在每年棉花收购前都召开生产队长会议,宣传收购政策,培训“五分”(分采、分晒、分存、分轧、分售)人员,指导棉农适时采、分批采和“五分”以及用花笆子高架晒花,剔枝扎把挂晾,精收细收,以增加收入。

三、引进繁育良种

1952 年供销社收储当时较好的“531 德字棉”、“鸡脚棉”、“关农一号”等籽棉 597 万斤,分轧后,将棉种供应

棉农种植需要。同时从省外引进良种进行试种,1965 年、1966 年农、商两部门配合协作,省供销社抽调大量人员,与地、县共同组成调种联合工作组,在湖北、湖南、江苏等省共调进“洞庭一号”、“浙江岱字 15 号”、“江苏岱字 15 号复壮棉种”、“鄂光棉一号”等良种 2100 多万斤,并以进价的半价供应棉农普遍换种,全省供种差价 100 多万元,全部由供销社、棉麻经营部门负担,换种后全省棉花获得高产。以后,三台、乐至县供销社棉麻公司共三次从湖北调换进“鄂光棉”种对两个县的 30 多万亩棉田进行全面换种,都获得显著的增产效果。

在引进棉花良种的同时,一些主产棉县和基层供销社还长期坚持建立自己的棉花良种基地。射洪县供销社从 1979 年开始,固定专职干部,聘用棉花技术人员,与社队结合,建立棉花良种繁育基地,到 1990 年共繁育良种 300 多万斤,供应棉农每年换种需要。简阳、仁寿、三台、乐至等县都搞了棉花良种基地和高产示范社队。

四川植棉县多,地域辽阔,自然灾害时有发生,为保障棉农播种的需要,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供销社每年收购质量好、产量高的棉种 200~300 万斤,专仓储存,在有灾害时安排供应灾区重播需要。

四、奖励增产

为鼓励各级干部和棉农增产棉花的积极性,省、地、县供销社于80年代初期开始设置不同形式的棉花攻关奖、增产奖,以促进棉花的增产。1983年省供销社与主产棉花的绵阳、内江两个地区行署棉花办公室签订当年棉花收购超基数提成分配协议书。棉花收购超过基数部分,每担奖励1元,若完不成基数,按比例扣减棉办人员工资。当年,内江、绵阳超基数44.42万担,分别得奖金14.19万元、30.23万元,南充、乐山、成都虽未签订协议,但都超收,仍各发奖金2万元。全年共拨付奖金48.9万元,全省超额完成棉花收购任务。

1990年省供销社制定棉花收购奖励办法:完成定购任务获一等奖,每担棉花奖0.3元;单产居省前五名获二等奖,每担奖0.12元;完成定购任务70~99%获三等奖,每担奖0.08元;奖励有关各级部门直接参与组织棉花生产、收购的有功人员。共有内江、遂宁、乐山、德阳等7个地市,简阳、乐至、射洪、南部等14个县获奖,全年奖金额近40万元。

1986年至1990年全省棉区供销社每年用于奖励及扶持棉花生产的资金达三至五百万元。如1990年射洪县供销社支付棉花生产超收奖金11万元;乐至县支持棉花地膜贴息款12万元。这些措施有力的促进了棉花生产和收购。

第二节 收 购

棉花购销,1937年以前,四川都是自产自销,自由购销,自求平衡。全省所产棉花在50万担上下,主要用于手工土纺土织和衣絮用棉。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不少棉纺厂和机关、工厂、学校等大量内迁,用棉量突增,绝大部分需要从省外调入,每年在20万担以上。国民政府为控制棉花、棉纱的购销,曾在1944年颁发《川棉收购管制要点》,对棉花、棉纱实行统购统销,但未奏效,徒具形式而

已。

50年代初,商贩、个体纺织户凭证进入市场购买棉花,大部分购销业务由国营专业公司和供销社负责。1954年8月,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国家指定供销合作社负责购销经营,棉花购销调存由国家统一平衡安排,一直延续到1984年。1985年起,棉花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棉花可以进入集市购销,工厂也可以在国家经营棉花的单位选购。1986年,棉

花出现短缺,供求矛盾突出,省际间棉花调拨又恢复为指令性指标,同时规定棉花禁止进入集市交易,只能由供销社统一收购。

50年代,四川棉花资源缺乏,购销不平衡,每年平均差额为11万多担,需要从省外调进填平补齐。从1955年起,本省所产棉花基本适应省内需要,1959年还调出20多万担支援省外。60年代平均收购量比销售量多80万担,从1966年起,每年调出省外大量棉花。70年代购销平衡,有20万担剩余调往省外。80年代,年平均收购减少25.2%,销售增加14.5%,销售差距达60多万担,需要从省外调进棉花维持生产。

供销社负责棉花购销业务以来,长期坚持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省管理,地、县经营,基层代购,厂加工的体制,由省组织调拨,供应工厂和市场用棉。

1954年以后,四川棉农生产的棉花,除按规定留量标准自用外,其余全部由供销社统一收购,收购量占产量的85%左右。

50年代四川年平均收购棉花88.2万担,比民国时期最高的1947年多19.4%;60年代平均收购棉花194.2万担,比50年代增加120%;70年代平均收购238.1万担,比60年代增加22.6%;80年代棉田调减一半,年平均收购178.3万担,比70年代仅

下降25.2%。

一、政策

(一)统购

50年代初棉花资源短缺,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棉花需求量迅速增加,国家虽然实行了预购,但私营商业深入农村抬价收购,与国家争夺市场,供求矛盾十分突出。为此,政务院于1954年发布棉花实行统购的命令,统购量占产量的85%,棉农按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除缴纳农业税和自留棉部分外,全部卖给国家指定的经营部门;自留棉出售时,由供销社继续收购,私营商贩一律不得收购和贩运籽棉和皮棉。实行统购后,棉花收购量迅速增加,1954年全省掌握资源为92万担,比上年增长1.1倍。这项政策一直延续30年,对保证军需民用,稳定市场起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发展,1985年棉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供销合作社按省政府下达的定购任务同农民签订定购合同,合同内的棉花60%按国家规定价格收购,40%加价收购,完成合同以外的棉花允许农民自销,供销社按市价收购。

(二)奖售

为鼓励棉农多种棉、多售棉,1955年开始按棉农交售棉花数量多少奖励布票,奖售粮食,1961年开始奖售化肥。奖售品种和标准,根据各个不同时期产品的需求变化决定。除奖售化肥

未间断外,奖售粮食时断时续。

1. 奖售粮食。1955年至1956年,每交售100市斤皮棉,奖售粮食10市斤。1961年奖售贸易粮40市斤,1962年至1964年,预购合同内奖售粮食(大米)250市斤,超合同交售部分奖售粮食(大米)500市斤。1965年不论合同内外,均奖售粮食250市斤,1967年至1969年,奖售粮食150市斤。1970年至1977年停止奖售粮食。1978年以亩平交售皮棉60市斤为基数,超基数交售部分,奖售粮食100市斤。1979年,基数内不奖售粮食,超基数部分奖售粮食150市斤。1980年至1981年,以亩平交售棉花30市斤为粮棉挂钩基数,基数内奖售粮食50市斤,超基数交售部分奖售粮食200市斤,1982年至1983年,以亩平交售棉花50市斤为基数,基数内奖售粮食150市斤,超基数部分奖售粮食300市斤,1984年奖售粮食250市斤,1985年取消粮食奖售。

2. 奖售化肥。1961年至1962年,每交售100市斤皮棉,奖售化肥50市斤;1963年至1964年,奖售化肥100市斤;1965年至1966年奖售化肥80市斤;1967年至1976年奖售化肥70市斤;1977年以亩平交售棉花60市斤为基数,基数内奖售化肥70市斤,超基数部分奖售化肥170市斤;1979年至1983年,基数内奖售化肥100市斤,超基数部分奖售化肥250市斤;

1984年,按交售数量,奖售化肥230市斤。1985年以后,奖售化肥均为250市斤。

(三)留量

棉农生产的棉花,国家规定大部分作为商品交售,少数留作自用。棉农的留棉量根据其产量或交售量的多少而定。

在农业合作化以前,是分户生产交售棉花,国家对棉农的自留部份按每户棉花产量的15—20%留棉,其余全部交售国家。每人留棉量不超过2市斤,留不能用作纺织的棉花。

农业合作化以后至70年代末,棉农留量是按生产队人平交售量留棉,一般是人平交售10市斤以内留1市斤,10市斤以上的留1.5市斤至2市斤,人平最高留量不超过2.5市斤。卖好棉,留次棉。农民自留棉交售给国家,可以换布票,一般每斤换五市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棉农分户生产交售棉花,留棉按人平产量计算,其标准与按交售数量留棉时相同。棉农的实际棉产量和质量无法掌握控制,由其自定。

1985年改棉花统购为合同定购后,未规定自留棉标准,由棉农自行留用。

(四)收购价格

从1950年至1966年,全省棉花收购价格的安排是一县一价;1967年扩大棉花等级改革试点范围,采取划

片定价；到 1978 年，则统一为全省一价，城乡同价，直至 1990 年。

50 年代，四川为发展全省棉花生产，收购价格一直高于全国水平。1951 年每市担（50 公斤，下同）1528 标准级皮棉高出全国水平 0.74 元。1952 年则高出 3.29 元。到 1990 年标准级皮棉已高出 4.23 元。仅次于辽宁省，居全国各产棉省棉花收购价的第二位。

1951 年棉花收购价格调升幅度为 14.33%。1963 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安排省内 70 个产地市场平均调升 9.54%。1978 年至 1980 年，连续三年调整棉花收购价格，“327”每市担分别调整为 118 元、135.70 元、149.30 元，提升幅度为 5.36%、15%、10%。

1979 年实行定购基数法，超过收购基数部分加价 30%。

1980 年为增加产量，提高品质，采取对 4 级以上的机纺棉，每市担增收技术改进费 0.30 元，长度达到长绒棉标准，可以代替长绒棉使用的杂交棉，征收 0.40 元，作为棉花生产事业费的补充。

1984 年国务院改变棉花加价办法，由基数法改为比例法。在国家牌价不变的基础上，南方棉按“正四六”（即 40% 加价，60% 牌价）比例收购计算出的结算价格，四川“327”每市担为 167.20 元（牌价 149.30 元，加价 17.90 元）。据此，省供销社决定有作絮棉使用价值的为等外一级，每市担

收购价不超过 30 元；只能作造纸原料和其他填充料使用的定为二级，不超过 15 元。具体收购、销售价格由各县自定。

1986 年省供销社恢复执行机纺棉价外补贴办法，并对交售 1 至 7 级棉花每担给奖售粮价差补贴 4 元。对等外棉，在征得棉农同意后，可以列入合同定购计划，实行“正四六”比例加价。

1987 年国务院规定，从新棉上市起，南方棉花收购价格改为“倒三七”比例加价。四川“327”收购结算价每 50 公斤为 180.65 元（牌价 149.30 元，加价 31.35 元）。同时规定 1 至 4 级棉花，在比例收购价的基础上，另加价外补贴 20 元，等外棉亦实行“倒三七”比例加价。

1989 年国务院通知“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和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办法”，下达四川“327”收购结算价调为每 50 公斤 240.65 元。省政府为发展全省棉花生产，将“327”收购结算价定为 260.65 元（含新、老价外补贴）。1990 年国务院再次提高棉花收购价，规定四川“327”收购价每 50 公斤为 304.23 元。省政府规定：“327”棉花收购结算价，在中央下达的收购价格基础上，另加省内的粮食补差金额 1 至 4 级 40 元，5 级 20 元，粮食补差款由省财政和用棉单位各承担一半。

为了发展棉花生产，保证棉织品

供应,扩大出口贸易,增加外汇收入,国务院决定从1979年新棉上市开始,对棉花实行超购奖励。以1976年至1978年三年棉花平均收购量为基数,超基数收购部分实行加价奖励。中央下达四川棉花加价基数为215万担。以生产队为单位,交售棉花超过基数部分,即加价30%。无计划交售任务的集体、企业、学校和社员自留地种植的棉花以及根据规定的自留棉,按交售等级的收购价加价30%,随收随付。棉花加价款,由中央财政负担。四川省采取全省平均一个加价基数,即按棉田计划面积每55斤为超购加价基数,生产队交售棉花超过基数部分即加价。1980年四川未按中央规定分地区执行不同的加价基数,仍执行全省一个加价基数而多付加价款1400万元。后经请示,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各负担一半。同时明确1981年必须按中央要求进行调改。1981年5月国务院批准四川棉花从当年新棉上市起,超购加价基数由215万担调减为190万担。全省平均每亩49.2斤,各地市分别落实到各产棉县,一县一个加价基数。1982年省人民政府将全省棉田计划面积调减为180万亩,经请示中央同意,棉花超购加价基数由190万担调减为100万担,全省平均每亩55.6市斤。

从1979年至1988年10年内,中央财政共补贴四川棉花超购加价款

37080万元。

四川秋雨多,棉花品级不高。为提高棉花质量,从1980年起,省政府决定对棉农交售机纺棉实行价外补贴。具体规定是每收购1至2级棉花100市斤,价外补贴20元,三级补贴15元,四级补贴10元。

1981年省政府又将机纺棉价外补贴款调改为每收购1~4级机纺棉100市斤,价外补贴20元,5级补贴10元。一直延续到1984年。

1984年全国棉花大丰收,出现产大于销,1985年取消棉花价外补贴。

1986年部分恢复棉花价外补贴款,每收购1~4级机纺棉100斤,价外补贴10元。

1987年机纺棉价外补贴又调高,每收购100市斤1~4级机纺棉,价外补贴20元。

1988年至1990年全部恢复机纺棉价外补贴款,每收购1~4级棉花100市斤,价外补贴20元,5级补贴10元。此外还增加每收购1~4级机纺棉100市斤,由用棉单位补贴20元。

从1980~1990年收购机纺棉价外补贴,四川财政共负担24142.7万元。省政府决定从1986年起,在棉花生产上给棉农扶持费,解决棉花地膜覆盖的部分困难。按棉花合同定购量,每100市斤补贴5元,由省财政负担。从1986年到1990年省财政共支付棉

花生产扶持费 4320 万元。

粮棉比价。抗战期间,1939 年至 1943 年 5 年平均,四川省粮棉比价为 1 : 9.5(即 1 市斤棉花换大米 9.5 市斤)。

50 年代,1950 年西南财经委员会规定,四川每市斤美棉 718(即 28/32 英寸)以上的中级细绒皮棉折九二米 9 斤;土棉 6/8(即 24/32 英寸)以上的中级皮棉折九二米 7 斤。

1951 年为支持产棉区收购,维护棉农利益,棉粮比价调整为:每市斤美棉换中熟米 13 斤,中棉(即土棉)换中熟米 9~10 斤。

1953 年为保证粮食增产,防止盲目扩大棉田种植面积,棉粮比价调整为 1 : 10.13。1957 年维持在 1 : 10~11。

60 年代至 80 年代,由于省内粮价多次调升,棉价未动,或棉价调升幅度不及粮价,粮棉比价缩小为 1 : 7.11~8.83。到 1990 年方有所回升,粮棉比价为 1 : 10.50。

二、网点

1952 年合作社根据棉花多少,交通条件,和便于棉农交售棉花的原则,在集镇设棉花收购站 305 个、收购组 27 个,配有专职人员 2791 人。1954 年产棉县扩大,棉花产量提高,全省供销社共设收花站 273 个、收购组 191 个。随着棉田面积的不断扩大,棉花产量

的迅速增长,棉花收购网点相应增加。1963 年开始打破行政区划,按经济区划设点,实行有计划的跨区交售,全省设收购站(点)1139 个,调整不合理的收购点 137 个。棉农售棉里程大多数在 10 华里左右,少数分散产区在 20 华里左右。在 70 年代后期,实行加价和价外补贴,为便于向群众结算,兑现政策,又恢复按行政区划设点收购。1981 年全省设棉花收购站点 1200 个。1982 年棉田面积调减一半,棉花收购点减少到 693 个。农村全面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分户交售结算,棉花收购工作量成倍增加,棉花收购人员增加到 2.25 万人,比以队为单位收购时增加一倍,费用相应增多。

三、方式

根据农村基本核算单位,以及各个时期特点,决定收购形式和方法,建国初期,农村是一家一户生产,收购以户为单位。为解决棉农卖花排队拥挤,由当地政府组织发动棉农集体定期售棉,以缓和矛盾。1954 年棉花实行统购统销,供销社棉花经营系统在收购上采取任务到乡,动员收购。在重点产棉区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为单位,“定时、定点、定量”分户过秤,统一结算的办法,组织棉农集体售棉。对完成棉花统购任务差的县、区、乡,进行“评产评售”,促进收购。1958 年“大跃进”,全民大办钢铁,农村缺乏劳动力,

在简阳、仁寿等县收购棉花中,采取“四就”的收购办法,即就生产队收购、就队过秤、就队付款、就队储存。1959年、1960年在一些县曾出现强迫命令、对农户“翻箱倒柜”的过头作法,引起干群不满。

60年代中期,在收购棉花旺季,对产棉量大的县,采取划片定点,约时收购的办法,生产队2至3天交售一次棉花。80年代以户为单位收购棉花,交售户头、交售批次、收购工作量成倍增加,收购旺季实行约时定点分期交售和收购。

为提高收花站结算工效,1984年省供销社委托省粮油科研所研制、成都无线电二厂生产棉花收购结算专用计算机50台,分配给19个产棉县的23个收花站试用。经过一年试用,比人工计算提高工效3~4倍。1988年开始,内江、遂宁等市及所属县供销社购买进口及省外计算机,自编程序,在收花站逐步推行,到1990年全省已有120个收花站推行应用,大大提高了收花工效,节约了棉农售棉时间。

四、检验

1932年国民政府制订了棉花标准。细绒棉分优、上、中、下、平5个等级;棉花长度以英寸为单位,共分13个级长;棉花含水以11%为标准,12%为最高限度;含杂以0.5%为标准,2%为最高限度。

50年代后,全国棉花检验工作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1950年11月,中央通知棉花等级分:上级、次上级、中级、次中级、下级、次下级、平级共7个级,中级为标准级。长度共分 $1\frac{1}{8}$ 、 $1\frac{15}{16}$ 、 $\frac{7}{8}$ 、 $\frac{13}{16}$ 、 $\frac{3}{4}$ 、 $\frac{11}{16}$ 、 $\frac{5}{8}$ 英寸等9个, $\frac{7}{8}$ 为标准长度。水分以10%为标准,最高不超过12%。杂质分甲乙两类,甲类杂质在品级中处理;乙类杂质从量处理,以1%为标准,最高不超过3%。

1956年,国家对棉花标准进行了调整,皮辊棉为2~12级,锯齿棉为2~9级。528为标准级,棉花长度仍按原规定执行。皮辊棉甲乙类杂质标准为3%,锯齿棉甲乙类杂质标准2.5%。水分长江以南为11%。改变后的棉花品级标准太多,级间差距小,难于正确掌握,干部群众反映强烈。1965年在金堂县进行小规模的棉花标准改革试点,1967年扩大到9个地市进行试点,1971年四川省全面执行改革后的棉花1~7级新标准。棉纤维长度计算单位由英制改为公制,共分33、31、29、27、25、23毫米六个长度。棉纤维长于33毫米的按33毫米计算;不足23毫米的按23毫米计算。标准级为“327”(即三级27毫米长度)。水分、杂质仍按原规定执行。改革后的分级标准,级间差距较明显,干群易于掌握,

也减轻工作量和堆放仓库、场地压力,符合工农商三者利益与要求。

省政府对棉花标准的仿制工作十分重视,省成立有棉花标准委员会,由纤检、供销、农业等有关部门组成棉花标准领导小组,每年更新仿制的棉花标准都要通过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才下发各地执行。70年代以前的棉花标准,都是由省集中各地县棉检人员集中仿制,全省一年仿制的棉花标准在1000套左右。从80年代起,每年更新仿制的棉花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组织产棉县按省制发的标准仿制,省只负责指导、检查、审查、平衡。1986年起,棉花标准的仿制更新工作由省县纤维检验部门负责。1953年以前是全部收购皮棉,收购检验全凭眼看、手摸、手扯,以决定棉花的品级、长度和水分杂质。1957年棉花加工厂开始大量收籽棉,检查籽棉的干湿以口咬籽棉的十颗棉籽,五响、三硬、二软为合格,并用皮辊机定量试轧籽棉,对轧出皮棉进行检验称量,确定品级和衣分,按皮棉计价付款。随着棉花检测仪器的发展,棉花收购检验手段也日趋完善,60年代棉花检验全面推行“一试五定”的检验方法,即试轧籽棉定衣分,对照标准定品级,手扯尺量定长度,电测棉花定水分,眼看手摸和杂质分析机校正相结合定杂质。对水分、杂质超过或低于规定标准的进行扣补。收花站并推行民主评级或聘请棉农代表驻收花站

监督收购检验工作。在棉花收购旺季,收花站组织棉检人员早晚查看大仓棉花,统一眼光,纠正偏差。省地县纤检、供销、农业等部门分别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收花站进行指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并写出书面材料,报送有关上级部门。

1969年推行江苏省常熟县董浜公社实行的“队评站核”经验。即售棉生产队,对要交售的棉花先对品级、长度、水分、杂质、衣分以及数量等进行自检和称量,将结果填入表内,再将棉花送收花站进行抽查复验,符合要求即入库付款。简阳县推行队评站核最早,1969年在禾丰、三岔、平泉等四个区的6个大队进行试点,1970年扩大到9个区的302个生产队试点。禾丰区胜利桥4个公社的191个生产队交售棉花97.5万斤,2036个批次,队定品级相符率占95.1%,长度相符率达98.3%,水分平均含量9.8%,杂质平均1.78%,称斤准确,稍有升溢。由于生产队人员不稳定,70年代中后期这种做法停止执行,由收花站恢复进行全面检验。

为避免“人情花”(对亲朋好友提级提价收花),四川1986年开始在射洪、仁寿、简阳等县试行在收购中执行密码检验。即由收花站棉检人员对社员交售的棉花实行见物不见人的检验。这种检验方法对北方棉区、售棉量大而集中的地区,易于被棉农和收花

站接受和欢迎,四川棉田面积小,售棉批次多,批量少,干群对密码检验不太

感兴趣,很难大面积推广,现仍停留在少数县采用。

1972年棉花品级检验标准

表 3—1

级 别	籽 棉	皮 辊 棉			锯 齿 棉		
		成熟 程度	色泽特征	轧工 质量	成熟 程度	色泽特征	轧工 质量
一 级	早中期优质白棉,棉瓣肥大,有少量一般白棉和带淡黄尖黄的棉瓣,杂质很少。	成熟好	色洁白或乳白丝光好,稍有淡黄染。	黄根杂质很少	成熟好	色洁白或乳白丝光好,微有淡黄染。	索丝棉结杂质很少
二 级	早中期一般白棉,棉瓣大,有少量轻微雨锈棉和个别半僵黄棉,杂质很少。	成熟正常	色洁白或乳白丝光好,有少量淡黄染。	黄根杂质少	成熟正常	色洁白或乳白有丝光,稍有淡黄染。	索丝棉结杂质少
三 级	早中期一般白棉和晚期好白棉棉瓣大小都有,有少量雨锈棉和个别僵瓣棉,杂质稍多。	成熟一般	色白或乳白,微见阴黄,稍有丝光,淡黄染,黄染稍多	黄根杂质稍多	成熟一般	色白或乳白,稍有丝光,有少量淡黄染。	索丝棉结杂质较少
四 级	早中期较差的白棉和晚期白棉棉瓣小,有少量僵瓣或轻霜,淡灰棉,杂质多。	成熟稍差	色白略带灰,有少量污染棉	黄根杂质较多	成熟稍差	色白略带阴黄有淡灰黄染	索丝棉结杂质稍多
五 级	晚期较差的白棉,和早中期僵瓣棉,杂质多	成熟较差	色白带阴黄,污染棉较多,有糟绒。	黄根杂质多	成熟较差	色灰白有阴黄和污染棉和糟棉。	索丝棉结杂质较多
六 级	各种僵瓣棉和部分晚期次白棉杂质很多。	成熟差	色灰黄,略带灰白,各种污染棉糟绒多。	杂质很多	成熟差	色灰白或阴黄污染棉糟棉多	索丝棉结杂质多
七 级	各种僵瓣棉、污染棉和部分烂桃棉,杂质很多。	成熟很差	色灰暗,各种污染棉,糟绒多。	杂质很多	成熟很差	色灰黄,污染棉、糟绒多。	索丝棉结杂质很多

注:这是1972年改革后的棉花7级标准文字说明。即现在实行的棉花检验标准。

四川省棉花收购等级和均价表

表 3—2 (1952~1990 年)

年度	检验等级 (万担)	等	级	长	度	1—4 级
		原 等 级	折合为 现 在 等 级	原长度 (1/32 英 寸)	折合为 现 在 长 度	
1952	23.93	5.51	3.24	26.48	21.00	19.21
1953	32.77	5.26	3.10	29.01	23.02	81.26
1954	69.50	5.19	2.88	28.92	22.95	84.53
1955	86.70	5.10	2.93	30.62	24.30	83.13
1956	60.24	5.43	3.15	32.02	25.41	76.01
1957	95.35	5.18	2.91	31.49	24.99	73.40
1958	84.25	6.25	3.69	32.46	25.76	48.01
1959	111.71	5.45	3.12	32.71	25.46	70.57
1960	67.00		3.38			
1961	41.77	5.92	3.42	32.51	25.80	58.82
1962	38.87	6.24	3.65	32.41	25.88	47.00
1963	87.72	6.98	4.06	31.41	25.34	30.42
1964	133.79	6.76	3.93	32.33	25.69	41.51
1965	157.98	6.94	4.06	31.96	25.71	41.89
1966	237.96		4.96		28.41	55.01
1967	162.47		3.65		28.05	94.26
1968	174.27		3.24		27.21	58.92
1969	149.16		3.07		27.83	68.36
1970	152.41		3.68		27.10	81.40
1971	251.27	4.43		64.15	99.03	
1972	244.0	3.86	26.4	68.4	102.6	112.00

年度	检验等级 (万担)	等	级	长	度	1—4 级
		原 等 级	折合为 现 在 等 级	原长度 (1/32 英 寸)	折合为 现 在 长 度	
1973	292.5	3.99	27.08	69.94	109.0	112.00
1974	227.0	4.57	26.56	56.63	94.0	112.00
1975	240.7	4.13	27.07	70.23	96.5	112.00
1976	158.25	4.64	26.38	50.28	93.0	112.00
1977	252.0	3.8	27.0	76.8	106.0	112.00
1978	283.48	3.36	27.71	79.49	111.8	118.00
1979	204.3	4.75	26.8	47.4	111.45	135.70
1980	173.80	4.86	26.17	46.6	121.16	149.30
1981	158.26	4.68	26.64	55.52	127.33	149.30
1982	148.80	4.9	26.54	53.3	121.1	149.30
1983	200.3	3.95	27.74	77.18	140.25	149.30
1984	273.8	3.99	27.9	81.62	142.69	149.30
1985	183.5	4.31	27.17	64.25	135.66	149.30
1986	164.2	4.35	27.35	71.46	134.69	149.30
1987	161.0	3.47	28.34	89.32	148.97	149.30
1988	130.9	3.82	28.02	82.09	146.12	149.30
1989	116.09	3.16	28.61	89.99	211.90	209.30
1990	197.27	3.11	28.61	90.17	282.07	272.88

注:(1)等级栏折合为现在等级系全国棉花等改后的新七级标准计算。

(2)长度栏中“折合为现在长度”是1971年将英制改为公制,以毫米为单位。

(3)1952年—1970年收购均价、标准级牌价系一县一价,全省无数字。

五、加工

供销合作社收购棉花,由50年代

籽棉、皮棉兼收,逐步发展到全部收购

籽棉,由供销社棉花加工厂承担轧花、

剥绒、打包成件。锯齿轧花厂从1956年开始兴建,到1978年发展为162个,轧花、剥绒、打包配套成龙加工,成为全省棉花加工的重要支柱。棉田面积调减后,有的厂关停并转,1983年减少为105个,1990年又增加到108个,基本适应全省轧花、剥绒、打包的需要。

棉花加工厂自1956年建厂以来,经历了两次下放。

第一次是1966年,国家决定扶持社队办一些适合农村特点的以农副土特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厂,逐步缩小城乡差别。省政府决定,凡社队愿意接收和下放后保证社队增加收入的国营工厂,都可以下放给社队经营。首先是简阳的周家、石盘两个厂下放社队。由于技术、管理等问题,社队经营困难,又将棉花加工厂收了回来。

第二次是1978年12月,省委关于《加速发展社队企业的决定》要求:县城以下的粮棉油加工工业,要有计划地下放给社队经营。到1979年3月,全省有3个地区7个县的22个棉花加工厂下放社队,其中以达县地区

最多,达12个厂,次为绵阳地区6个厂。棉花加工厂下放,涉及管理水平,技术力量、原料成品的交接和职工安排等问题,影响全省棉花加工的正常进行。省供销社主动向省委、省府汇报情况,并提出联营棉花工厂的建议,得到采纳。1980年3月省人民政府决定试办商业部门与提供原料的生产队实行加工企业的联合经营。全省供销社系统所属棉花加工厂试行与交售籽棉的生产队联合经营后,增加了社队收入,(联营厂利润55—60%归社队所有,每年全省社队可增加250—300万元收入)棉花加工厂保持了正常生产,深受当地党政、社队、供销社的欢迎,加快了联营进程。1980年底,已有115个厂实行联营,占加工厂总数的82%。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于1985年终止了供销社棉花加工厂与交售籽棉生产队联营,改为按社员交售籽棉的数量实行滚动返利,每交售100斤籽棉,由加工厂返利0.5~0.8元,全省每年返利与联营时大体相等。

第三节 销 售

一、纺织用棉

(一) 供应工业

四川纺织工业,在1937年以前是

土纺土织,手工操作,年用省内所产棉花20多万担。抗日战争爆发后,省外棉纺厂先后内迁,四川开始有用动力

机械的纺织厂。到1943年,仅迁重庆的纺织厂安装投入生产的纺锭达13.5万枚,当年纺纱5.7万多件。1949年底,全省共安装19万多枚纱锭,年产棉纱6万多件。四川所产棉花纤维粗短,内迁棉纺厂用棉,大部分需从省外输入。

50年代初,全省共有私营纺纱厂15家,近20万枚纱锭。人民政府根据其设备陈旧、资金短缺的情况,对其扶持改造。一是大力发展棉花生产,普遍推广适于纺织厂的细长绒品种,解决省内纺棉自给;二是从省外调进纺棉,对纺织厂实行加工定货,供应原料,收回成品,结算工缴,使其按国家计划进行生产,达到利用、限制、改造的目的。到1952年全省棉纺厂得以充分运转,共纺棉纱12.85万件,棉花经营部门供应纺棉68万多担。

四川棉花生产经过几年发展,到1955年已基本自给。随着纺棉供应充足,人民对纱布需求增加,1958年开始,在成都兴建第一个10万锭的大型棉纺织印染厂川棉一厂。随后,遂宁、达县、内江等地也先后建起中小型棉纺厂。1964年全省纺锭增加到34.7万枚。1977到全省纺织厂共生产棉纱33万件,所需棉花增加到130万担。1979年全省纺纱量增加到61万件(包括部分混纺纱),供应纺棉达218万担,由于纺织工业的迅速发展,省内所产棉花不敷应用,从1981年开始,

由省外大量调入棉花,同时还进口部分棉花供应纺织厂需要。在80年代中期前后,各地纺织部门、社队企业、供销社等部门新上马一批棉纺织厂。到1988年底,全省共有大小棉纺厂48家,安装纺锭119.3万枚,年需纺纱原料400多万担,除化纤代替部分外,还需棉花300多万担,川棉供应仅150万担左右,供应更为紧张。

(二)川棉川用

1983年全国棉花产量达到自给有余,1984年全国棉花生产收购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出现产大于销,供求失调,竞相降价倾销,冲击了机纺棉有计划的正常供应。为有利于稳定供应轻纺工业用棉,维护棉农利益,省政府采取川棉川用措施,从1985年底起,纺织厂每用一担川棉,由省财政补贴10元。同时在统一组织下,全省实行机纺棉联合销售。其办法是:“统一平衡,联合销售,预提费用,超期(储存)补贴”。保证了全省棉花供销业务的正常进行,维护了农工商三者利益。从1985年起,棉花生产连续滑坡,供销矛盾又逐渐突出,1987年新棉上市起,取消了省财政对棉纺厂用川棉的补贴。

(三)省际间调拔

50年代后,四川棉花生产处于恢复发展阶段,纺织用棉需要从省外大量调入。1950年至1954年间,共从陕西、湖北等省调进棉花196万担,年平

39 万担。1954 年全省棉花收购量上升到 100 万担,从 1955 年开始,省外调进棉花逐渐减少。1959 年全省棉花收购量上升到 180 万担,已能满足省内纺织和民用需要。60 年代、70 年代的二十年中,除少量品种调剂由省外调入外,有些年份还自给有余,其中 1966 年和 1967 年四川棉花生产创历史最高纪录,达 300 多万担,除自用外,还有大量剩余调往省外,支持上海、云南、贵州、西藏等兄弟省市,从 1966 年至 1975 年,共调省外棉花达 593.5 万担,年平 59.3 万担。从 1981 年开始,工业生产发展,资源不足,又从省外大量调进棉花。1981 年至 1983 年,共从省外调进棉花 392 万担,平均每年调进 130 万担。1984 年川棉可供省内需要,但受省外降价竞销的冲击,有的厂从省外大量购进纺棉。1985 年以后,四川棉花产量连年下降,需要调入量增大,省际间调拨困难,纺织厂常处于等米下锅状态。

棉花调拨,在供销社系统内实行送货制,货款托收承付,验收后差额一次结算。按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的《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内部棉麻烟调拨办法》执行。

(四) 调拨、销售价格

1. 调拨价格。四川产棉县大都是山地,交通不便,运输费用较大,在计算棉花调拨价格上,是按成本调拨未加利润。即按收购价加附加费用及调

入地运费作价。调拨附加成本包括从值费率(代购手续费率、经营管理费率、利息率、损耗率、利润率)和从量费用(包装费、集中运费、保管费)。调拨价格的调整,是随收购价的调整同步进行。

50 年代棉花调拨价格,随市场情况变化有所调整。

60 年代初,棉花省间调拨价格属供销合作总社或商业部掌握。省内调拨价格由省商业厅或省供销社掌握。各调出地因收购价的高低、运输里程的远近、使用交通工具各异,计算方法不同,调拨价格是一县一价。省外调拨价格高于省内调拨价格。

70 年代棉花调拨价格,改按收购价加固定费用,以及收购价提高后从值费率相应增加的金额。到 1977 年又改为收购价加费用和利润为调出基价,再加调入点运杂费为调拨价格。

由于四川棉花收购价偏高,流通环节费用大,近 40 年间,不论是省内、外调拨价格中,均未加计利润。

2. 销售价格。商业对工业部门机纺皮棉供应价格,建国初,棉纺工业用棉主要由花纱布公司采取加工定货形式供应,只计算加工费。1956 年省农产品采购厅开始计算商业对工业的皮棉供应价格,供应价略有上升。1963 年全国调升棉花供应价,四川供应纱厂所在地重庆、合川、成都、万县 7 个市场 528 平均价调为 114.40 元,上升

13.82%。1979年和1980年,棉花收购价调整后,机纺棉供应价均未动,为解决经营单位的实际亏损,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给予补贴,规定四川1979年每市担(下同)补20.70元,1980年补35.50元。

1983年全省供应各棉纺厂的327皮棉供应价每市担一律调为180元,调升幅度为32.27%,开始执行全省一价。供应价调升后,财政补贴取消。1984年纺纱用棉供过于求,为提高川棉的市场竞争力,做到川棉川用,327每市担(下同)供应价下降为173.50元,降低3.61%,商业与纱厂实际结算价为163.50元,差额由省财政补贴。1985年省政府规定1至4级机纺棉价外(质量)补贴减少为每市担10元,5级棉不再补贴。省政府为解决收购机纺棉价外补贴所需资金,规定凡供应省内纺织工业和石棉、混纺、医药、棉毯、低纺等工业企业,每使用50公斤川棉,在价外付给20元,以支持农民种棉积极性。

198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棉花收购政策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等部门对1988年至1989年棉花生产年度调拨的各等级棉花,在国家供应价基础上,规定1至4级每50公斤价外加价25元,其中5元用于扩大商业部门的购销差价,20元用于弥补产棉省支付的生产扶持费。5级以下加5元。省物价局、省供销社等部门安

排省内1988年棉花供应价327每50公斤为198.50元(不含储备库)。同年9月,国家物价局、商业部等部门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提高棉花价格和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办法的通知》精神,下达1989年棉花供应价格,分产地及二级站两个价格,四川327每50公斤产地县为259元,二级站为262元。1990年,棉花供应价格,全省327每50公斤产地调为328元,产区二级站为333元。省政府决定对省内棉花粮食价差的负担,不论产棉县或二级站(储备库),均在中央下达的供应价基础上,1至4级每50公斤另加粮食价差补贴20元,5级10元。

二、絮棉供应

(一)供应办法

1950年至1955年群众所需的衣絮棉供应,是根据国家政策和絮棉资源,统筹掌握安排,城区由国营花纱布公司负责,农村由合作社负责。1954年贯彻国合分工,全省148个县市中,有9市56县的城区由花纱布公司供应,或委托百货公司、合作社代销;32个产棉县,通过计划拨付,由合作社自购自销;其余51个县及全省所有区乡均由合作社按计划供应。城乡普遍设置供应站,组织絮棉供应。在供应原则上实行按国家计划控制供应。在方法上,采取内部掌握,凭证供应,机关干部凭单位证明,乡村凭乡政府证明,在

每人1至2斤内掌握供应。供应等级是不符合机纺的粗绒棉和黄棉。1957年棉花购销业务由供销社负责后,重庆、成都、自贡三市由供销社或百货公司负责供应,阿坝、凉山、甘孜由民贸或供销社负责供应,其他城乡由供销社负责供应。由于絮棉货源不足,提倡节约用棉,整旧翻新,机关单位用棉和职工用棉,统一报送计划,审查供应;一般居民凭街道办事处证明不定量供应,农村仍采用凭证不定量掌握供应;少数民族地区、偏僻山区,凭证不定量,适当满足供应。

1960年受自然灾害影响,絮棉供应紧张,采取城乡非棉农人口,一律实行凭证限量供应。对结婚、死亡、生育、野外工作人员、归国华侨、旅馆、医院等特殊用棉仍采取定量或核实后掌握供应。1961年改凭证限量为凭票供应。1962年度,停止凭布票供应絮棉的办法,实行全国分七类地区,分类定标准,按人定量计算,并分配一定数量的补助用棉指标。四川系六类地区,每人定量1.3两,结婚男女各补助2.5斤。全省絮棉供应指标为10.7万担。1963年高寒少数民族地区,人平定量为2两。为提倡晚婚,节制生育,取消结婚用棉补助。死亡每人补助1斤。

随着棉花生产的好转,絮棉供应逐年有所提高,并继续执行基本定量加补助的办法。实行按人定量,凭票供应。1964年城镇居民、职工、户口在校

的学生,每人定量供应衣絮棉2两,高寒少数民族地区每人定量供应4两。全省絮棉供应总指标为14.93万担。1970年一般地区提到5两,高寒少数民族地区为7两。全省絮棉供应指标增加到36.73万担。1977年以后,高寒少数民族地区絮棉基本定量提高到每人一斤,其他地市群众定量仍维持半斤的标准。按人定量,凭票供应以外,还有补助用棉,包括贫下中农、职工(全民和集体)、城镇居民、生育死亡、鞋帽、服装、劳保、劳改、旅馆、失火、被盗、邮包损失、军官转业、复员家属需要补助用棉等。上述凭票定量供应絮棉的办法,一直延续到1984年。1984年起,改为按计划敞开供应,棉花等级提高,价格保本微利,并采取专项安排,供应高等级优价棉花等办法,扩大供应。

供应优质絮棉。为满足一些消费水平高的群众需要,从1983年起,国家决定在一些大中城市供应1—4级优质絮棉,主要是弹成棉絮供应。先后在成都、重庆、绵阳、内江四个大中城市试点,随后其他中等城市也普遍开展优质絮棉的供应业务,供应价格按费用从紧,保本微利的办法。

供应优质优价絮棉(简称“双优棉”)。1985年国务院决定从国家棉花储备库中拨出1000万担一、二级棉花,由国家财政补贴10亿元,以优价供应群众优质絮棉。中央分配四川供

应“双优”棉计划为 120 万担。为保证每人都能买到,采取按户发票,凭票供应的办法。一户不到 5 人的,发 5 斤棉票;5 人以上的,人平 1 斤棉票;新生婴儿、新婚夫妇、归国华侨、受灾户另有照顾。经全省各地县积极安排,调运加工,从 1985 年国庆起相继在全省各地乡、镇、农村普遍设点开展供应。多年来群众想用好棉的愿望得以实现,群众普遍感到满意。到 1987 年 3 月底,全省共供应“双优棉”110.5 万担。

供应扶贫棉、以工代赈棉。根据国务院通知,四川 1984 年和 1986 年两次对全省贫困地区的 2439 万人赈销棉布、絮棉(包括棉布、成衣针织品等)人平 30 元,其中絮棉 52.12 万担。从 1985 年至 1987 年,全省又先后安排国库优质棉 30.63 万担,用于修建山区公路和疏通河道的以工代赈棉,促使贫困地区发展交通运输事业,尽快改变面貌。

(二) 销售价格

衣絮棉是广大群众生活必需品,是国家计算生活物价指数的 18 类商品之一。近 40 年来,一直执行低价政策,销价内计算的费用较紧,由此发生的价差,作为政策性亏损,国家财政予以弥补。

50 年代,加工絮棉费用未作统一

规定。一般按进价加运费、经营管理费、营业税、损耗、利息等,先计算出皮棉价,再计算出絮棉销价。1966 年全省衣絮棉分产、销地两个价格类区。1972 年执行棉花新等级标准,絮棉供应改为 5 级、6 级、6.5 级、7 级,并重新订价。1979 年和 1980 年棉花收购价格提高,絮棉销价未动,由此发生的调价价差,实行财政补贴,每市担分别补 13.10 元和 22.50 元。

1983 年根据全省调整植棉布局,对棉花产销区重作划分,分产地、销地、边远销地三类价区安排絮棉销价。

1984 年絮棉敞开供应。仍分产地、销地、边远销地三类价区,供应等级为 5 至 7 级。

1985 年加工优质絮棉以优待价供应市场。四川“双优”絮棉,不分省内外棉,不分等级长度由省管理中准价和最高限价,泡花每市斤控制在 1.5 元,凭票供应,为一次性措施,售完即撤消销价。

1989 年由于省内各地衣絮棉销价比较混乱,开始进行整顿,同时调整销价,明确作价办法,规定梳棉销价在弹棉销价基础上另加 10%。

1990 年絮棉销价再次调整,中央和省对絮棉的财政补贴全部取消。

四川部分年份絮棉销售价格表

表 3—3

(1951~1990 年)

单位:0.5 公斤、元

年 份	规 格	金 额	年 份	规 格	金 额
1951	3/4 中级粗绒皮棉	1.01	1983	6 级	1.35
1952	3/4 中级粗绒皮棉	0.97		7 级	1.09
1953	3/4 中级粗绒皮棉	0.958	1984	1 级优质絮棉	2.60
1954	3/4 中级粗绒皮棉	1.002		2	2.50
1955	3/4 中级粗绒皮棉	0.982		3	2.40
1966	新 10 级	0.91		4	2.25
1967	9 级	1.15		5	1.90
1970	新 6 级	0.99	1989	弹制 3 级	3.55
1972	6.5 级	0.88	1990	327 梳棉价	5.115

注:絮棉销价市场为成都市。

第四节 储 备

四川储存的棉花主要是代全国总社储备的战备棉花。

1964 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建设一批棉花储备库。商业部规划四川棉花储备库 10 处,1971 年先后建成投产使用,分布在简阳红塔、金堂五凤溪、仁寿富加区、南部建新区、巴中城关、遂宁城关、资中顺河场、射洪柳树区、蓬安城关、渠县三汇。1984 年接收

四川省五金公司顺河场(二号)仓库为棉花储备库,1987 年新建德阳棉花储备库。至此,全省共有棉花储备库 12 处,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容量 210 万担。到 1990 年,执行国家轮换计划,进出库总量 1000 多万担,完成了国家储备和资源调剂任务。

棉花储备库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委托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主管。1983年进一步明确棉花储备库管理办法,进出库计划、调拨、资金使用均由商业部棉麻局统一管理,省供销社和储备库所在地政府双重领导,以省供销社为主。主要负责执行棉花轮换计划、组织进出库、管理财务和劳动工资。1984年根据总社棉花储备库管理条例,制定了《四川省棉花储备库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安全警卫、物资养护等制度。

棉花储备库的财务管理,按总社规定为:独立核算单位,执行供销社会计制度。1965年储备库建立后,国拨储备资金和专项借款均由总社直接掌握,收入全部上交,费用开支和低值易耗品购置由省棉麻公司审批核拨。1984年国拨储备资金全部收回,储备棉花所需资金改为申请专项借款解决,费用开支由省财政直接审批,每50公斤补贴0.82元。1985年保管费实行定额包干、节余留用的办法,每50公斤补贴1.4元,其中60%由省财

政负担,40%由企业自行负担。为提高储备库使用效益,根据棉花储量减少的情况,闲置仓库开展了代储和其他附营业务。1988年四川省财政厅规定储备棉花出库毛利收入全部上交省财政,保管费用按全年230万元包干,一定二年,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在保证储备任务前提下,根据实际能力,适当开展附营业务,实现利润分成,80%留企业,20%由省社棉麻公司汇总交财政。

储备库多数库建立在偏僻山沟,交通不便,消防安全主要靠自己。每个库利用当地地理条件,因地制宜修建了高山水池,总容水量达4560立方米,并训练了一批技术熟练的消防员。库内商品养护做到了通风防潮、防霉保质。商品翻堆倒垛,均发动职工自己动手,为国家节约了一大笔费用开支。

1990年棉花储备库共有职工447人,80%以上的人员是来自农村和家在农村的复员、转业军人。

四川省棉花购销统计表

表3—4

(1950~1990年)

年 度	面 积 (万亩)	亩 产 (市斤)	总 产 (万担)	收 购 (万担)	销 售 (万担)	
					小 计	其中:工业用棉
1950	229	13	30.4	11.0	61.4	
1951	372	22	81.6	46.4	64.0	
1952	365	23	83.2	51.8	74.4	
1953	355	23	80.2	44.6	83.9	
1954	395	28	102.6	92.0	98.6	
1955	457	26	120.9	100.6	93.5	

年 度	面 积 (万亩)	亩 产 (市斤)	总 产 (万担)	收 购 (万担)	销 售 (万担)	
					小 计	其中:工业用棉
1956	477	22	105.0	84.4	119.0	
1957	502	28	140.0	130.4	102.5	
1958	484	33	159.7	152.8	135.0	
1959	530	38	200.0	188.0	141.9	126.2
1960	450	19	85.0	68.2	121.2	100.4
1961	350	15	52.8	45.2	54.5	48.9
1962	331	16	54.0	52.8	42.7	39.5
1963	397	29	115.0	121.6	70.7	62.0
1964	445	49	216.0	214.2	104.4	85.7
1965	424	52	219.8	213.0	170.5	136.7
1966	416	79	327.4	317.6	153.0	114.9
1967	421	80	337.5	308.4	128.3	91.4
1968	404	61	246.1	218.6	95.7	63.7
1969	388	63	242.9	216.8	142.8	110.9
1970	412	63	261.5	233.8	192.3	147.8
1971	406	74	300.0	284.8	199.3	165.5
1972	404	64	256.6	244.0	198.6	160.6
1973	411	74	304.9	293.6	185.3	147.2
1974	409	58	239.1	226.6	165.8	120.2
1975	403	62	251.4	238.8	229.9	187.3
1976	407	41	169.0	158.0	190.9	147.0
1977	406	65	264.9	254.4	251.4	210.1
1978	408	73	296.4	285.0	243.5	205.0
1979	380	59	222.5	212.2	259.4	218.5
1980	378	50	189.2	183.6	259.6	216.5
1981	360	48	173.4	154.4	266.9	221.0
1982	205	80	164.5	165.0	282.9	239.0
1983	201	107	215.2	206.4	260.9	207.9
1984	247	128	316.3	279.4	232.1	189.4
1985	190	120	226.8	191.0	313.2	257.8
1986	177	110	195.0	169.2	316.2	238.4
1987	173	118	203.1	165.6	212.4	172.0
1988	198	88	175.5	136.0	172.3	141.0
1989	174	97	170.0	119.2	158.9	134.2
1990	186	123	230.0	202.6	184.4	166.4

注:(1)表中各栏,除销售为国、合商业数外,其他各栏为省统计局资料。

(2)产、购、销数字均按生产年度统计。

第二章 麻类

四川麻类主要有苎麻、大麻、黄红麻,其生产交换有悠久的历史。

苎麻是棉纺和麻纺工业的优质原料。距今3000年前,四川的涪陵、达县、渠县等县即普遍种植苎麻,唐代川东苎麻即大量输出。清朝初年隆昌县就开始利用苎麻纤维绩纱编织夏布,以其凉爽透气,吸湿等优点,广泛为人们用作蚊帐和夏季衣服,行銷国内市场和日本、东南亚等地。大麻主要用于编织包装袋、绳索,主产区为川西平原和冕宁县,其余各县有零星种植,多为群众自种自用。在黄、红麻生产中,民国时期四川主要产黄麻,用于生产包装布、绳索。主产区在川东、川南一带。

四川麻类资源丰富,苎麻是全国主产区之一,仅次于湖南、湖北,居全国第三位。种植苎麻是农民的重要经济收入来源(按正常收购价格计算,年

总产值为一亿多元)。抗日战争时期,苎麻、大麻大量用于生产军用包装麻袋,除由山货行业和商号、行栈经营运销外,国民政府还在大竹县设立“军政部驻大竹军粮包装征购组”,对大竹、荣昌县的苎麻、麻布实行统制采购,同时在大竹县产麻最多的城区、月华场、石河场、李家桥设军用麻类生产合作社,每年强购麻布五、六十万匹。抗战胜利后,山货行业一度勃兴,仅重庆市即有经营山货行业的各种公司、商号、行栈100多家,到产地争相抢购,竞争激烈。

50年代,对经营麻类的山货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扭转市场买空卖空,抬价压价的混乱状态;建立国营专业公司,委托供销社代购。从1965年起,麻类由国家指定供销社经营管理,列为二类商品,实行派购。

近 40 年来,供销社从参与组织发展麻类生产到搞 活流通,都承担了重

任。

第一节 扶持生产

四川麻类生产由少到多,发展很快。苎麻产区主要分布在达县、涪陵、万县、宜宾、重庆等地区(市),主产县有大竹、达县、渠县、邻水、宣汉、彭水、武隆、珙县、忠县、巴县等县,次产县有万源、开江、通江、南江、巴中、平昌、垫江、南川、丰都、石柱、秀山、酉阳、叙永、古蔺、筠连、开县、万县、梁平、云阳、巫溪、奉节、城口、綦江、江北等县。全省以达县地区种植面积最多,产量最大,常年产量一般占全省的 80~90%;主产县以大竹居首位,达县、渠县、邻水、宣汉次之。大竹县 1952 年产麻 1187 吨,占全省总产量的 16.84%,到 1977 年产量上升到 2634 吨,占全省产量的 46.49%,居全省第一位,占全国产量的 10.9%,次于湖南源江县而居全国第二位。1985 年前后,由于“苎麻热”影响,价格不断上涨,生产失控,盲目发展,一些不种苎麻的县,也安排了种植计划。1987 年面积增加到 145.7 万亩,产量 4.1 万吨,产地发展到 50 多个县,过去不种苎麻的 19 个产棉县也分别种了苎麻 0.5~1 万亩,面积、产量超过了历史量高纪录。为了有计划地组织生产,省

政府采取控制面积,稳定老产区,坚持以销定产,同时实行限价收购,但面积下降不大,部分产地又恢复了一些劣种麻,加之新麻进入盛产期,产量增加,经营部门严重积压。1989 年达县、涪陵等主产地区坚持良种基地建设,面积、产量才降下来。

四川是全国大麻主产省之一,省内各地都有零星种植,一般都作为自种自消费,能提供商品量的主要是温江、凉山、成都、乐山等地市,以温江地区种植最多,产量最大,约占全省的 80~90%,主产县有温江、郫县、崇庆、双流、灌县、新津、冕宁等县,其中郫县既是大麻的主产县,又是“麻雀花”种子的主要生产基地,负有省内需种地区的调剂供应任务。

全省大麻生产经历了两次较大的起落。1951 年,全省种植面积 6.2 万亩,总产 3450 吨,至 1967 年面积增加到 20 万亩,总产 1 万吨,是历史上生产最多的一年;1983 年面积下降到 1 万 3 千多亩,1985 年以后,只有少数地区种植。大麻生产全面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主产区温江地区是四川粮食生产主要基地,种粮与种麻在生产

季节上存在矛盾,按“小满长齐,芒种剥皮”的正常季节收麻,要贻误水稻栽播季节,只能提前收麻种水稻,提前收割,麻皮生长期不足,严重影响产量和质量,这个矛盾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解决。二是种麻收益低,麻农不愿种麻而改种粮食作物。

黄红麻种植起步较晚,1972年以前种植全部为黄麻,主产于富顺、内江、南溪、宜宾、江津、威远、南充等县,以生产刀儿麻为主,加工绳索供市场民用。1972年开始引进青皮三号红麻种,其适应性强,适宜四川土壤种植,产量比黄麻高,很快为广大麻农所接受,生产发展很快,到70年代后期,种植面积超过30万亩,总产量增至5.4万吨(熟麻下同),自给有余,成为全国黄红麻的主产省之一,仅次于浙江、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省。到80年代初,红麻已经基本取代了黄麻,全省发展到110多个县,形成遍地开花,面宽量大,加工技术跟不上,一度出现产量不高,质量下降,滞销积压,给少数产麻县造成比较严重的经济损失(如盐亭县等)。为了提高产量和质量,根据“合理布局,适当集中”的精神,供销社积极参与生产布局调整,经过三年努力,把分散在110个县种植的面积,重点集中到绵阳、南充、内江、宜宾、江津、涪陵、达县七个地区的24个县(绵阳、江油、梓潼、三台、蓬溪、盐亭、富顺、南溪、屏山、内江、威远、资阳、资

中、荣县、南充、营山、蓬安、西充、苍溪、荣昌、潼南、大足、酉阳、开江县),常年产量一般保持在全省产量的70%左右,成为提供大宗商品麻的重要基地。其中富顺、内江、资阳、绵阳、南充等县年产量先后达至2500吨以上。

供销合作社系统扶持发展麻类生产,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从解决种籽、培训技术、提高质量等方面采取了许多扶持与保护措施。

一、试制麻种

四川因受光照、气温等自然条件的限制,种植黄红麻不能收到成熟种籽。种麻不产种,是四川麻类生产中一个薄弱环节。黄红麻生产的种源,历来依靠广东、广西、福建、浙江等省、区调入,从省到县每年花费很多人力专门组织调种,“南种北栽”。但留种省既担心留种计划完不成,影响生产发展,又怕多调造成积压,特别是产区生产不稳定,种籽生产的丰歉,都直接影响种籽的购进和供应。为了改变种麻不产种的被动局面,70年代省供销社采取集中技术力量,落实费用开支,固定一批技术人员,给奖攻关等,先后在西昌、米易、富顺、营山等地开展短光照制种,插梢留种,大田留蓄等科研试验,并在一些地方取得初步成功。但种籽产量低,生产成本高,每斤种成本高达3—5元(当时调种每斤价为1元

多);同时二代种子变异大,影响产量和质量。因此,每年仍组织大批调种人员,花费大量财力、时间,专门从事调种工作。为此,我省与产种省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挂钩,建立稳定的种子购销基地,不论丰歉,价格如何波动,四川省供销社棉麻公司与产种省均保持密切联系,每年调种在1000吨以上。一般在一季度即将种籽调回,保证季节,不误农时供应到麻农手中。

二、改换良种

1982年苎麻收购量达到1.4万吨,但麻纺工业未大上,年销量仅0.4万吨,一年收购销三年,加上历年积存量,累计库存2.1万吨,供销社经营部门占压资金5000多万元,每年付资金利息300多万元。其中达县地区积压1.7万吨,占压资金4400万元。因此供销社采取提高苎麻品质,淘汰劣质黄白麻品种,改换良种,按计划种植,并停止收购劣质麻等措施。省政府从1984年起对苎麻种植面积由15万亩减为12万亩,要求苎麻品种单支纤维在1500支以下的,三年内全部更换为良种麻,劣种麻在三年后相应停止收购。当时库存三年以上失去使用价值和需要降价处理的苎麻,削价、调价减值损失100万元,财政部、商业部决定由经营部门用经营库存棉花升值冲减,不足部分列入损益处理。通过这些措施,使苎麻生产逐步趋于正常,质量

不断提高。

三、技术培训

四川黄红麻种植起步晚,为解决播种、栽培管理、收获加工等技术问题,1973年8月由省农业厅、商业厅联合组织内江、宜宾、南充三个地区和威远、富顺等九个县农商部门的负责同志、公社党委书记、生产队长、业务干部共32人到浙江省萧山县参观学习黄红麻生产、收购、加工等经验,改进了我省黄红麻生产、加工技术,提高了质量。如发展黄红麻初期,主要是在屋前屋后,沟边地角种植,农民易于接受。大面积发展后,根据四川土壤、气温条件,实行粮麻轮作,适时早播、育苗移栽、合理密植等科学种植方法,延长了黄红麻的生长期,提高了产量。

黄红麻因其加工方法不同,有生麻和熟麻(精洗麻)之分。生麻主要用于加工绳索,生产方法简单。熟麻经过浸泡加工,纤维柔软坚韧光亮,但浸泡加工的好坏,与质量关系极大。供销社每年组织技术培训班,逐级培训到队,并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宣传指导传授生产、加工、剥制、沤洗、“六分”等技术。如此坚持数年,技术基本得到普及,每个种麻队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1~2人,有检验能手1~2人。黄红麻达到了脱胶适度,色泽好、拉力强,受到了纺织工业部门的欢迎。

四、商品基地

从1958年起,国家决定对苎麻征收生产技术改进费,用于改进苎麻生产和加工技术,培训技术人员。技改费由供销社管理,与农业部门协商使用,建设了一批商品基地。一是采取以会代训或举办培训班等方式,逐级培训技术队伍,一般每年培训一次;二是以公社为单位配备多种经营干部(1—2人)、大队干部固定副业大队长专管多种经营,其人员费用由供销社支付补贴;三是主产地供销社除专业雇请苎麻技术员,专门指导苎麻生产外,多数产麻县还聘请有经验的麻农为技术员,负责县内苎麻生产的技术辅导;四是积极帮助社队解决种源,支持发展生产。涪陵地区供销社多次组织力量从湖南、广西等省、区调进芦竹青、湘苎一号、黑皮蔸等优质高产品种一万余斤供应社队发展生产。大竹县不仅积极从省外引进良种,而且对个别困难社队实行免费提供种源。1975年供销社棉麻经营部门组织重点县产麻公社、收购人员、重点种麻队的生产队长到湖南源江等地参观学习苎麻生产、加工、收购等经验,促进苎麻生产发展,提高产品质量。

五、发放预购定金

为了促进麻类生产和收购,供销社采取发放预购定金,实行化肥预拨

和补助,解决种麻社队的资金和肥料不足。全省每年发放苎麻预购定金,按预购数量总值15%共100多万元,预拨化肥2000~4000吨,资金利息均由供销社负担。1965年省政府规定新种植的苎麻,两年内每亩拨专用化肥10公斤,投资有困难,由农业银行贷款解决,扩大了苎麻种植面积。

六、储备调剂

黄红麻生产起伏较大,80年代初期集中解决了两个问题,稳定了生产。一是储备种子。80年代初,红麻连续丰收,产种省区种子增产,超计划调入数量大,1982年全省储备超过正常用种量的种子400吨。储备的种子在次年使用,发芽率降低,销售下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省供销社负担60%,产地县供销社负担40%,作为经营亏损处理。二是储备黄红麻。80年代初黄红麻生产发展后,出现全国性的积压,四川积压5万多吨。为解决产地困难,中央决定实行储备,由中央财政、省财政解决储备资金。1981年全省拨付绵阳、南充、内江、涪陵、宜宾五个地区储备资金1140万元。1982年又为南充、内江、绵阳、涪陵四地区解决新增库存4万吨贴息144万元。1986年初,根据财政部、商业部关于黄红麻储备部门的联合通知,分配四川储备计划4万吨,实际储备3.5万吨,补贴利息304.53万元,由中央财政负担152.27

万元,省财政负担 150.05 万元,重庆

市财政负担 2.22 万元。

第二节 收 购

民国时期,麻类由山货行业经营,自由交易。不少合作社也参与经营,生产地还成立了苎麻产销合作社。50 年代开始,麻类的收购、调拨、供应计划均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安排,省供销社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的原则,组织安排全省购销活动。各地供销社根据各类商品的特点和政策,组织收购。

一、苎麻

苎麻,50 年代初期国家允许私商收购一定比例,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完成,逐步过渡到由国家统一派购和经营。

(一) 收购量

1950 年,全省苎麻收购公私比重为国营占 61.6%,私营占 38.4%,1951 年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收购占 80%,私营占 20%,1952~1953 年,国合商业购进占 90%,私营占 10%。1954 年起全部由国合商业收购。1957 年起改由供销社系统经营,并按二类商品管理。

50~70 年代,最高年收购量为 1979 年 7113 吨,最低年为 1962 年,

仅收购 2077 吨,多数时间收购量在 5000 吨上下。80 年代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收购逐年增加,1980 年增加到 8969 吨,1982 年 1.43 万吨,1984 年苎麻市场放开,实行多渠道流通,供销社在多渠道经营中仍起主渠道作用,一般收购产量的 60~80%。1985 年收购 9986 吨,1987 年生产高峰期,收购达 3.72 万吨,1990 年收购 1.52 万吨。

(二) 收购政策

苎麻收购政策主要有派购、留量、奖售和价格政策。

1、派购。从 1962 年起,在集中产区国家派购产量的 80%,次产区派购 60~70%,派购数量按产量扣除留量计算。

2、留量。1960 年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计算产量,人平产量在 5 公斤以上按户留 0.75 公斤,5 公斤以下留 0.25~0.50 公斤。1961 年规定留生产大队的苎麻,按队分一半,个人一半。以后留量规定时增时减,大同小异。

到 1980 年,改为国家确定收购基数,各县按下达的收购任务分配落实到队,由收购部门与队签订收购合同,

完成任务后的多余部分,允许多渠道经营。

1984年全面放开。

3、奖售。苎麻收购实行奖售,起自1961年。规定每收购苎麻50公斤,奖售粮食17.5公斤,化肥25公斤,布票5市尺。1962年取消粮食奖售,只奖化肥42.5公斤,布票5市尺。1963~1964年恢复粮食奖售为20公斤,化肥布票不变。1965~1968年奖售粮食减为15公斤,化肥减为30公斤,布票不变。1969年,根据中央“逐步缩小奖售范围,降低奖售标准”的精神,取消化肥和布票奖售,只奖粮食15公斤。1972~1976年,除粮食奖售外,恢复奖售化肥30公斤。1977年以后,奖售粮食15公斤,化肥30公斤,补助化肥30公斤。到1985年,取消粮食奖售,只奖化肥30公斤。

4、收购价格。1950~1985年,全省苎麻价格共调整九次,其中有八次调升,一次降低。1950年省管市场(即价格区划)七个,一县一价,标准级二级每市担平均(50公斤)为29.08元。1951年增加珙县共八个市场,平均为37.83元,调升30.1%。1953、1954、1956年三次调升,幅度不大。

1962年国务院为解决农产品收购价格上计划价格内部高低不平的问题,使品种之间比较合理,地区之间大体衔接,规定四川苎麻标准级二级每市担收购价平均调为80.13元,

调升41.35%。

1973年开始执行全省一价,城乡同价。

70年代末,为了加快农业发展,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1979年全国物价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同意四川苎麻执行新等级规定标准,由三等十五级改为四个等,标准级二等收购价每市担119元,调升26.6%,并将等级差价率改为固定金额差。1983年由于苎麻供过于求,形成积压,国家采取减价措施,四川苎麻二等每市担调为100元,下降15.97%。1984年7月,省内积压30多万担苎麻,突然转畅,陈货销光,出现待价惜售,多渠道插手,抬价抢购,价格不断上升,到1985年如大竹县每市担苎麻收购价格高达500~700元,与价值严重背离。主要原因:一是,1984年苎麻退出派购,实行自由议购,价格失控。二是,国际市场苎麻制品服装走俏,中国苎麻及半成品麻条、麻球、精麻杆畅销香港、日本等地,价格随之上涨。

1986年苎麻开始实行国家指导价,50公斤一等收购价为300元,中准价确定后,可在3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灵活掌握。1987年根据外贸出口情况,安排最高限价,苎麻指导收购价50公斤调升为350元。

麻米比价。抗战前,四川省苎麻与大米正常历史比价为1:5.27(1市斤苎麻可换大米5.27市斤)。

1950年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麻米比价为1:5(即每市斤标准苎麻折九二米5市斤)。

1951年川西人民行政公署规定为1:5.5。1953年中央财经委员会安排为1:6~7。1954年至1959年比价有所扩大,到60年代又有缩小。70年代至80年代又逐渐恢复到1:6。

二、大麻

(一)收购量

1950年全省收购大麻1360吨,其中私营收购1280吨,占94.1%,国营收购80吨,占5.9%;1951年收购1645吨,国合商业共收770吨,占46.8%,私营收875吨,占53.2%。1953年起,即为专业公司(局)和供销合作社收购经营,1956年起全部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经营,并按二类产品管理。从1952年至1985年的34年中,最高的1966年收购8450吨,最低1983年收购295吨,1984年以后收购量增加。1988年后,麻农自由种植,种植量甚微,交易仅数十吨。

(二)政策

1. 派购、留量。1960~1961年,以生产大队为单位,1962、1963年改为以生产队为单位计算,人平产量在5公斤以上按户留1.5公斤,5公斤以下户留0.75~1.25公斤。以后有一些小的调整。留量以外均统一收购。1980年省人民政府确定,由县按下达的收

购任务落实到队,供销社与队签订收购合同,完成交售任务后可以开展多渠道经营,留量政策随之取消。1983年改按三类产品管理,即放开经营。

2. 奖售。1960~1961年,每收购50公斤大麻奖售粮食、化肥各15公斤,1962~1964年只奖化肥30公斤。1965~1971年奖售化肥减为20公斤。1972~1976年奖售化肥减为15公斤。1977年除奖售化肥15公斤外,增加生产补助肥5公斤,1978年补助肥增加为10公斤,1979~1983年奖售化肥15公斤,生产补助肥增为20公斤。

(三)收购价格

1951~1983年,全省大麻价格共调整11次,其中调升10次,降低1次,1979年是调升幅度最高的一年。

四川大麻主产县温江,1950年标准级中庄收购价每市担11.06元。1951年温江、崇庆、郫县三个省管价格市场,一县一价,标准级中庄每市担平均为41.67元。1953年标准级改为湿剥三级,每市担调为31.63元,调升8.14%,1955年、1956年、1957年、1962年均不同幅度作了调升。1963年省物委安排四个(温江、崇庆、郫县、冕宁)省管价格市场,湿剥三级每市担为57.50元,调升21.05%。

1966年5月,省物委、省供销社将大麻等级规格简化为四个等,以三等为标准级,规定每市担收购价格为

60元,调升14%,并开始执行全省统一价格。同时规定产销区一律不准再分干剥、湿剥麻两种规格价格,因为每种麻分八级八价,比较繁琐。生产干剥麻费工费时,出麻率低,不予提倡。1973年商业部将大麻标准级改为二等,下达四川温江大麻收购价二等每市担为82元,调升20.59%。1979年省物价委员会、省供销社安排收购价二等每市担为104元,调升26.82%,一直执行到经营放开的1983年。

麻米比价。四川大麻与大米历史上正常比价为1:3.6(一市斤大麻可换3.6市斤大米)。

1950年西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均安排麻米比价为1:2.5(每市斤标准级大麻换九二米2.5斤)。1953年中央财经委员会规定麻米比价为1:4。60年代至70年代初,麻米比价略有提高。1973年至1983年上升为1:6。

三、黄红麻

黄红麻收购随着购销体制的变化,收购量一直处于起伏不定的状况,1984年以前黄红麻为二类物资,国家统一质量标准和购销价格,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经营;1985年黄红麻由二类物资改为合同收购,生产失控,收购增加,库存积压,导致了1986~1988年生产连续滑坡,收购下降,1989的收购开始回升。

(一)收购量

1984年以前供销社根据政府安排的收购计划,坚持每年同种麻社队签订预购合同,按预购总值的15%发放预购定金,供销社负担定金利息。1952~1971年的20年,按生产年度统计全省最高年1967年收购黄麻4594吨,最低1962年收购18吨。1972~1985年,最高年1985年收购13.14万吨,最低1972年收购2035吨。1988年收购5.48万吨,1990年收购6.91万吨,因部分麻纺厂停产限产,购销基本平衡。

(二)政策

黄红麻多年实行按二类派购、留量、奖售等收购政策:

1.派购、留量。在实行派购期间,一般是以生产队为单位计算,黄麻人平产量在5公斤以上每户留1.5公斤左右,以下每户留0.75—0.25公斤左右,留生产队的麻,按队和社员各半。留量以外即派购任务。

1980年后,实行收购定基数,完成收购基数后,开展多渠道经营,留量政策不复存在。

2.奖售。1960年开始,每向国家交售黄麻50公斤,奖售粮食7.5公斤,化肥7.5公斤。1965年提高奖售标准,刀儿麻、精麻每交售50公斤,奖售化肥15公斤,奖布票2市尺,棒棒麻不奖售。1968年,取消布票奖售,只奖售化肥,刀儿麻15公斤,精洗麻20

公斤。1969年取消奖售。

1973年恢复奖售,每交售50公斤精洗麻奖售化肥30公斤,刀儿麻15公斤,棒棒麻10公斤。

1979年,为鼓励社队多生产精洗麻,不产棒棒麻,取消对棒棒麻的奖售,每交售50公斤精洗麻奖售化肥30公斤,刀儿麻21公斤,一直执行到1985年。

3、收购价格。50年代初,四川由于生产黄麻数量较少,省未统一掌握收购价格。1956年省管富顺、威远、江津三个市场,一县一价,标准级刀儿麻乙级收购价平均每市担为25.17元,高出浙江(黄麻中等级16元)57.31%。1957~1964年不同幅度都有调升,到1965年调为32元。

全省黄红麻收购价格:1956~1984年,生黄麻共调升四次;熟黄麻自1964年安排后(二等二级每市担46元),到1981年价格水平未动。1982年采取超购部分降低收购价。1985~1990年实行国家指导收购价,六年间,每年指导收购价上下浮动都有变动,有升有降。

麻米比价。1950年西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确定:四川省每市斤黄麻中等麻皮折九二米3斤。1951年麻米比价调整为1:3.5(即每斤精制黄麻折九二米3.5斤)。60年代至70年代,麻米比价有些缩小,到1985年逐渐缩小到1:1.36。熟黄麻与大米比价,从1964年起至1985年,由1:4.18缩小至1:1.96。

第三节 销售

一、苎麻

苎麻是季节生产,常年需求的产品,工业、民用需求量较大。省内主要销售市场是重庆市。

(一)供求变化

50年代初,苎麻是自由购销。1956年实行派购,列为二类物资管理。麻农完成交售任务后,留量部分自由支配。国家管理调拨和出口,供销合作社在完成收购计划后,根据资源情况,本着安排好市场的原则,执行省委

下达的调拨供应计划。1979年以前,苎麻处于产不足销,供求紧张状态,按计划只能调供上海、浙江、北京等省、市,省内重点供应麻纺生产、军工、生产夏布并适当安排大竹加工生产四二麻布,达县加工生产五二麻布。

80年代初,苎麻生产逐步发展,麻纺工业相继上马,生产化纤、尼龙丝、编织袋,增加了苎麻销售量。除重庆麻纺厂外,全省扩建、新建、改建的纺织厂、脱胶厂共有14个企业,到

1985年工业用麻每年需要1万吨左右。麻纺生产能力迅速增加,给苎麻生产开拓了一条比较稳定的销路;同时又刺激盲目发展,出现产大于销,供过于求。1982年全省收购苎麻1.43万吨,加上年库存,总资源2.75万吨,调给纺织、军工和安排市场后,库存积压2万多吨,产地供销社仓容严重不足,资金大量占压,利息无法负担。为稳定苎麻生产,省财政及时解决了部分资金利息,省棉麻公司、产地县棉麻公司固定专人推销苎麻,设专项奖励,半年内推销积压苎麻1.5万吨,缓解了产地经营部门的困难。

1984年苎麻退出派购,实行市场调节,加上“苎麻热”的冲击,购销市场十分活跃,出现了多渠道竞购,省外采购人员、省内各麻纺厂、乡镇企业、外贸、粮站、个体户纷纷涌进市场,相互抬价收购,盲目发展半成品加工销售,1986年原麻销价暴涨到每吨1.6万元。畸形发展后的价格,刺激了生产盲目发展,质量下降,加上国际市场“苎麻热”逐渐降温,1987年又一次出现了农民卖麻难和经营部门滞销积压。全省供销社系统、外贸、社会存量达2.5万吨,麻纺厂存量3.5万吨,资金、仓容又一次出现紧张,经营困难,压力很大。四川省政府决定由供销社牵头,省财政作后盾,省外贸、纺织、信托投资公司等单位集股筹资储备苎麻,共集资280万元,储备苎麻1万

吨。同时,全省供销社组织联合销售,大力开拓市场,将储备苎麻逐步销往省内外市场,解决了经营部门困难,保护了麻农利益,稳定了苎麻生产。

(二)开拓市场

1、根据苎麻资源逐年增加的情况,省供销社棉麻公司与达县地区主产地工、商部门配合,积极搞原麻脱胶、加工麻球出口,大力宣传推广棉麻混纺生产工艺;与达县地区棉麻站、大竹县供销社、大竹第二麻纺厂联营建立精干麻脱胶车间,并支持低息贷款63万元,支持钢材20吨、木材20立方米兴建清水麻纺厂,以提高精干麻产量。

2、开展外销。1985年省供销社与长江企业公司出口部达成协议,开展外销联营,每年出口麻球100—180吨;委托广东省烟麻公司代办原麻出口2000吨;与日本龙吉尼克公司、香港时新公司、泰兰公司、红成时公司建立了贸易关系,成交麻球24吨,收入外汇11万美元。

3、开展以苎麻代替大麻,以苎麻制品代替其他制品的销售业务,仅达县四二麻布代替棉花打包布一项,每件包装费即节约0.06元,并为苎麻销售开拓了新途径。

(三)调拨、销售价格。

1、调拨价格。50年代四川苎麻调拨价格计算的办法,是按收购价加调拨环节发生的费用。由于具体加计的

费率费用和运费不同,因而是一县一价。省间调拨价格由全国总社(商业部)掌握,省内则由省供销社(商业厅)掌握。1956年至1957年按收购价加固定费率和固定费用计算。1958年改按销地销售牌价倒扣6—8%计算。

60年代后,省内、外调拨计价方法各不相同,省外调拨价高于省内调拨价。调拨加价中规定利润为:产地2%、销地1%、外贸出口3%。

1963年全国总社下达苎麻调拨价,核定重庆调上海二等二级(标准级)每市担103元。1965年省内调拨价格改为按收购价加从量费用乘从值费率。大竹县产地调拨价每市担二级为89元。

1979年供销合作总社核定重庆、达县二级站二等苎麻每市担141.6元,各产地县为135.5元;调供系统外,在调拨价格基础上另加0.6%的利润。

1983年苎麻收购价调低,相应调低省内、外调拨价格。二等每市担省外调拨基价大竹县112.68元。

2、销售价格。产地苎麻销售价格按收购价加规定的购销差率计算。50年代至60年代为8~10%,70年代至80年代改按批零两道环节安排,批发价按收购价加10%~11%,零售价加13%~14%。销地销售价格,按进货成本,加计销售环节的合理费率费用计算制定。

四川苎麻销售价格,在1951、1953、1956年均不同幅度作了调升。1962年省物价委员会将苎麻销价省管市场重庆、成都二等二级每市担平均价调为73.55元。1963年调为104.60元,调升42.20%。1973年随着苎麻收购价格的提高,相应调整销售价格。省管市场二等二级平均调为114.7元,调升9.66%。1979年调为144.7元,调升26.2%。

市场零售价按批发价加12%的批零差价制定。

1983年省管成都、自贡市场苎麻销价降低1.43%,重庆市销价由市自行安排。1986年苎麻价格放开。

二、大麻

(一)供求变化

大麻质量、用途均不及苎麻,主要用于编织麻袋,加工绳索。崇庆、温江等县用于加工七路花麻布,受消费者欢迎。其他如盐业、农田基建、水利、民用也有一定需求量,国家按二类物资管理,统一安排生产、收购、调拨计划。进入80年代,随着塑料、化纤工业的发展,大麻逐步为塑料制品取代,生产下降,销售也随之减少。

四川大麻按计划调供上海、天津、贵州、新疆等省区一部分,大量的是供应省内自贡市、五通桥等盐业生产所需,以及调供成都、重庆、绵阳、乐山等地安排市场民用,以川西地区销售量

最大。

全省销售数量,50年代平均年销2100吨,60年代为2185吨,70年代为3925吨,1980~1983年为2500吨。1973年销量最大为4775吨,1985年下降到1725吨。

(二)调拨、销售价格

1、调拨价格。1953年至1955年,产地分八个等级收购,调拨销售则并为五个等级。并级后的价格再加计规定的费率费用计算出调拨价格。1958年改按销地销售牌价倒扣7%~9%计算。

1966年大麻简化等级后,取消调拨销售并级方法,并确定产地调拨价格统一按产地销售价格执行。温江产地调拨价三等每市担73.50元,再加至销地运杂费。1973年分省内外调拨价,省内调拨价包括从值费率和从量费用和至销地运杂费,温江产地调拨价二等每市担90.78元;省外调拨价,按照供销总社规定的加价指标和公式计算,温江调新疆乌鲁木齐二等每市担99.20元。1979年供销合作总社核定四川大麻省间调拨价格,产地县二等每市担119.80元,成都二级站122.30元,均在调出地仓库交货。省内产地调拨价亦进行了调整。温江大麻二等每市担为115.70元。至1983年均以1979年规定的调拨价执行。

2、销售价格。1952年大麻销价省管成都、重庆、自贡三个市场,平均每

市担标准级中庄为33元。1953年标准级改为湿剥二级每市担调为38.07元,调升15.36%。1962年大麻湿剥三级销售价每市担为68.33元,调升51.27%。1966年标准级三等销售价调为79.43元,调升16.24%。1973年标准级二等大麻销售价调为97.80元,调升19.51%。1979年国家物价总局、供销合作总社通知:大麻收购价提高后,供应价格在加强经济核算,减少流通环节,打紧费用,保持合理利润的原则下适当调整。四川三个省管市场二等大麻销价每市担调为124.77元,调升27.58%,直到1983年。

产地大麻购销差率,1951~1961年为8%,1962~1965年为9%,1966~1972年为11.3~12%,1973~1983年改按批零两道环节安排,批发价按收购价加12%,零售价加15%。三个省管市场平均每市担标准级销价:1952年33元,1957年45.17元,1962年68.33元,1966年79.43元,1973年93.80元,1979年124.77元。

三、黄红麻

(一)供求变化

70年代四川黄红麻大发展后,加工能力建设缓慢,加以尼龙丝、化纤、塑料编织袋等大量投入市场,代替了相当部分黄红麻的用量。1982年库存积压达7万吨,产地资金、仓容严重不足。为了减轻产地压力,稳定黄红麻生

产,省供销社于1982年4月在重庆召开黄红麻质量鉴评会,邀请了全国30多家重点麻纺厂参加,采取展销样品,签订购销合同,推销黄红麻5万吨。

1983年黄红麻由滞转畅,主要是国外红麻受灾减产,国内南方主产区生产面积下降,全国粮食丰收,麻袋畅销,供销社、工厂基本无库存,市场发生多渠道抢购,不讲标准,不顾质量,价格上涨,刺激了麻农生产积极性;再加上当年粮价下跌,南方产种省麻种经营失控,直接向农民销售种子,种植面积扩大,产量猛增。1985年黄红麻产大于销,供过于求,麻农和供销社均出现了卖麻难。麻纺织厂压级压价,或采取赊购办法,导致收购部门停收限收,严重挫伤了农民积极性,使生产急剧下降。1986~1989年黄红麻生产继续滑坡,供求矛盾紧张。全省麻纺生产能力经过改建、扩建,麻纺厂增加到30多个,共需原料10多万吨,产品除供应麻纺、调销省外,省内供应市场民用数量甚微。

1990年由于外贸出口受限,国内麻袋销售市场疲软,工厂停产限产,控制生产能力,黄红麻收购虽有减少,但供求基本平衡。

(二)经营形式

黄红麻1984年以前实行计划调拨,1984年以后产量忽多忽少,生产大起大落,时而紧俏,时而滞销。为了保护生产和基层供销社经营积极性,

1986年省社采取了黄红麻联合销售办法,省地县棉麻公司实行分购联销,联合储存,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购销价格,统一调拨计划,产地与工厂直接挂钩,固定产销关系,直接调拨。对联合销售的黄红麻实行优先优惠服务,组织供应种子、化肥,推行科学种麻,加强质量管理,建立了实现计划的约束机制和调控手段。省计经委下达计划,按照谁发展生产,谁收购,谁经营的原则,规定由省供销社独家收购,未完成收购计划前,不开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插手经营。

为了做到丰歉调剂,保证均衡供应,1986年按中央分配计划决定由棉麻公司储备4万吨黄红麻,省财政专项解决资金利息和保管费用300万元。供销社坚持“强化质量,勤收快调,薄利多销,省内外并进”的原则,维护了川麻质量好的声誉,受到省内外麻纺厂的一致好评。

(三)调拨、销售价格

①调拨价格。生黄麻省内调拨价,50年代是参照大麻固定费率和固定费额计算。1964年产地调二级站采取顺加办法,富顺调成都刀儿麻乙级每市担37.4元,二级站调销地按销地县批发牌价倒扣4%作价。1978年省供销社安排供应省外工业用麻省内调拨作价,每市担均按收购价加固定金额和利润计算,刀儿麻每市担加5.6元,棒棒麻加4.3元,为产地仓库交货价

格,至销地的运杂费用由调入方承担。1979年增加黄红麻生产技术改进费加计在调拨、出口、供应省外工业价格内,刀儿麻每担加0.3元,棒棒麻加0.2元。1981年南充县刀儿麻乙级省外调拨基价每市担为37.8元,供应省外工业部门另加1%,为38.2元。

②熟黄麻省内调拨价,1964年富顺产地调拨价二等二级每市担54.3元,调至成都为55.70元。1965年熟黄麻产地调拨价调为51.9元,下降4.42%。1978年省供销社规定,产地调省外供销社的熟黄红麻一律按调省内供销社产地交货价执行,至调入地运杂费,由各地市供销社核定一并向调入方托收。1979年四川红麻出口,省供销社棉麻烟公司与省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内外贸交接,执行产地调拨价,二等每市担53.80元,并在价外由外贸补贴2元。

1980年黄红麻供应省外供销社调拨价,产地调拨基价二等每市担为53.80元;供应省外工业部门,在上述调拨基价基础上加计1%费率,作为产地县城和二级站仓库交货价,产地为54.3元,二级站为57.1元。

2. 销售价格。50年代生黄麻产地

购销差率为10%,1962年至1985年为9%。熟黄麻60年代产地购销差为12%,至1990年未变动过。

生黄麻销价:50年代初,由于数量少,省未掌握销售价格。1957年省管成都、重庆两个市场,平均刀儿麻乙级每市担为34元。1962年调为40.5元,调升19.11%。1963年和1965年生黄麻收购价格不同幅度均有调升,但销售价格未变动。熟黄麻销价:1965年省管成都、重庆、自贡三个市场,省物价委员会安排二等二级平均每市担销价为56.83元。1967年统一调整为57.8元。1976年熟红麻各产地的销价,与熟黄麻各等级的销售价格同价执行。

1981年省供销社本着供应省内外作价一致的原则,确定宜宾地区供应宜宾麻纺厂的熟黄红麻,一律按供应省外工业部门价格执行,二级每市担为54.3元,在产地县城仓库交货。

1983年熟黄红麻实行棉麻站与县供销社棉麻公司联营,供应省外工业部门,黄红麻二等每市担为55.3元。1985年供应价格由工商双方协商确定。

四川省苎麻生产及购、销统计表

表 3—5 (1951~1990年)

年 度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公斤)	总 产 (吨)	收 购 (吨)	销 售 (吨)
1951	4.6	8.5	3900	2406	1950
1952	16.3	43.5	7050	2995	1455
1953	16.1	45.5	7600	3284	825
1954	17.2	49.0	8400	5015	979
1955	17.9	47.5	8550	5046	1492
1956	17.8	49.5	8800	5667	1300
1957	19.4	47.5	9250	5539	1734
1958	23.9	48.5	11550	5767	2279
1959	30.0	33.5	10000	6231	2288
1960	26.0	38.5	10000	4826	2017
1961	13.0	33.0	4250	2977	1650
1962	7.5	38.0	2850	2077	1934
1963	10.5	40.0	4200	3406	2246
1964	12.9	35.0	4550	3830	3359
1965	17.5	33.5	5850	4613	2772
1966	24.0	22.5	5450	4985	2153
1967	21.7	33.0	7150	6455	2542
1968	23.9	28.5	6850	5876	1865
1969	21.8	34.5	7450	4811	1001
1970	20.0	28.0	5590	5350	3880
1971	19.54	28.0	5480	5143	4027
1972	17.85	26.5	4745	4514	3548
1973	17.44	30.5	5385	4882	5474
1974	17.16	30.5	5200	4780	5197
1975	17.18	28.5	4930	4740	4363
1976	16.28	28.0	4585	4651	3280
1977	15.78	36.0	5665	5444	4831

年 度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公斤)	总 产 (吨)	收 购 (吨)	销 售 (吨)
1978	15.88	37.0	5835	5581	4655
1979	16.87	42.5	7180	7113	3967
1980	18.42	48.5	8950	8969	4901
1981	20.89	59.0	12360	11865	4957
1982	21.12	71.0	15035	14263	4678
1983	14.82	66.0	10130	3045	6946
1984	14.37	74.0	10610	8824	18540
1985	27.53	56.0	15450	9986	8378
1986	82.10	39.5	16000	18400	16600
1987	145.70	56.0	40950	37150	36039
1988	98.90	67.0	33300	35000	22250
1989	58.70	78.5	23050	25500	23352
1990	33.70	80.0	26945	15170	14328

注:资料来源:1951~1990年生产数系省统计局数字,按生产年度统计。1951~1985年收购、销售数系四川省情所列数。

1986~1990年收购、销售数系省供销社业务统计数。

四川省大麻产购销统计表

表 3—6 1951~1985 年

年 度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公斤)	总 产 (吨)	收 购 (吨)	销 售 (吨)
1951	6.2	55.0	3450	770	
1952	10.6	52.0	5500	1900	
1953	12.6	53.5	6750	2535	
1954	13.5	55.5	7450	4005	
1955	10.8	56.0	6500	3075	
1956	13.3	56.5	7550	5805	
1957	17.0	56.5	9550	7635	4340
1958	19.2	51.5	9050	7475	4515
1959	8.4	47.0	3950	2660	2920
1960	7.0	43.0	3000	2250	790

年 度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公斤)	总 产 (吨)	收 购 (吨)	销 售 (吨)
1961	5.1	28.5	1350	1000	2300
1962	4.6	28.5	1500	735	720
1963	8.6	30.5	2600	2155	1200
1964	11.0	31.0	3400	2575	2275
1965	16.0	41.0	6550	5085	3460
1966	18.1	51.5	9300	8450	4130
1967	20.9	49.0	10200	7500	3025
1968	13.4	60.0	8050	6500	2770
1969	13.00	56.5	7350	6600	1180
1970	13.39	49.5	6500	6270	2580
1971	10.94	46.0	5020	4495	3650
1972	10.01	43.5	4325	3970	4250
1973	8.32	41.5	3925	3265	4775
1974	7.72	46.5	3600	3390	3230
1975	7.74	45.5	3510	3310	2960
1976	8.55	53.0	4530	4450	2760
1977	8.36	52.0	4165	3910	4060
1978	9.27	54.0	4990	4800	3900
1979	6.45	49.0	3655	3145	3560
1980	4.90	47.5	2355	2350	2750
1981	2.57	45.5	1265	1050	2730
1982	1.57	49.0	795	475	2420
1983	1.37	47.0	640	295	2035
1984	1.51	50.0	755	640	1765
1985	1.93	51.5	995	950	1725

注：资料来源：生产数 1952～1985 年四川省统计局财贸统计资料，按生产年度统计。收购、销售数为四川省供销社业务统计资料。

四川省黄红麻产购销统计表

表 3—7

1952~1990 年

年 度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公斤)	总 产 (吨)	收 购 (吨)	销 售 (吨)
1952	3.10	28.0	850.0	235.0	39.0
1953	1.70	28.5	475.0	83.0	39.0
1954	1.50	47.2	725.0	30.0	39.0
1955	1.90	43.2	825.0	37.0	41.3
1956	1.80	42.0	750.0	102.0	48.5
1957	1.10	46.0	500.0	385.0	151.3
1958	1.10	61.5	675.0	384.0	307.4
1959	2.90	48.0	1375.0	455.0	264.0
1960	2.50	48.0	1200.0	204.0	262.0
1961	1.50	29.0	425.0	67.5	164.0
1962	0.36	17.2	90.0	18.0	91.4
1963	1.66	37.0	607.5	380.0	140.5
1964	2.60	42.0	1062.5	947.0	420.8
1965	3.13	43.0	1472.5	1010.0	815.8
1966	9.10	43.0	3972.5	3683.4	634.4
1967	16.08	41.5	5125.0	4594.0	1008.8
1968	8.61	38.0	2105.0	1694.0	1394.0
1969	5.50	33.0	1800.0	590.0	2804.0
1970	8.55	24.5	2103.0	1122.0	996.0
1971	9.47	27.5	2533.0	2044	2015
1972	9.30	25.0	2225.0	2035	2216
1973	1.65	34.0	608.0	2593	2344
1974	9.29	44.0	4080.0	3554	3205
1975	12.10	62.8	761.5	7145	4776

年 度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公斤)	总 产 (吨)	收 购 (吨)	销 售 (吨)
1976	14.50	50.0	7250.0	6930	6022
1977	17.74	82.0	14543	14266	9891
1978	33.35	89.3	29803	30258	12485
1979	38.10	106.3	45125	45118	23524
1980	34.57	121.5	54054	53776	32787
1981	42.29	136.5	59580	58578	33623
1982	37.08	144.3	53522	52694	69227
1983	34.16	145.0	49530	46520	63475
1984	51.41	155.0	79725	76262	12918
1985	117.59	125.0	147400	131440	89088
1986	74.60	247.5	94225	90250	59410
1987	60.20	219.0	65850	59050	79288
1988	57.20	223.0	63900	54800	70013
1989	60.50	125.0	76100	55500	62358
1990	69.40	127.0	88345	69085	83190

注:1. 资料来源:1952~1990年生产数系省统计局数字,按生产年度统计。1952~1985年收购、销售数系四川省情所列数。1986~1990年收购、销售数系省供销社业务统计数。

2. 单产、总产、收购、销售均按熟麻计算。

第三章 烟叶

四川烟叶生产历史久远,品种逐步增多,产区不断扩大,现已成为全省农产品中的一项大宗产品。抗日战争以前,四川烟叶上市量不大,主要在城乡集市贸易中自由买卖。抗战时期,随着四川卷烟工业的发展,烟叶产销也一度比较兴旺。50年代后,四川卷烟工业重新得到发展,人民政府采取了许多政策措施加以扶持,使烟叶生产获得了大发展。

供销合作社从建社开始,就从事烟叶经营业务。1952年起纳入供销社计划管理品种之一。1965年至1975年烟草工业公司和轻工系统在主产区成都、重庆、简阳、资阳设立烟叶经营站经营烤烟,全省晾晒烟及上述主产

区以外的县和县以下烤烟经营仍由供销社负责。1976年烤烟经营业务又由轻工部门交回供销合作社,直至1983年烟草公司成立。供销社在负责烟叶经营期间(30多年),从上到下建立了专业经营机构,配备了生产技术指导人员,投资建设了相应的设施设备,投入了大量生产扶持资金,使产区不断扩大,品种逐步增多,产量大幅度增加,使之成为我省农业中的一项骨干产业。供销社烟叶经营业务移交前的1982年,全省烤烟总产达93.3万担,收购达92.8万担,晒烟总产118万担,收购94.4万担。1983年供销社烟叶经营业务移交烟草专卖部门,使供销社业务经营大为削弱。

第一节 生产扶持

四川烟叶品种有晒烟、烤烟、白肋烟。

晒烟自明朝天启元年(1621年)开始试种,逐步遍及全省;烤烟系抗日战争时期开始种植;白肋烟于1972年引进种植。

一、晒烟

晒烟又称叶烟、叶子烟,因采用日晒晾干加工调制,故称晒烟。四川是全国晒烟主产地之一。因面积大,产量多,质量好,且具有独特风味而行销全国,50年代成为出口商品之一。晒烟品种分毛烟、柳烟、泉烟、大烟、土烟;按晒后颜色又分晒红烟和晒黄烟两种,四川晒烟多属晒红烟。

毛烟,属晒红烟类型,以什邡县种植为主,现在全省普遍推广,是生产雪茄烟的主要原料,也是广大消费者自卷自吸的品种。

柳烟,以什邡、绵竹、新都县种植为主。什邡、绵竹所产的“枇杷柳”产量高、味醇香,是我省晒烟的优良品种之一。绵竹县的秦家坝和新都县督桥河所产柳烟,清代作为“贡烟”而闻名。

泉烟,是制作水烟丝的原料,以绵竹县为主产地,因用泉水灌溉,故名泉烟。

大烟,以郫县种植为主,也是制作水烟丝的原料。

土烟,全省各地均有种植,因品种低劣,60年代陆续改种毛烟,现仅边远山区农民自吸自种。

四川晒烟最早产于川东的巫山,种植历史已有300多年,尔后由东向西发展,逐步遍及全省。民国初期,主要产区集中于川西平原,仅什邡县年产量即达20万担以上。30年代手工雪茄烟工业兴起,促进了晒烟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民国25年主产区什邡、绵竹、广汉、彭县、新都、郫县等年产量达110万担,其中什邡县产量达35.8万担,占总产的32.5%。民国26年以后,由于四川试种烤烟成功,加之英美帝国主义在市场倾销卷烟,晒烟销路不畅,生产逐年减少,到1949年种植面积下降到4.7万亩,总产量只有7万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晒烟生产纳入国民经济计划,政府制定发展生产的政策措施,提高收购价格,供销社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生产扶持,晒烟生产有了恢复和发展。1950年至1957年,全省晒烟种植面积一直保持在20万亩左右,总产量30万担以上。“大跃进”期间晒烟产量大幅度下降。1961

年种植面积为 12.1 万亩, 总产下降到 6.2 万担, 是建国后产量最低的一年。1962 年省人民政府规定晒烟为二类派购物资, 由省里统一分配和管理, 并提高了收购价格。1963 年除土烟外, 晒烟恢复预购合同制, 并实行留量和奖售政策。对集中产区不开放自由市场, 只由供销社收购、经营。供销社把经营业务同组织生产紧密结合, 扶持生产发展。到 1965 年全省晒烟主产区由什邡、绵竹、广汉、新都、彭县等五个县发展至七个县(新增加眉山、犍为县), 晒烟生产面积增加到 18.6 万亩, 产量达 30 万担, 但市场供需差距仍很大。又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 到 1977 年, 晒烟产地遍及全省 11 个地区 60 多个县, 种植面积达 38.8 万亩, 产量 58.9 万担。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推行经济责任制, 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 四川省人民政府采取调整晒烟收购价格, 推行科学种烟, 合理调整布局等措施, 晒烟生产迅猛发展。1982 年面积达到 51 万亩, 产量 118 万担。全省将什邡、绵竹、新都、彭县、广汉、眉山、犍为、宣汉、巴中、万源、垫江、丰都、石柱、蓬安、剑阁、忠县等 16 个县列为名晒烟产区。

在此期间, 全省供销社在扶持晒烟生产上还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一) 发放预购定金

省地县供销社坚持每年在晒烟播

种后, 向烟农发放预购定金, 预拨奖售化肥, 支持晒烟生产。预购定金和预拨化肥占用的资金利息都由供销社负担。什邡、绵竹等县确定为商品基地县后, 每年拨给生产补助肥数千吨。

(二) 交流经验

各级供销社配合农业部门组织交流烟叶生产管理的经验。推广了什邡带土移栽烟苗的经验, 烟苗带土移栽后不换根, 成活快, 促进烟叶早熟; 推广了适当密植, 少留叶片, 加强管理, 促进高产的经验; 推广发展二烟的经验, 利用头烟收获后蓄留二烟, 只需二十多天时间, 需工, 需肥不多, 每亩可收获二烟 100 斤左右。

(三) 提供生产工具

在历年烟叶收获期, 各级供销社都组织大量的烟杆、烟绳等晾晒工具供应产地。

(四) 推广革新

推广晒烟“营养钵假植苗”, 是烟叶生产技术和耕作制度的一项革新。烟苗通过营养钵假植, 大田生长期可缩短到 60 天左右, 提早收烟季节, 错过烟叶发病期, 给护二烟提供充足时间, 有利于提高烟叶单产, 同时可以做到由种一季晚稻为种早晚两季稻, 使粮食增产, 粮烟双丰收。1963 年什邡县农场 7.74 亩烟叶, 采用营养钵假植苗, 小满收烟, 每亩收获烟叶 279.5 斤, 双季稻 1013 斤, 绿肥 10600 斤。

(五)推广技术

推广糊米烟加工技术。经过糊米加工的烟叶,可以清除青杂味,提高香味,增强接火力,增长保管期,一般三年香味也不致降低。特别是温江地区各县加工的糊米烟,在消费者中享有盛誉,一直是市场上的畅销货。历年收获季节,供销社均组织技术人员,聘请有经验的烟农传授糊米加工技术,以提高烟叶质量。

(六)改进方法

改进烟叶采收方法。烟叶采收历来是做的有头烟,采收时削头留柄,这种方法是商业投机的手段,以后逐渐在民间流传成习。由于烟头增加重量,多用运力,更重要的是损害消费者利益,影响销路。在 60 年代,省供销社经过调查,决定不收留头烟,使多年沿袭下来的收获方法逐步改变,受到了产销地好评。

二、烤烟

四川原先不生产烤烟,抗日战争爆发后,因交通关系,上海、汉口及英、美卷烟无法运抵四川,四川开始发展机器卷烟生产。四川原料缺乏,重庆华福烟厂由山东省引进美种烤烟,先后在什邡、简阳、眉山等地推广。40 年代后期,集中于土壤、气候条件适宜的简阳、资阳种植。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交通逐渐恢复,省外卷烟源源内运,加之国民政府听任英美卷烟在国内倾

销,四川卷烟工业急剧走向衰落,烤烟生产也受到沉重打击。

50 年代初,四川卷烟工业发展较慢,烤烟价格偏低,烟农种植积极性不高,50 年代种植面积仅在 2~3 万亩,产量 4 万担左右。60 年代初,受“大跃进”影响,烤烟面积下降到 6000 亩,产量 2300 担。为了挖掘烤烟资源,四川省供销社主任黎雪、高风直接抓烤烟生产,带领干部到资阳规划烤烟种植和修建复烤厂,还从云南请来师傅住资阳介绍种烟经验。

1963 年,烤烟收购价提高 36.36%,并实行发放预购定金,奖售粮食、化肥,完成派购任务后以卷烟换购烤烟等政策,烤烟生产得到了发展。1964 年面积回升到 9 万亩,产量达 12 万担。“文革”期间烤烟生产又停滞不前,导致卷烟原料缺乏,市场供应紧张。

1975 年四川省革委决定扩大烤烟产区,逐步实现原料基本自给,产区发展到重庆、内江、万县、涪陵、宜宾、乐山、绵阳、凉山州等 8 个地市州 29 个县。主产县有资阳、简阳、忠县、梁平、黔江、秀山、古蔺、叙永、筠连、兴文、珙县、眉山、丹棱、洪雅、会理、会东等。1977 年种植面积增加到 32.1 万亩,产量上升到 57.2 万担。以后,调减了内江、乐山、万县地区的低质烟区,增加了凉山(普格、西昌),涪陵(彭水、南川、武隆)、宜宾、泸州等适宜种植

区,烤烟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到供销社烟叶经营业务移交前的1982年,烟叶生产种植面积达45.5万亩,产量达93.3万担。

古蔺县1974年烤烟种植面积仅40亩,产量为63担。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全县供销合作社把发展烤烟生产作为重点,配备了850人的专业技术队伍,其中村干部462人,年支付报酬20.6万元,10年间发放扶持资金和预购定金662万元,从引进良种、育苗移栽、田间管理、建房烘烤、分级扎把到设点收购等10个环节提供服务,到1983年全县烤烟生产发展到10万亩,产量达20万担,共为国家积累税金5096万元,农民收入12796万元。会理县的烤烟由供销社于1975年从云南引进种籽,组织训练116人的生产指导班子,动员367个生产队用5200亩土地进行试种,到1984年业务移交,全县烤烟种植面积达33146亩、产量9.23万担。

50年代以后,烤烟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多次调整变化,全省烟草、供销、商业、轻工等部门采取了许多扶持措施,供销社系统在资金扶持、组织收购、加工、提高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扶持烤烟生产

1963年在调整烤烟收购价格的同时,对烤烟生产实行发放预购定金,奖售粮食、化肥,对各县收购的烤烟实

行全收全调。烤烟烘烤(初烤)用煤、建炕用木材等物资,优先保证供应。

(二)修建烟叶复烤厂

复烤是调整烟叶水分,利于贮存保管,防止走油,杀死叶片上的害虫,提高质量的措施。1964年省轻工厅修建资阳烟叶复烤厂,当年投产。1976年根据生产发展,省供销社投资修建了眉山、古蔺、叙永复烤厂,复烤能力达3400吨,1983年随烤烟经营业务移交,所属复烤厂移交省烟草公司系统。

(三)为烟农排忧解难

1981年在收价调高的刺激下,烟叶生产大发展,为扩大收购,供销社动员组织了大量运输工具和仓库储存烟叶,不少产地政府还腾出礼堂作暂时储存之用,缓解了烟农“卖烟难”。

(四)改进烟叶包装

省供销社从1975年开始研究改进烟麻打包技术,到1980年基本实现了打包机械化,包装规格化,提高了运输装载量,减少了商品损耗。

三、白肋烟

白肋烟是制造混合型卷烟的原料,1972年从湖北省建始、恩施等县引进,在达县、开江、邻水、宣汉、通江、巴中、巫溪、云阳、奉节、开县、万县等县试种,当年收获。白肋烟以二类物资归口外贸部门经营,委托供销社代购。

白肋烟在达县、万县地区建立了

商品基地。1977年全省种植面积达到18.5万亩,产量35.38万担,出口量约占三分之一。1978年改为三类物资,出口量下降,造成大量积压,生产

一度下滑。1979年恢复派购,规定奖售粮食、化肥,生产逐步恢复,1982年种植面积达到23.4万亩,产量达46.8万担,出口达2.5万担。

第二节 购 销

一、晒烟

四川晒烟最早是制丝烟的原料,1895年开始用晒烟卷制雪茄烟,抗日战争时期还利用晒烟原料生产过斗烟,边远民族地区作为鼻烟原料。在四川卷烟工业开始起步时,烤烟多靠进口,不足部分使用晒烟,有的小烟厂全部用晒烟。

至60年代中期因消费习惯变化,丝烟基本上被雪茄烟、卷烟取代。从此,四川晒烟主要供应省内各雪茄烟厂作为生产雪茄烟的原料,调西藏、西北等地供应特需和外贸出口,经营部门按下达的计划调拨分配。

50年代初期,省烟酒专卖局收购量占70%,供销社收购占20%,私营商业收购占10%。1952年晒烟纳入供销社计划管理品种之一。50年代晒烟收购量达到40万担左右。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收购量减少到6万担左右,供需差距很大。1963年省人民政府调整收购价格,并决定按二类商品管理,不论新老产区都不放开自由市场,只由供销社收购经营。1964年生产开始回

升,达到了正常年景的生产水平,收购量增加到30多万担。“文革”期间生产又一次受到影响,货源减少,收购量仅15万担左右。1970年以后几次调整收购价格,种植面积扩大,生产发展,年收购量逐步回升到30多万担。1980年省物价委员会为鼓励多生产名晒烟,决定毛柳烟实行价外补贴,同时调整晒烟收购政策,全省只规定什邡、广汉、新都、彭县、绵竹、眉山、犍为、宣汉、綦江、忠县、丰都、石柱、垫江、成都市青白江区等十四个县区晒烟按二类商品管理,以1977~1979年平均交售数的90%作为1980年的派购任务和今后两年的派购基数,完成派购基数后和其余产地的晒烟实行议购议销。由于多渠道经营,当年晒烟外流达7~8万担。为了掌握货源,1981年省人民政府决定再次调整晒烟价格,不分主次产区统一作二类商品管理,由供销社组织收购。三年派购基数为39.72万担,并规定生产队未完成派购任务前,不能上市自行出售产品,任何单位不许上市收购,议价晒烟不抵

调拨任务。烟草业务移交前的1982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量超过派购任务一倍多,达94.3万担,资源增加,供需矛盾缓和。

(一)收购政策

预购:每年烟叶移栽前,按生产队种植面积和预计产量,除社员留量外,先发放一定比例的无息预购定金,解决生产中的资金和物资困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专业户(组)与基层供销社签订合同,并发放一定比例的无息预购定金,在交售烟叶时,预购定金由收购部门一次或几次扣还。

留量:1980年以前实行留量政策,晒烟产区以生产队为单位,人平留量3~8斤,人平产量不到3斤的不派购,分散产区的留量由各地自定。1980年实行收购定基数办法,不再实行留量政策。

奖售:按照多产、多售、多奖的原则,1962年收购晒烟每100斤奖售化肥30斤,1963年以后每收购100斤奖售化肥50斤,1980年实行按质论奖,对待不同质量的办法是,标准级以上每100斤奖售化肥45斤,标准级以下至级内烟每100斤奖售化肥25斤,级外烟不奖售。

派购:根据国家需要下达派购数量,供销社与生产者签订合同,确定购留比例。派购从1962年起实行,对集中产区派购80%以上,分散产区由各地自行规定。1980年国家调整农副产

品收购政策,完成派购任务的生产队超交售部分和社员个人出售的晒烟,每交售1斤换购化肥1斤,或纸烟(丙、丁级)一条,或相当于1尺布的针棉织品。

(二)购销价格

四川晒烟价格长期按二类物资管理。1951年晒烟标准级每50公斤收购价32.7元,1960年省物价委员会决定调高晒烟收购价,标准级每50公斤为33.9元。但在集中产烟的温江、什邡、绵竹、犍为等地,种烟比较收入仍然偏低,1斤烟仅可换大米4.1斤,农民普遍不愿种烟。因此省供销社、省物价委员会1963年调整收购价为每50公斤46.3元,调升幅度较大。1972年再次调整收购价格,调升幅度为8%,每50公斤收购价为59元,调动了烟农积极性,收购量逐步回升到35万担。

1980年省物价委员会决定收购晒烟实行价外补贴,本着名晒烟多于一般晒烟,高等级多于低等级的原则,按质论价,总的收价水平不动,名晒烟产地什邡平均每担补贴20元,犍为每担补贴13元,收购实行价外补贴后,销价相应调整提高27%。1981年省政府决定再次调整晒烟收购价格,不分主次产区,统一按二类收购,继续实行价外补贴,议购晒烟价格控制在不高于牌价15%以内。采取这些措施后,收购价每50公斤为78元(包括价外

补贴),收购量超过派购任务一倍多。每斤标准级晒烟可换大米4.68斤。

四川省晒烟计划年度购、销、调、存表

表3—8

1957~1982年

单位:市担

年 度	国 内 纯 购 进	自 省 外 调 入	国 内 纯 销 售	调 给 省 外	供 应	年 末 库 存
1957	486295	650	318284	25087	12273	263691
1958	304355	874	318424	25192	20528	185137
1959	322877	3	221950	8507	25000	123869
1960	57105		94544	3	14876	27454
1961	74569		76678	10		38814
1962	115335	164	48090	426	10	62898
1963	178805	3057	104983	1132	1999	65714
1964	328114	7442	158875	1193	6008	194213
1965	359083	22	218315	31344	17991	186627
1966	181129	1119	200550	30394		86323
1967	155386		99594	6597		107677
1968	253949		129963	17516		166506
1969	299925	50	85605			150067
1970	185095	784	175966	8373		123578
1971	145941		152066	2148		90081
1972	225777	90	128540	6392		102317
1973	175655		172593	4602	6699	115620
1974	322772	189	185831	11265	10353	204528
1975	265512		239707	11188	2482	205144
1976	322824	299	283579	12620	8000	202951
1977	452818		309222	18557	10002	268825
1978	562506		333545	34803	6081	466646
1979	293151	22	454741	38082	2980	225784
1980	331277	3221	311568	23617		213113
1981	531647	1339	402132	20351		320249
1982	943977	467	597696	27409		621924

二、烤烟

(一) 政策演变

四川群众无吸食烤烟的习惯,烤烟全部用于卷烟工业原料。抗日战争以前,四川只有几个规模很小的卷烟作坊,所需烤烟原料主要从省外购进或以晒烟作原料。抗日战争爆发后,四川开始引进种植烤烟,但跟不上机器卷烟工业的发展,国民政府为了控制资源,曾建立烟草专卖体制,但并未真正形成专卖,实际上仍是卷烟制造商、烟草批发商在省内外自行收购经营。当时,金堂因水路可经沱江——长江航线,又地处产烟(叶)区,故形成四川烟叶经营的最大集散地。

50年代以后,烤烟产销仍以市场调节为主。烤烟种植由农民自行安排,国营商业、供销社及私商都参与收购,国营商业主要委托供销社代理收购。这10年,由于四川卷烟工业发展缓慢,工业需求有限,烤烟生产和购销都没有多大发展。从1950年至1959年的10年间,多数年头的收购量都在3万担左右徘徊,最高为1951年58800担,最低为1954年3300担。国、合商业的收购量占社会产量的90%以上,私营商业随着社会主义改造深入逐步停止收购经营。

60年代、70年代实行计划管理。“大跃进”期间,烤烟生产与收购急剧下降,工业原料奇缺。1961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对烤烟收购实行奖售政策,

收购烤烟100市斤奖售粮50市斤、化肥30市斤。同时,商业部门还和烟厂一道组织力量赴云南、贵州、河南、山东等地组织货源,烟叶缺口仍然很大。1962年,省人民委员会为扩大烤烟种植面积,适当调减了粮食征购任务,提高烤烟奖售化肥数量,收购烤烟100斤,奖售化肥50斤;生产队完成派购任务后超交售部分和社员个人出售的烤烟,每多售一斤换购化肥一斤,或卷烟一条(丙丁级),或相当于一尺布的针棉织品,或供应同等数量的晒烟。1963年烤烟恢复预购合同制度,按国家派购任务全部预购,定金不计利息,在订合同和中耕追肥时两次付给;同时决定恢复粮食奖售办法,提高化肥奖售标准,每交售烤烟100斤,奖售粮食40斤,化肥85斤。烟农留量部分卖给国家,发给同等数量的烟票,供应毛柳烟。这些措施刺激了生产发展,1964年收购量首次突破10万担,烤烟生产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文革”期间,烤烟购销又一次受到影响。由于粮食等物资供应困难,1966年以后降低了烤烟收购奖售粮食和化肥的标准,即每收购100斤烤烟,不分等级,奖售粮食、化肥各降为20斤。从1964年到1974年的11年间,收购量都停留在10多万担的水平上。直到“文革”后期,各方面经过整顿,烤烟收购量才开始有较大幅度的上升。1979年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决

定,改变收购烟叶按数量奖售为分等级奖售,即收购上等烤烟 100 斤奖售粮食、化肥各 70 斤;中等烤烟 100 斤,奖售粮食、化肥各 35 斤;下低等烟 100 斤奖售粮食、化肥各 15 斤;次等烟、青三、末级不奖售。1981 年又调高烤烟收购价 20%,另由烟厂价外补贴 10%,超基数部分加价 15%,一定三年不变。同时,又调高了烤烟粮食奖售标准,每收购 100 斤上中等烤烟,奖售粮食 100 斤,下等烟奖售 60 斤,低等烟的中六、上五级奖售 40 斤,青三、末级和级外烟奖售 20 斤,片烟不奖。烟农种植情绪很高,面积扩大,生产发展,1982 年全省收购量达 92.8 万担,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购销价格

根据物价管理权限,烤烟收购价格由国家物价委员会审批,省外调拨价格由全国总社审批,省内调拨价格由省供销社审批,省内供应价格由省物价委员会审批。1950 年国家即开始挂牌收购,全省平均中等级(中四)烤烟 50 公斤为 34.7 元(1 斤烤烟折大

米 4.6 斤)。1956 年为了促进烤烟生产发展,收购价格每 50 公斤调整为 42 元,1960 年调高到 55 元,1962 年调整为 75 元,其他等级价格按等级差率计算,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省统一价格。全省收购的烤烟,实行全收全调。

1979 年为了鼓励农民多产好烟,在总的价格水平不变的原则下,适当调整等级差价,即调高上、中等烟的收购价,降低下、低、次等烟的收购价,并对收购上、中等烟实行价外补贴。

1981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再次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指示,省供销社、省物价委员会决定烤烟收购价调高 20%,标准级每 50 公斤由 72 元调高到 87 元,每斤烤烟折换大米 5.15 斤。此次收购价格的调整,重点是扩大等级差价,上、中等烟多调,下等烟少提,低等烟基本不动,次等烟收购价适当降低。收购价格调整后,原实行的价外补贴、奖励等一律取消。调拨供应价相应调整,供应烟厂只加收购价提高金额和相应增加的税金。

四川省烤烟计划年度购销统计表

表 3—9

(1950~1982 年)

单位:担

年 度	国 内 纯购进	自省外 调 入	国 内 纯销售	调 给 省外	年 末 库 存
1950	28600				
1951	58800				
1952	44700				
1953	36970				
1954	3300				
1955	30500				
1956	27300				
1957	29800				
1958	33900				
1959	9000	56000			
1960	12500	12600			
1961	3785	7500			
1962		14700			
1963		78800			
1964		7000		25600	
1965	115754	9846	76485	50214	79093
1966	113091	43677	74488	61655	88841
1967	121229	91269	138548	56695	97054
1968	102165	80585	148278	11245	114065
1969	87891	82586	121781	11725	147047
1970	109023	115816	197298	2845	156564
1971	168476	149084	250991	10745	196980
1972	176543	84085	268820	67129	131405
1973	170574	184172	339973	38643	102960
1974	163721	220624	356225		105126
1975	383717	194997	405838	1404	161052
1976	462233	92301	455225	102	257771
1977	570415	149948	653922	33797	305678
1978	654493	106936	560229	33462	462315
1979	549587	97875	645025		428928
1980	405160	96470	589597	222	277391
1981	518420	79103	564739	205	240113
1982	927989	258308	850527	463	561886

第四章 干 鲜 果 品

四川自然条件优越,干鲜果品资源丰富。据古籍文献记载:早在汉晋时期,柑桔、荔枝等 10 多种果品已有园林栽培。经过历代繁育发展,到民国时期,全省已形成以柑桔为主的 30 多种干鲜果品,1949 年全省果品产量为 4.5 万吨。当时,由于流通范围所限,果品以小商小贩经营和农民自产自销为主要形式。

1952 年,全省干鲜果品产量 6.4 万吨,国营商业、合作社以经营柑桔为开端,逐步开展各类果品的经营,当年全省国、合商业收购干鲜果品金额 93 万元,其中柑桔 45 万元。1956 年,干鲜果品划归供销社统一经营,从上到下设置了果品专业经营机构;以后,国、合商业行政机构几分几合,但经营机构照常运转,并未中断。1959 年,柑桔列为二类农副产品实行派购,其他

果品除核桃等少品种在一段时期内按二类商品管理外,基本上都列为三类产品实行自由购销。1961 年后,根据省人民委员会规定,供销社先后对柑桔、核桃、柠檬等品种实行奖售政策。供销社在经营干鲜果品业务中,根据鲜果易腐,产品上市集中的特点,坚持减少经营环节,薄利多销,实行“省(公司)管理,县(公司)经营,基层社代购”的经营体制,从收购到调出只保持一道加价率。省属二级站一般不插手经营鲜果,只对核桃、红枣等少数干鲜果作必要的储备和调剂。各级供销社在做好干鲜果品经营的同时,还与农业、金融、林业、外贸和有关部门一道,对生产所需资金、物资、技术、加工、储运等给予扶持,促进果品生产不断发展。1977 年,全省干鲜果品产量达到 16.55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4.9 倍。

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后,生产、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干鲜果品购销逐步放开,生产发展很快。1990年,全省干鲜果品产量达到130万吨,比1977年增长4倍,比1949年增长28倍,农民收入约12亿元。在13种主要农产品商品值中,仅次于粮食、油料和生

猪,居第4位;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瓜果消费44元,占食品类支出的6.5%,在24种主副食品消费支出中,列猪肉、鲜菜、粮食、卷烟之后,居第5位。全供销社系统收购干鲜果品总值22524万元,其中,柑桔18143万元,比1952年分别增长241倍和402倍。

第一节 柑 桔

柑桔是古代巴蜀地方特产中的珍品,西晋《华阳国志》称:朐忍(今云阳)、鱼腹(今奉节)、南安(今乐山)、江州(今重庆),设有桔官,专司管理。唐代巴州、合州、夔州、开州、眉州、简州、资州、梓州均有出产,且被定为皇室贡品,绵州设桔官管理。民国时期,全省已有30多个柑桔主产县,1936年柑桔产量为2.02亿枚。同年,四川省建设厅《四川柑桔调查》称:简阳、资阳、金堂等地柑桔主销成都;江津、万县、长寿等地主销重庆,远销沙市、宜昌、汉口、上海,每万枚值洋120余元,但多属小本经营。抗日战争时期,经济部农产局与金陵大学合作,委托著名柑桔专家章文材教授在江津、金堂组织果农成立柑桔产销合作社,但因职员贪图私利,无互助合作之实,俱告失败。1949年,全省柑桔产量为3.6万吨。

50年代以来,人民政府十分重视

柑桔生产和购销工作。50年代初,西南财经委员会专门设立“西南柑桔外销委员会”,组织扩大柑桔外销,促进柑桔生产。大区撤销后,历年购销旺季省政府均成立临时指挥机构,如“四川省柑桔外销委员会”、“四川省政府柑桔购销办公室”,对柑桔采摘、购销、运输、检验等各环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主产地、市、县政府也设有相应的机构,这种领导与管理方法,历经30多年。1984年柑桔开放经营后,省政府继续设立“四川省柑桔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产、购、销、运的协调机构,省供销社为领导小组成员。各级供销社具体负责柑桔的计划安排、收购、销售和省际间调拨供应以及组织出口等任务,使全省柑桔产销量大幅度上升。1952年柑桔产量为5.05万吨,1990年上升到90.2万吨。

一、组织生产

全省柑桔包括橙、柑、桔三类，大约有300多个品种。主要品种有：广柑、锦橙、先锋橙、冰糖橙、红毛橙、夏橙、五月红、脐橙、血橙、大红袍红桔、温州蜜柑、碰柑、黄果柑等。开县、蓬安的锦橙1985年获全国优质水果奖；万县、富顺、忠县、铜梁、云阳的锦橙，富顺、江安、重庆、金堂、西充的脐橙，荣县、巴县、蒲江的温州蜜柑，1989年分别获得全国优质水果称号。

50年代开始，四川柑桔生产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1950～1957年生产恢复阶段。1951年土地改革开始时，川东地区在柑桔果树分配中出现平均分配现象，税收也比粮食作物重，不利于柑桔生产发展。西南财委主任邓小平11月签发《关于广柑生产经营的改进办法通报》，调动了农民培育管理柑桔的积极性，1952年全省产量达到5.05万吨，比1949年增长40%。1953年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兴起，柑桔果树逐步过渡为农业社集中管理，社员拥有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的权利，国家收购少，市场价格合理，生产持续保持上升势头，1957年产量达到7.2万吨，比1952年又增长41.5%。

1958～1978年徘徊起伏阶段。1958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集中产区的果树全部收为大队所有，实行在队集中管理，统一分配，挫伤了农民的

积极性，果树管理放松，1961年产量下降到3.7万吨，跌到1949年水平。1962年国家放宽政策，将果树林权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并允许社员拥有自留树，同时大幅度提高收购价格，对生产队交售柑桔实行奖售，生产再次恢复，1964年全省产量达到9.1万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柑桔的奖售政策未变，农商部门扶持生产工作未放松，柑桔生产在徘徊中仍有发展。1976年遭受罕见的低温，产量下降为5.25万吨，次年大幅度回升，达到12.6万吨，首次突破10万吨大关。

1979～1990年蓬勃发展阶段。70年代末开始，柑桔生产与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1979年改生产队集中管理、统一分配为专业承包到组或农民联产承包；1982年承包到户，自主经营；1984年柑桔退出派购，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推动全省柑桔产销进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产区遍及180多个县，1990年产量达到90.2万吨，比1979年14.8万吨增长5.1倍。

二、收购

柑桔的收购，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大体分为四个历史时期：

1950～1957年自由购销时期。国营商业与供销社仅经营江津、金堂、万县、南充等集中产区一定数量的柑桔，多数地区柑桔由商贩、农民自由运销。1952年国、合商业收购4631吨，占全

省产量 11.04%，1957 年收购 32928 吨，占产量 34.9%。

1958~1978 年统一收购（派购）时期。根据国务院通知，省人委于 1959 年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柑桔划为二类产品，省管理收购、供应出口、调拨三个指标；对社队实行派购，一年一定，由供销社（国营商业）统一收购，禁止商贩、农民贩运。在实施中，主产县的社队留量普遍偏少，国家收购过头，农商关系紧张。1961 年，省委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规定，对出口柑桔实行奖售政策，每交售 100 市斤，奖售粮食 2 市斤、化肥 10 市斤。1962 年 5 月，省人委又确定不分出口或内销均按奖售标准实行奖售。同年 10 月，省财办对柑桔派购比例作出规定：集中产区按计划产量派购 80%，分散产区派购 60—70%，任务定死，超过部分归生产队处理。收获季节，农民踊跃交售，全省收购 6.43 万吨，比原定计划多收 1.56 万吨；由于估产偏低，派购计划过小，只作了计划内的收购设施准备，结果造成购销、包装、运输严重失调，全省产地烂果 6000 吨，成、渝、京、津、沪等市因推销积压果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反映强烈。国务院特地派工作组来川检查，省供销社、江津专署、江津县人委对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作了深刻检讨。1963 年，省供销社吸取 1962 年教训，认真改进工作，将烂果严重的

江津、合川县果品业务收为省江津柑桔站直接经营，收购期间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基层帮助工作，严格把握质量关，当年全面超额完成收购、出口和省内外调拨任务，产地损耗仅 4%，低于 5% 的正常水平。

实行派购时期，柑桔收购置于国家严格的计划管理之下，政府三令五申，不准机关、团体、厂矿、部队及一切非经营单位和个人插手收购，产区普遍设立柑桔检查站，无证不准出县，农民长途贩运禁绝，市场基本管死，供销社（国营商业）年平均收购 5.51 万吨，占年平均产量 76.63%。

1979~1983 年派购、议购并行时期。70 年代末，国家开始放宽农产品收购政策。1980 年省政府规定，柑桔参照前三年平均收购数量确定全省基数（7.5 万吨），一定三年不变，派购任务内的柑桔归口由供销社收购，生产队完成派购任务后，可以自行处理，允许多渠道经营，供销社也可以继续收购，实行议购议销。由于派购任务只占产量 29%，又缺乏市场开放经验，产销期间多渠道竞相争购，购销价格失控偏高，农民争先出售议价果，产地又一次出现大量积压，加上气温异常偏高，全省平均腐损率达 7.95%，京、津、沪销售川桔腐损率达 19~24%，产销两地烂果 1.3 万吨，再次引起舆论和各方责难。全国总社派工作组来川检查，省柑桔外销办公室、省供销社

对此作了深刻的检查和说明。为防止相互争购,冲击派购任务,1981年根据省委主要领导指示,省供销社选择江津、南充、开县进行以县果品公司为依托与生产队联营,共同组建果品联营公司,实行利润返还的试点;同时又在乐山、宜宾、内江、自贡、成都等市、地组织果品公司与社队企业、国营农场、农工商公司实行商商联营,一个头出面收购,联营公司内部实行利润分成,收购秩序有所好转,联营单位均获得较好经济效益。1983年供销社系统收购20.5万吨,超过历史最好水平,基本上实现不乱、不烂、增产、增收的要求。

1984~1990年自由购销新时期。

1984年8月,省政府根据国务院通知,下达《关于柑桔退出派购实行议购议销的通知》;从此,柑桔放开经营,原下达的派购基数、收购牌价以及奖售政策均停止执行,取消一切限制自由买卖柑桔的禁令,发展多渠道经营,鼓励农民进入流通,扶持柑桔运销专业户;供销社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扩大柑桔购销,做好产前产后的服务工作。柑桔流通体制的根本改革,符合商品经济发展规律,商品量大幅度上升,1984年至1990年年均上市量59.6万吨,占年均产量88%;供销社系统年均收购17.05万吨,占年均上市量30%,经营数量及比重均居多渠道经营之首。

三、销售

(一)省内销售

柑桔省内销售,在计划管理时期,在产区供销社保证完成调拨、出口任务的前提下,由其自由安排;销区需要,由产销地经营柑桔的站、公司签订合同调拨供应。1959年起,省内调拨按省计委下达的计划执行,主要供应成都、重庆、自贡、渡口等市和甘孜、阿坝、凉山三州以及军队特需,年调拨量约1.5万吨。1984年以后,由商贩、农民等多渠道供应市场,成、渝等市供销社果品公司通过办果品批发市场及冷库进行吞吐调剂,为城市商贩提供货源。

(二)省际间调拨

四川柑桔是供应国内市场的主要产区,1952年供应省外1100吨,1957年增加到9100吨。1958年前,省外市场需要,由产、销地省级公司通过签订合同,组织经营部门调拨供应。1959年开始,按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下达的省际调拨计划执行。调入地区先是京、津、沪、东北等地,以后扩大到20多个省、市、自治区,调拨量约占全国省际间调拨任务的三分之一。1959年至1983年,年均调出1.42万吨,其中,1983年最高达7.88万吨。1984年以后,开放经营,各条渠道出川,供应省外数量大幅度增加。1984年至1990年年均出川柑桔22.5万

吨,其中,供销社系统 5.61 万吨,占四分之一。

(三) 供应出口

四川柑桔出口在全国出口省区中占有重要地位。1951 年 8 月,西南财委决定试办甜橙外销,委托江津县供销社代购广柑 300 万枚,由川东土产公司江津甜橙经营站运销上海口岸,因成本太高,亏损人民币 17 万元。1952 年继续试办对苏联出口(3 万箱),运至汉口中转,因果蒂腐烂,又告失败。1953 年,西南财委针对柑桔出口涉及部门多,又有一定技术要求,决定成立西南甜橙外销委员会及办公室,由西南贸易部、农林部、西南食品公司、全国合作总社西南农副产品经营处、重庆商品检验局、长航等单位参加,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有关部门紧密配合,严格技术标准,当年对苏联出口柑桔 398 吨,由长江航运汉口,再经铁路中转到满州里口岸,经苏方验收,全部合格。1954 年,组织难以远运的红桔两车试销苏联,又获成功。从此,四川柑桔出口任务逐年增加,每年承担国家对苏(包括蒙古、朝鲜)出口柑桔任务三分之一,居全国柑桔产区之首。1957 年试销香港广柑 1115 吨,口岸公司验收合格。1964 年组织夏橙、锦橙良种柑桔对港出口又获成功。对香港和东南亚国家出口柑桔多属名、优、特品种,年均出口 5000 吨左右。近 40 年来,全省累计出口柑桔

45.86 万吨,换取外汇约 1.83 亿美元。

对苏联出口的柑桔由供销社(商业)实行一条鞭经营到底。即按国家每年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由省政府计委(或财办)分解下达到产区政府,各级柑桔外销办公室组织实施,县供销社专业公司和基层供销社负责收购、挑选、分级、包装、检验,经国际联运送到满州里、绥芬河、二连等口岸交货,经苏方验收合格后,与外贸公司按实交数量结算,发生退货损失,概由供销社经营部门负担。此种办法责任大、风险大、但经营有利。对香港等地出口,一般由供销社按出口要求在产地交货,由外贸负责运至口岸,也有按对苏方式一条鞭经营到底的。

四、规格与价格

四川柑桔历来按果实大小分级,以个论价,后来发展为按质按量论价。据 1956 年《四川省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资料汇编》记载:1930 年至 1936 年江津广柑每 100 市斤均价 1.515 银元,大米每 100 市斤均价 4.54 银元,3 市斤广柑换 1 市斤大米。50 年代初期沿用历史习惯按果实大小分级,广柑上等中箍漏三以上(即中指与大指合围之间再横排三指距离),相当横径 70 毫米以上;中等中箍漏二,相当 65 毫米以上;等外级即小果。红桔上、中等分别比广柑少一指,下等

为一中箍,相当 55 毫米,不足一指为等外级。1953 年对苏出口广柑改按《中苏贸易合同》规定,以果形、果面美观端正为分级的主要条件,广柑横径 50 毫米以上,红桔横径 40 毫米以上,均按甲级果作价;内销广柑甲、乙级 60 毫米以上,丙级 50 毫米以上。红桔甲、乙级 50 毫米以上,丙级 40 毫米以上。1954 年,为促进柑桔生产发展,以粮价为中心,制定粮果比价,价格掌握以广柑为主,红桔按低于广柑价格,优良品种高于广柑价格的原则定价,江津广柑每 100 市斤 7.1 元,大米每 100 市斤 8.35 元,广柑 1 市斤可换大米 0.85 市斤。1956 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确定管理江津、万县两个市场收购价格。1957 年全省粮价提高 22%,柑桔价格相应提高 20%,江津广柑 1 市斤可换大米 0.93 市斤。1958 年省商业厅确定管理江津、万县、金堂、涪陵(后改为开县)的收购、出口和调拨价格以及成都、重庆两市的批发、零售价格。1962 年为鼓励农民交售,全省柑桔平均调高 50%,每市斤广柑可换大米 1.1 市斤。1974 年省土产果品公司在合川、江津、开县等地连续三年进行分级标准改革试点,1978 年经省财办、省物委批准在全省推行新等级标准,即不分出口、内销,均以果实大小为主,再结合美观条件分三个等级。广柑(含脐橙):甲级横径 65 毫米以上,乙级 60—65 毫米,丙级 50—60 毫米;

红桔(含蜜柑、锦橙、夏橙、血橙),比广柑同级低 5 毫米。为适应柑桔等级改革,保证农民不因等级改革而减少收入,全省柑桔价格平均再次调高 33.6%,每市斤广柑可换大米 1.23 市斤。1983 年商业部颁发鲜柑桔(GH014—83)标准,果实大小分级基本与四川相同,但对每个等级果的果形、色泽、果面、损伤、病害、可溶性固体物、糖酸比、可食部分等有明确的具体规定。1984 年后,柑桔价格放开,多渠道经营,价格上升,1985 年柑桔平均收购价比 1983 年上升 1.5 倍,红桔畅销,价格高于广柑 46%,改变了广柑高于红桔价格的历史。规格质量要求随市场变化而变化,滞销时要求严,畅销时要求松。1990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广柑每 50 公斤均价 40 元,红桔 48 元,果粮比价基本恢复到 1954 年水平。

五、储藏与运输

鲜果的储藏与运输,是果品经营中的一大难题。南充地区民间采用地窖储藏广柑已有二、三百年历史,采用糠壳、松枝、木屑等储藏也较为普遍,但储藏量不大。1980 年出现大批腐烂柑桔后,全国总社和省供销社开始增加储藏设施投入,储藏保鲜技术与科研也有较大发展,土窖、沟窖、简易堆储、联拱沟窖、岩洞库窖、半地下库、简易通风库、留树保鲜、塑料薄膜单果包

裹、硅窗袋储、机械冷库等多种储藏方式广泛应用。1982年省供销社承担商业部下达“六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水果储存保鲜技术研究》课题,成果显著,红桔储存50~75天,甜橙储存90~155天,好果率达92%以上,腐烂率5%以下,总损耗4~8%,获国家科技二等奖。从1981~1990年,全省供销社建设果库投资总额2400多万元,建成机械冷库11个,储藏能力为11995吨,主产地、市果品公司都有500吨以上冷库一个,重庆、成都冷库在6000吨以上;开县、江津等10多个生产县建成通风库6.9万平方米,储藏能力3万多吨。1985年至1990年年均储藏柑桔2.5万吨(不含重庆市)。

柑桔运输,短途集运一般用汽车、木船;长途运输,每年需要的车辆、轮船运力,由省柑桔外销办公室与铁路、长航等部门共同安排,统一调度。铁路部门将柑桔列为优先安排运输的重点产品,优先调车,优先装载,优先发运。出口柑桔采用机械保温车或普通保温

车,每车平均装载净重20吨左右,每列装载200—400吨,并办理国际联运。内销柑桔采用棚车(盖车),每车平均装载净重35吨左右,每车均动用大量车皮。全省供销社在铁路枢纽站还建成柑桔中转库2.28万平方米,中转能力10~15万吨。1990年,全省发运出川柑桔38.5万吨(包括多渠道出川),动用车皮达1.1万辆,对柑桔生产发展,保障经营单位利益起到关键作用。

柑桔包装历来采用竹箩,50年代开始采用竹筐,每筐净重25公斤。对苏出口包装用木箱,每箱净重17公斤左右,对港出口包装大同小异。1963年后,木材供应紧张,出口柑桔包装改用纸箱,纸箱美观、洁净、护果性能好,获得国内外好评。1985年以后,内销柑桔开始采用纸箱及礼品包装,惟成本高,难以推广,竹筐仍为主要包装,每筐净重减为20公斤。每年柑桔包装竹筐需用量很大,农民编制竹筐出售也获得可观的收入。

第二节 小宗果品

四川干鲜果品中除大宗的柑桔外,还有苹果、核桃、梨、桂元、柚、柠檬、桃、李、瓜子、板栗、西瓜、石榴、青果、猕猴桃、葡萄、枇杷、樱桃、香蕉、

枣、杏、柿子、地瓜、慈姑、白果、甘蔗等30多种,多数品种产量较小,多属产地销,通称“小宗果品”或“小水果”。据1939年四川农业改进所调查,由于

受交通制约,柚、梨、苹果、桃、李等 18 种果品,农民自食量占 35% 左右,产地消耗占 45%,运销外埠只占 15% 左右。1949 年全省总产量约 9000 吨,均由城乡私商、小商贩经营或农民自产自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宗果品逐年发展,1952 年全省产量达到 1.35 万吨,1957 年上升到 10.55 万吨,5 年增长 6.8 倍。国、合商业只经营部分核桃仁、干桂元等干果和自身加工蜜饯、罐头所需的李、桃等小水果原料,其他主要由城乡商贩采购、贩运。1956 年以后,经过对私改造,成都、重庆水果贩运商及果品批发行栈先后纳入公私合营。1959 年农产品实行分级管理,省人委规定:核桃和奉节、梁平、垫江、长寿、蓬溪的柚子,茂汶、巴塘的苹果,苍溪、汉源、大金的雪梨由供销社统一经营,一切生产单位均应直接交售给规定的收购部门,其余品种和地区,组织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经营。受“大跃进”和流通体制变化的影响,1960 年成都果品货源由 1957 年 27 个品种减为 17 个,市场供应紧张。省商业厅(国、合合并时)确定按协作区划,产销挂钩,互相支援,搞活小水果城乡交流。成都市的协作区是:温江、乐山、雅安、西昌、绵阳地区和甘孜、阿坝、凉山州;重庆市的协作区是:江津、涪陵、万县、泸州、达县、南充、内江地区及绵阳地区的蓬

安、潼南县;自贡市的协作区是荣县、威远县。属省管的雪梨、苹果、柚子,成都、重庆、自贡三市鲜销及出口需要,由省统一安排。划区供应办法实施后,城市小水果供应情况逐步好转。“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宗果品城乡交流基本堵塞,市场供应再度紧张。1976 年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提出:要自力更生发展省内水果,西瓜要做到自给。供销社以发展西瓜为重点,组织多种果品生产,小宗果品逐步恢复发展,到 1978 年,全省产量 14.3 万吨,比 1975 年增长 35%。

70 年代末,随着农村多种经营的大发展,小宗果品的生产、购销、加工进入大发展的时期。1979 年,省政府确定:小宗果品全部实行放开经营,允许多渠道流通,自由购销。供销社对名优果品在肥料、资金等方面继续进行扶持,支持雪梨、苹果、柚、桂元、荔枝、青果、水蜜桃、会理石榴、黑瓜子、西瓜等果品的生产发展,先后建成一批梨、苹果、柚等良种基地。生产的发展,促使商品货源增加,城乡交流活跃,市场供应充足,品种花色齐全,消费者较为满意。1990 年,全省小宗果品总产量达 37 万多吨,比 1978 年增加 1.58 倍。大中城市供销社果品批发市场和冷库在促进产销挂钩和进行吞吐调剂仍发挥主渠道作用。同时,供销社系统果品加工厂逐步开展小水果的加工利用,开县果品加工厂“仙女牌”糖水桃

子罐头、雅安罐头厂“飞仙牌”中华猕猴桃罐头、攀枝花市果品加工厂“星乐牌”木瓜酱、古蔺县蜜饯厂“落鸿牌”果汁应子等先后获商业部部优产品称号,逐步闯出小水果经营的新路子。

一、苹果

古代巴蜀出产苹果,旧称“柰”,品质欠佳。30年代引进西洋苹果,分布在成都、简阳、蓬溪、茂县、汉源、巴塘、西昌等地种植,主要品种有金冠、红星、元帅、倭锦等。成都、重庆等市有少量应市。1952年全省产量仅500吨,以后逐年发展。1953年,国营集体商业开始收购,到1957年平均收购679吨,占产量60%,收购规格、价格由产地确定。1960年,茂汶金冠苹果试销香港16.1吨,取得成功;蓬溪青苹由县供销社土产公司分级收购、包装29吨,交绵阳地区外贸公司出口香港,上市早于山东、辽宁苹果,果皮青绿,甜酸爽口,被誉为“一枝独秀”;以后,每年供应出口200~300吨。苹果供应出口和城市需要不断增加,省内产不足销,成、渝等市供销社果品公司每年从山东、辽宁等生产区组织部分供应市场。1963年省供销社确定将茂汶香蕉苹果收购价格定为省供销社管理,中等收购价格每担10~16元。1964年蓬溪青苹收购价格收归省供销社管理,销地价格自行安排。1967年开始省供销社分配部分专项化肥和

育苗资金扶持茂汶、蓬溪、汉源、射洪、遂宁、西昌等地金冠、红星、青苹等优良品种的生产发展。1976年省供销社决定将苹果纳入省管计划商品,每年下达收购、出口、调拨三个指标。5月,又将越西、汉源、南川三县苹果收购价格收为省供销社管理,并将苹果分为三类。一等品类:红元帅、红星、红冠、金冠、青香蕉,每担收价甲级16元、乙级14元、丙级11元;二等品类:青苹、祝光、国光、印度,比一等品类每级低2元;三等品类:除上述一二等品类的其他品类,比二等品类每级低2元。1978年全省供销社收购24975吨,供应出口915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同年从省外调入量也高达2.8万吨。

1980年以后,水果放开经营,苹果随行就市,促进苹果进一步发展。1990年全省产量达62603吨,比1952年增长127.3倍,供销社收购4958吨,占产量的7.8%。从1984年至1990年各条流通渠道从山东、甘肃、陕西、河南大量运销苹果入川,每年达3~4万吨,全省供销社经营比重约占20%左右。全省产区分布在100多个县,阿坝、凉山形成集中产区,小金茂汶的金冠、红星苹果评为全国苹果优质苹果。

二、核桃

四川核桃是古老品种,新都发掘的战国樟基墓随葬品中就置有核桃

10个。1949年全省产量2100吨。50年代初产区发展到全省20个地、市、州，主产区是绵阳、万县、达县、涪陵、西昌、阿坝、甘孜等盆周山区。国营商业、供销社1955年收购680吨，占产量17%。收购规格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品身干洁净，表皮自然白色，无霉虫蛀，不出油，个头均匀，果仁饱满，每市斤45个以内。价格各地自定。

1956年省供销社将核桃列为省管商品，要求掌握出售量的80%。1958年前年均供应出口384吨。1959年正式列为省管计划商品，由省供销社下达收购、出口、调拨三个指标，对产区实行差额调拨，县供销社经营，基层社代购，省二级站适当储备。省供销社先后调供核桃种56万市斤，拨付资金7.2万元，支持发展集体核桃园。1963年国家对核桃实行奖售政策，主产县社队每交售100市斤，奖售粮食10市斤，布票4市尺，社员出售自有核桃可按上述办法换购，也可议价收购，对次产区一律实行议购。中等核桃收购价格每100市斤：广元26元，万源、茂县、万县22元。1963年至1971年全省供销社平均年收购2955吨，占年均产量80.9%。1972年省提高奖售标准，每收购100市斤泡核桃奖售粮食30市斤，化肥15市斤，核桃仁按三折一计奖。省管核桃市场每100市斤中等收购价格：城口由16元调为22元，万源由24元调为26元，茂汶由

22元调为30元。1974年为扩大出口，决定广元县城核桃仁每100市斤收购价格分别为115元，110元，90元。从1972年至1979年，年平均收购核桃提高到5350吨，占年均产量85%。同期供应出口年均1475吨，1978年最高达2400吨，是四川对西欧出口的大宗产品。四川核桃是全国次产区，一般不安排调省外，但每年按自然和历史流转方向出省150~250吨，1979年核桃丰收，向省外推销3650吨。省内调拨一般按收购量的30~40%调出，主要供应成都、重庆、自贡、渡口等市及军特需要。

1980年后，取消奖售，放开经营，自由议价，产量增加。1990年，全省产量达14500吨，供销社收购2450吨，占产量16.8%。

三、梨

梨是四川主要水果之一，仅次于柑桔。主要品种有苍溪、金川、汉源雪梨，是国内负有盛名的品种。苍溪梨：外皮黄色，肉白如雪，味甘于蜜而清香无渣，个大有重2市斤以上者。金川雪梨：以金花梨品质最佳，质细脆嫩，味浓甜而芳香，形似鸡腿，又称鸡腿梨，最大者重1市斤以上。汉源梨：个大肉雪白，质地较细，味甜，耐储，唯果心较大。还有简阳白梨，会理珠宝梨，西昌鸭梨等品种，也属上乘，但产量不大。民国23年，全省（不含西康）41县产

梨,年产10000吨左右。1952年全省产梨13900吨,主要销往成都、重庆等市。汉源梨主销成都、乐山一带;苍溪梨主销重庆、成都;简阳梨主销成都、内江、重庆,以商贩贩运和农民运销为主,价格由产地自定。1958年全省产量达到42650吨。1959年苍溪、汉源、大金雪梨列为省管商品,首次出口香港雪梨230吨。1960年供销社收购金川雪梨465吨,占产量76.4%,省安排调京、津、成、渝等市275吨。以后各年均有计划安排,但运输困难,完成很少。1963年起雪梨价格由省供销社土产局主管,分为三个等级,每100市斤中等收购价,金川雪梨8~11元,苍溪雪梨16~18元,汉源雪梨7~9元。1979年全省供销社收购8170吨。1980年梨子开放经营,多渠道流通。

近10年来,省供销社先后分配化肥550吨扶持金川、汉源、苍溪等县发展雪梨生产,产区扩大,产量增加,到1990年全省产梨县已发展到200多个,产量达10.5万吨,比50年代初期增加近10倍;但仍产不足销,多数品种质量欠佳,北方鸭梨、雪花梨大量进川,年销省外梨1~1.5万吨。

四、桂圆

桂圆又名龙眼,四川栽培历史已有2000多年,主产川南地区,民国时期大年(红山年)年产干桂圆1000吨,小年(黑山年)年产约300吨。涪陵、万

县、乐山、江津等地也有生产,但多鲜销。种植桂圆需占好土,投产迟,大小年产量差异很大,如遇冬春低温,收成极少。1950年全省产鲜桂圆5000吨。

50年代初,桂圆属自由购销产品,供销社经营部分干桂圆。按历史习惯,干桂圆按每市斤颗粒多少分为赛圆、贡圆(120—140粒)、泡圆(160粒)、头圆(240粒)、顶圆(250粒)、二圆和三圆(280粒)共7个等级,每100市斤收购均价18元,1957年29.1元。1959年全省供销社收购干桂圆565吨,首次供应出口65吨。调供省外一般每年20~25吨,1960年最高达124吨;省内调拨主要供药用,正常年供25~50吨,很少直接供应市场。供应出口和药用桂圆,由省公司与产地协商下达调拨计划。1965年内外贸双方协商确定:顶圆每市斤175~185粒,泡圆140~150粒。1970年全省供销社收购干桂圆966吨,是历史最高水平。1974年干桂圆改为6个等级:一等每市斤140粒以内,二等175粒以内,三等210粒以内,四等245粒以内,五等255粒以内,六等270粒以内。1976年泸州干桂圆三等品100市斤收购价60元。当年减产,只收购2.6吨,供应出口和药用均无保证。1981年价格开放,自由购销,泸州市每100市斤均价133元。

五、荔枝

据《华阳国志·蜀志》记述,公元前337年秦伐巴蜀之先,四川已有荔枝栽培。北宋蔡襄《荔枝谱》称:唐天宝中,唐玄宗的妃子杨贵妃尤爱嗜,涪州岁命驿致,洛阳取于岭南,长安取于巴蜀。荔枝鲜嫩易腐,“若离本枝,一日而色变,二日而香变,三日而味变,四五日而色、香、味尽去矣”。每年荔枝产新时,为给贵妃赶送荔枝,派专使骑着骏马风驰电掣般疾奔,日夜不停,唐朝著名诗人杜牧诗曰:“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由于荔枝鲜嫩易腐的特点,很难集中经营,多由商贩运至泸州、重庆销售,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很少经营。荔枝原产于宜宾、成都等地,后逐渐南移,泸州、宜宾一带成为主要产区。1964年发展到3.12万株,年产75~275吨,1969年最高500吨。1977年合江县政府决定:社队每交售100市斤,奖售化肥10市斤,粮食5市斤,仍难掌握货源,成都、重庆市果品公司与产区常有联系,但调进甚少。80年代起,基本上由商贩经营,成、渝等市上市量小,甜荔枝每市斤零售价5—7元。

六、柚

古代巴蜀对柚、柑、橙常混淆不清,清光绪《华阳县志》说:柚,而蜀俗通名柑。民国时期,柚有发展,1934年

四川省第十三次劝业会上,金堂柚、长寿沙田柚、富顺柚获甲等奖。50年代柚子发展缓慢,1957年全省产柚8170吨。

柚的品种品系很多,品质优劣不一,商业经营分良种柚、杂柚两类,均属三类产品,50年代由产地自行订价。1959年开始,奉节、梁平、长寿、蓬溪柚由省下达出口调拨计划,但很少完成。1963年柚子收购价格:梁平、蓬溪柚每个(2市斤以上)收价0.08—0.10元,1964年全省供销社收购269万个。1972年蓬溪柚每100个由12元调为15元,梁平柚由10元调为13元。1975年全省收购数量下降到80.4万个,市场基本无供应。1978年将梁平、蓬溪名柚上等(蓬溪柚每个2市斤以上,梁平柚2.5市斤以上)每个收价由0.16元调高为0.2元,乙、丙级由产地自订,但仍低于柑桔价50%左右,很难掌握货源。80年代,价格放开,产量增加,成、渝等市供应较多,多由商贩和农民经营。

七、柠檬

四川柠檬产量居全国第一位,是供应出口和京、津、沪、穗等大城市特需的主要商品基地。主要品种为尤里克和里斯本,尤里克柠檬是1920年由美国引进,集中产区是重庆、江津、内江3个市、地。1957年全省产111吨,3个集中产区约占全省产量的96%。

柠檬属三类商品,省内外市场及加工生产所需柠檬,由需要部门同产地经营部门自行联系供应。1955年供销社供应出口苏联17吨,以后逐年增加,60年代中苏关系变化,曾一度中断,随着中苏关系改善又恢复出口供应。70年代中期,比照柑桔实行奖售政策,由供销社统一收购,收购按柑桔分3个等级,果实横径各低于红桔5毫米。收购价格历来比广柑高20~30%。省计委每年下达柑桔调拨计划中作专项安排,由重庆、江津、内江等市、地供销社每年调出300吨左右。到1990年每年提供出口货源100~200吨,出口地区有苏联、蒙古及香港。

八、西瓜

西瓜是草本水果,清《四川通志·食货·物产》载:遂宁、乐至二县均产。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北碚“峡瓜”颇有名气。四川民间历史上无大量消费习惯,60年代开始,逐步为城市居民所喜爱,市场销量逐步扩大,但本省产量不多,1974年以前,市场供应的80%来自陕西、河南、新疆等省区。1976年省供销社为力求省内西瓜自给,安排成都、重庆、渡口、自贡等市郊区及西瓜传统产区大力发展,并先后拨出化肥2700多吨,支持生产,1980年产量达6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成、渝两市西瓜自给率达50%。1982年省内西瓜产量下降到15855吨,供销社仅收

购2400吨。1985年以后生产进一步发展,生产15~20万吨,但消费量扩大,省内货源不足,每年尚需从省外流入数万吨供应市场。

九、其他小宗果品

四川地域辽阔,气候差异大,适宜多种水果生产。有名气的其他小宗果品有成都龙泉区的白花桃、水蜜桃,到70年代中期,年产已达1万多吨,成为全国三大蜜桃基地之一,市供销社果品公司常以冷藏车运销西北、东北等地。江安李子、会理石榴、合江青果、盐源白瓜子等也具特色。这些小宗果均属三类商品,有的产量小,如石榴、青果、白果、柿饼等,难以规模经营;有的易腐易烂,如桃、李、猕猴桃、枇杷、葡萄、樱桃、香蕉、杏、慈菇、柿子等不易经营,供销社经营时断时续,或收购经营一部分,或基本上未插手经营,主要由商贩和农民运销,直接供应市场。由于出口需要,如黑、白瓜子、李子、板栗等,供销社曾组织收购。1953年国、合商业开始收购黑、白瓜子供应出口,至1964年黑瓜子最高年供应出口量106吨,白瓜子最高年供应出口量135吨。60年代,供销社为解决山区李子的销路,在营山等地加工李干,为福建口岸外贸公司提供李胚出口,1965年全省供销社供应出口李胚700吨,1971年最高达3766吨。70年代对日贸易兴起,四川被定为板栗出口省,

1973年供销社供应出口板栗最高达529吨,后因质量低于华北各省,出口减少。

第三节 果品批发市场

70年代末期开始,对50年代以来建立的一整套农副产品统派购制度和相应的各项经济政策进行了改革,逐步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少环节的新的商品流通体制。其中果品是首批放开经营的商品,并大大促进了果品生产的发展,在一些地方已自发地形成果品集散市场。为了适应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更好地发挥供销社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一些果品经营部门利用原有的收购站、中转站和仓储设施等条件,建立起一些果品批发市场,在经营服务上迈出了新的步伐。

一、重庆上桥果品市场

重庆市供销社干菜果品公司在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以上桥果品经营站和万吨果品冷库为基础,于1986年开始兴建果品批发市场。这个市场占地2.4万平方米,与重庆铁路东站和粮食、商业两条铁路专用线相邻。市场内建有8幢货棚、80个货(仓)位,日堆放果品量180万公斤,还建有回车场和一次可停放上百辆汽车的停车场,以及招待所、餐厅、茶座和

小卖部等。

重庆果品批发交易市场的建立,进一步增强了重庆与全省、全国果品产地和销地的紧密联系,对搞活果品流通发挥了积极作用。市场自开业以来,已接纳了18个省、市、自治区的鲜瓜果品10621个车皮,共47万多吨,成交额近5亿元。改变了长期以来重庆果品供应量少、品种单一的状况。果品经营放开以前,重庆市果品市场年供应量仅3万吨左右;放开以后,特别是重庆果品批发交易市场建立以后,重庆鲜瓜果年供应量逐年上升,一年四季不断档,果品价格基本稳定,市民感到满意。

市场实行开放式经营。即地域不分东西,货物不分南北,经营者不分国营、集体、个体,客户不分新老,只要愿意,均可进场交易。经营方式灵活多样,只要依法纳税,遵守市场管理条例,货主可以自销,可以委托市场代销,也可以委托他人代销。价格由买卖双方商定。市场设施及其依附的万吨果品冷库、两条铁路专用线和两个汽车队,也都向社会开放。

重庆果品批发交易市场、万吨果

品冷库和果品经营站处在同一地区，紧紧相连。对内，它们是公司的三个半独立核算部门；对外，三个部门联为一体，形成整体功能。当瓜果大量涌入批发市场，走势缓慢时，果品冷库敞开大门，为各地客户代储瓜果；当批发市场来货少，果品走势俏、价格上扬时，果品经营站储存的瓜果便投放市场，调节供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4年来，这个市场平均每年创收100万元，一举扭转了公司经营水果十年九亏的被动局面。同时，国家在这个市场征收的营业税达400多万元。还为600多名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

这个市场的服务，归纳起来有6类20多项。

(一)运输服务

包括铁路货运提票、卸车、商品交接、损失索赔、汽车转运、货物上下车及进出市场等项目。

(二)四代服务

主要是果品的代购、代销、代储、代运服务。委托方可派员来市场办理手续，也可以通过函电联络办理委托事项。

(三)信息服务

包括市场供求信息、价格行情信息、瓜果产地货源及收购信息、重庆近期气象信息，信息服务全部实行无偿免费服务。

(四)邮电服务

为了方便客户，市场开展了长途电话、传呼电话等服务，传呼电话受话人一时找不着的，市场人员负责记录传达，电话内容予以保密。

(五)生活服务

市场设有100多个床位的招待所和服务部昼夜营业，客户可以随到随安排。同时还开展了出租卧具服务。顾客可以在餐厅内点菜吃饭或吃面条，也可以包席就餐。

(六)交易用具出租服务

如出租大杆称、扁担、箩筐、铁锁、小黑板、桌子、板凳等，较好地为客户解决了异地交易遇到的一些具体困难。

二、成都驷马桥果品批发市场

1987年6月，成都市供销社在原驷马桥果品冷库的基础上兴办了果品食杂批发市场。这个市场果品年成交量现已达到6000多万公斤，成交额7000多万元，分别为1986年果品冷库的10.8倍、12.5倍；交易品种有西瓜、梨子、苹果、茨菇、瓜子、柚子、板栗、柑桔、葡萄干、柿饼、红枣、核桃、甘蔗、菱角、山楂、李子、荔枝、桂圆、香蕉、菠萝和杏脯干等20多个品种，货源来自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这些果品除主要供应成都地区外，还销往全国9个省市自治区、四川18个地、市、州110个县。这个市场有交易场地

11000 多平方米,果品货位 140 个。市场内的 1 座 6000 吨果品冷库的储果率逐年提高,年储果达到 1 万多吨,彻底改变了原来果品冷库当普通仓库使用的状况。

这个市场符合三方面的需要:

(一) 销区市民需要

成都果品销售潜力很大,1986 年全市已有较大型的果品集市贸易市场 12 个,年上市量约 5000 万公斤,仍满足不了市民消费的需要,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结构的变化,这种需要呈上扬的趋势,市民需要成都有大的果品市场,为其提供质优价宜多品种的果品。

(二) 产区客户需要

大批量的省外果品需要成都有大的果品市场为其提供销售场所。批发市场开业后,省外果品大量涌入,据开业后头三个月统计,鲜果成交量即达 500 万公斤,相当于果品冷库 1986 年的经营量。现进入市场较稳定的包括国营、集体、个体的省外大客户已有 300 多户,他们具有经营果品的设施和资本,有的客户拥有 600 吨的冷库,有的拥有 300 多万元的流动资金,这些经销大户,是果品批发市场的货源基础。

(三) 企业自身需要

果品经营放开后,政府财政补贴取消,购销渠道增多,作为批发果品的果品冷库,再采取大批量的一买一卖

的传统经营方式已不适应。果品冷库的管理人员分析认为,自身办市场已具有良好的条件:一是有冷库,可储存水果,旺储淡供,繁荣市场;二是有 20 多亩地可改作交易场地,可容纳成千上万的人入场交易;三是地处二环路,车辆可自由进出,距成都火车货站 1 公里,客站 2 公里,且与市区两条公共汽车线路相通;四是有经营果品的经验和渠道。为把果品批发市场办好,他们着重抓了如下几项工作:

引商进场。在果品产区的省报上打广告,介绍成都果品销售潜力,批发市场的设施条件及服务项目,同时广发信函联络原有的客户,甚至深入产区拜访大的果品自产自销户和贩运户,邀请进场交易。客户进场后,市场以其优质服务树立良好的信誉,不断提高市场的知名度,进入市场的客户越来越多。盛产鸭梨的河北省已有 13 个县 78 个乡 240 个村的客户组织货源在批发市场销售。有的客户现在销鸭梨只需发个电报给市场,就将数车皮货发来,市场为其代储,并告诉其行情,按客户提的价格适时为其代销。结算后,将货款汇给客户。这样办,客户省时、省事,且放心。刚开始时,为活跃市场,批发市场组织多种水果上市自营,甚至高价买来低价卖,吸引了销区大量贩运户进场。同时,还通过自营开发名优品种进场,如从安徽小批量购进品质好、价格适中的酥梨,非常畅

销,客户见有利可图,纷纷组织这种梨进场,结果两个半月就销售酥梨 100 万公斤。

开展优质服务。1. 提供信息。及时准确地为各地客户提供价格、市场行情,热情为入场客户当好参谋。同时,还提供参考价,并做好接待咨询工作。2. 系列服务。对入场销售的果品,从安排货位、过磅发货、开票收款均可委托市场办理,市场同时开展代运、代储、代销业务。该市场设有招待所、餐厅,备有接待客人的车辆,同火车客运站有协作关系,随时可为省外客户代购车票,对客户的吃住行,都作了妥善安排。另外,还派车送客户到省内名胜点旅游,每逢中秋、元旦、春节,该市场对留场客户或送月饼,或组织会餐,或送纪念品,使客户们深有“宾至如归”之感。市场还与火车客运站密切配合,对短途运输采取“对卸”的办法,大大减少了果品转运的损耗。3. 合理收费。入场自销收 2% 的管理费,代理销售收 3~5% 的手续费。对入场经营亏本的客户,还减少收费。4. 安全保障。每年进场交易的约百万余人,估买估卖,骗钱骗货,偷摸扒窃等事件时有发

生。该市场依托公安派出所设立治安室,及时调解纠纷和处理治安案件。西瓜上市旺季的 3 个月,市场还聘请民警入场执勤,使市场做到活而不乱。联合国粮农组织官员威尔逊先生赴市场考察,对果品批发企业走兴办果品批发市场的路子表示赞赏,并提出加强机械化的建议。

该市场得到工商、税务、银行、铁路、交通、公安、电业、质检、卫生、新闻和街道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市场经营环节畅通。每年批发市场吞吐省外西瓜近 2000 万公斤,约 600 个车皮,且到货时间集中,容易造成积压和销售秩序混乱。在市交通指挥部的支持下,1989 年,成都火车货运站同批发市场成立了西瓜联合接待办公室,在西瓜运输高峰前,即与成都地区及周围的市县果品公司、运销大户联系,安排他们在运输高峰时直接到卸车专用线提货,这样,转运减少,车皮周转加快,损耗降低,销售加快,货主、卖主、铁路、市场几方面都满意。该市场已被《中国市场概览》列为全国 1000 家大市场大企业之一。

第五章 土特产品

土特产品指农村种植、养殖、采集、加工等农业生产的产品,因多是野生植物,受着自然条件和生产习惯差异的影响,一般都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从前习惯叫作“山货”,现在称之为土特产品或土副产品。

四川土特产品资源丰富,生产利用的历史久远。随着土产品的增多,商品交换日益活跃,逐渐形成了专门从事土特产品经营的行业。也是商业中最古老的行业之一。四川历史上就有专门经营桐油、生漆、苎麻、猪鬃、牛羊皮等产品的“山货帮”。1842年“五口通商”后,广东山货帮也开始来重庆等地收购生漆、五倍子、白蜡等产品。1881年,重庆贩运商秦有成、刘海山等人发起组织了同业公会性质的“山

货帮福庆会”,并带动重庆、成都、万县、泸州、宜宾、乐山、南充等地山货业的兴起。到1949年,重庆尚有山货业主122户。

50年代初,为发展农村土特产品,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发挥合作社的作用。1951年5月,中共中央指示:除尽力建立国营贸易公司并组织私商推销土产外,领导农民组织合作社来推销土产是唯一可行的办法。要求各地合作社以推销土产作为主要任务。全省各级合作社从建立起,就设置了土产经营管理机构,并随着经营业务的发展不断充实加强,形成了一个上下相通的相当健全的经营服务体系,一直承担着土特产品的收购、调拨、供应和扶持生产的任务。

第一节 扶持生产

四川土特产品品种繁多,供销社收购经营的大体有4大类376个品种,即:植物性原料242种,动物性原料12种,矿物性原料62种,其他60种。其中主要品种有生漆、棕片、楠竹、五倍子、蜂蜜、白腊、黄腊、漆腊、松烟、蓑草以及野生可纺纤维(如野棉皮、构树皮、剑麻等)、野生淀粉(如葛根、蕨根、橡籽等)、野生油料(如山苍籽、马桑籽、水冬瓜籽等)、野生化工原料(如桐碱、草碱等)、野生烤胶原料(如红根、橡碗等)共120多种。

四川的生漆、白腊、棕片、五倍子等是全国的主要产区,商品量居全国第一、二位,历来担负着调供全国销区和供应出口的任务。

生漆 从漆树的树干皮下采割出来的生漆,素以“涂料之王”著称于世。

四川漆树资源丰富,遍布于盆地、盆周山地、川西南山地和川西高山高原区。远在新石器时期,大巴山一带就有漆树分布。秦汉时期,巴蜀已成为中国漆树重要分布区,已有人工栽培和开采利用。汉代蜀郡(治地成都)和广汉郡(治地今金堂赵镇东)的漆器已远销各地,并为皇室提供大量精美的漆器。清代漆树资源尤为丰富,分布区由内地丘陵逐渐延伸向盆周山区,产地

有:酉阳、秀山、黔江、彭水、城口、巫山、大宁(巫溪)、云阳、石柱、丰都、万县、涪陵、武隆、南川、新宁(开江)、开县、邻水、岳池、南江、南部、西充、安县、绵竹、绵阳、平武、石泉(北川)、雷波、会理、兴文、永宁(古蔺)、乐山、峨嵋、眉州(眉山)、马边、冕宁、盐源、广元、洪雅、江安、东乡(宣汉)等40余县,以酉阳、秀山、彭水、黔江等县生产最盛。清光绪年间,人工栽植漆树多于野生漆树,拥有1万株左右的漆园,已不少见。民国时期,生漆产区在原有县的基础上,新增铜梁、巴中、通江、什邡、崇庆、汶川、宜宾、大竹、眉山等县。据《中国土产资料汇编》记载,全省漆树总资源达到5074万株。生漆产量:1931年为13890担(每担50公斤),1936年为14943担。抗日战争爆发后,外销受阻,省内销量减少,销价急剧下跌,影响生产下降,到1938年全省产量下降到4818担。1949年以前,四川生漆主要由山货、药材行业收购经营,省内运销万县、重庆等销区,省外远销上海、广州、汉口、天津等地,并出口日本等国。

50年代初,四川的漆树和生漆生产,受到政府的重视和扶持。1951~1952年川北区人民行政公署为扶持

发展生漆生产,在平武、北川、广元、通江、巴中、宣汉等主产县发放生漆生产贷款 8000 万元。1955 年全国总社把绵阳地区生漆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培训割漆技术人员 5528 人,补助粮食 104.9 万市斤,地区产漆县由 4 个扩大到 9 个,到 1959 年可割漆的漆树达到 300 万株,年产量由 20 吨增加到 137 吨,成为全省主产区之一。1959 年全省生漆产量出现第一次高潮,达到 700 吨,同时,在“大跃进”、“大购大销”的刺激下,造成漆树过量采割和乱砍乱伐,随之生漆产量大幅度下降,1962 年产量仅 150 吨,漆树仅存 1249 万株。从 1971 年起,全省供销社大力帮助山区发展生漆生产,抓育苗、造林;引进优良品种;抚育、垦复、更新原有资源,到 1976 年先后投放生漆扶持资金 69.1 万元,引进陕西、湖北良种漆树 40 多万株,新造漆林 2565 万株,总资源达到 4721 万株。1977 年至 1980 年全国总社、省财政和省供销社用于生漆生产的扶持资金达 242.4 万元(其中省财政 97 万元),专用化肥 6740 吨。1979 年省革委拿出 5000 万市斤粮食,实行粮经挂钩,其中 50—60% 用于发展生漆。1978 年根据中央领导对生漆生产增大投资的指示,又增加奖售物资,发放预购定金,提取生漆技术改进费等重大措施。1979 年 4 月全国总社、林业部在湖北英山县召开全国生漆生产、收购工作会议,要求

尽快改变生漆靠野生资源和小生产的落后经营方式,把生漆生产有计划地转移到建立人工栽培、集约经营上来,逐步实现区域化、专业化,实现高产稳产。要求各地供销社集中部分人力、物力、财力,重点抓好商品基地建设。制定了生漆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建立了城口、巫溪、北川、平武、酉阳、开县等 22 个生漆商品基地县,办起漆场 548 个,新种植漆树 22.3 万亩、1947 万株。到 1981 年全省新老漆树达 13633 万株,其中,基地县占 6166 万株,已基本查清的农家品种有 183 个,经省鉴定的有 44 个品种,经全国鉴定的有 24 个品种,其中被定为优良品种的有 5 个。全省生漆常年产量在 600 吨左右。

白蜡(又名虫白蜡、川蜡、中国蜡) 是雄性蜡虫寄生在女贞树或腊树上的分泌物,主要用作轻工、医药、食品、军工等工业生产的原辅原料,是中国著名特产。白蜡主产于四川,故亦称川蜡。其生产和利用,距今已有 1700 多年历史,唐、宋以前,多用于浇烛、入药,元代开始养虫取蜡,至明代生产逐渐扩大,清乾隆年间开始出口,清末民初,外销最旺。据民国 38 年《四川白蜡之生产与运销》记载:1912 年至 1940 年间,四川白蜡平均年产量为 5700 担,占全国总产量的 80%。抗战期间开始衰落。白蜡产区包括两个区域,一是岷江下游的峨眉、乐山、夹江、洪雅等县;

一是嘉陵江中下游的南部、营山、蓬安等县。白蜡经营,主要由山货行业兼营,也有蜡农、商贩贩运,主销省内各地和集中重庆运销汉口、武汉、昆明等地,出口以销日本为主,多由上海输出。

四川历来产蜡不产虫。虫子每年都靠人工由云南抢时赶运,日夜兼程,风雨不停,因为虫子超过时限就要死亡。这是影响四川白蜡生产的一大难题。50年代开始,党和政府大力扶持四川蜡虫和白蜡生产。为解决滇虫调蜀的被动局面,省委多种经营办公室和省供销社将广安、渠县、美姑、苍溪、汉源、会理等县定为蜡虫生产试验基地县,峨嵋、洪雅、南部、营山、蓬安、仪陇、巴中、通江等县定为白蜡商品基地县。1951年至1956年对峨嵋县投放蜡虫、白蜡生产贷款85.9万元,占全县农业贷款总数的48%。1962年,省供销社采取固定虫、蜡产、销关系,对蜡虫产区实行“包赔虫本,担保风险”的办法。1966年至1981年省供销社对蜡虫、白蜡基地县投放生产扶持资金55万元(包括无偿和有偿)、化肥10.77万吨。从1978年起,还对蜡虫基地县实行技术改进费补贴,规定产虫县每调出蜡虫50公斤,由供销社补助15元;基层供销社每收购50公斤蜡虫,由县社补助虫价款3%;公社、生产队出售50公斤蜡虫,由供销社在价外按虫价款总额补助5%的生产扶

持费和化肥40公斤。通过各种扶持措施,全省基地县先后办起蜡虫繁殖场园83个。

与此同时,加强了蜡虫、白蜡科研工作。1973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达“蜡虫、白蜡增产技术研究”、“快中子辐照白蜡虫卵对白蜡增产效应的研究”、“中子辐照白蜡虫卵增产技术应用研究”三项科研课题。省科委、省供销社共同研究决定成立四川省蜡虫、白蜡科研协作组,以省土产公司为主,四川大学、西南农学院、南充师范学院协作,下设峨嵋、营山、夹江科研点,共组织专职和兼职科技人员17人,科研经费由全国总社、省供销社专项下达。从1973年到1984年,先后拨给科研经费共计10.76万元,研究成果获1983年省人民政府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商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和1987年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棕片(又名棕皮·山棕)是从棕榈树上采割下来的网状叶鞘纤维,为中国特有的林特产品。四川是全国棕片主产区,常年产量与收购量居全国第一位,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0%。据《山海经》记载,在汉代前四川已有栽培。唐代《本草拾遗》记有:“其皮作绳千年不烂”。民国10年(公元1921年)江津县韩凌云等人由重庆“三重洋行”学制棕丝技术后在白沙镇三角坝兴办“联运棕行”,加工“双喜牌”棕丝,驰名中外,颇有声誉。随后英国白利洋行、日

本菱新来等洋行也相继在白沙镇投资办厂,批量生产棕丝,年运销量 500—570 吨。民国 15 年(公元 1926 年),川西地区的新繁县与成都的簇桥等地农村利用嫩棕叶(棕心)加工、漂白,手工编织棕帽、凉鞋、拖鞋、书包等产品,工艺精美,棕帽远销南洋、英国、美国、日本。民国 25 年(1936 年)新繁县设立棕帽厂,大量收购原料,加工制造棕制品,运至天津、上海,再加工外销。后因编织技术落后,式样陈旧,销路渐失,无人经营,仅零星编织,运销极少。1949 年全省棕片产量为 400 吨。

50 年代以后,四川棕片生产有很大发展,资源分布 120 多个县,尤以重庆、宜宾、绵阳、成都、涪陵、万县等地区最多,年产 50 吨的县有 32 个。1959 年全省约有棕树资源 7000 多万株,其中投产树为 5000 万株,产量达 4900 吨,比 1949 年增长 10 多倍。1965 年全省棕片产量上升到 5650 吨。以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产量逐年下降,1970 年下降到 2150 吨,棕树资源减少到 4000 万株。这种情况引起各级领导重视,他们要求大规模开展棕树生产,保护好现有资源。省供销社确定 23 个县作为棕片生产重点县,要求重点县成片种植棕树 50 亩以上,每亩不少于 300 株,经验收合格的每亩发给生产补助费 5 元(分三年付给,第一年 2.5 元,第二年 1.5 元,第三年 1 元)。省供销社先后投放生产扶持资金

35.7 万元,建立了 1000 多个重点公社,支持兴办 82 个棕林场。各地供销社帮助社队制订生产计划,落实种植措施,组织种籽、调剂种苗,供应化肥、农药,指导种植技术。1971 年至 1976 年的 6 年中共直播棕籽 1080 吨,移栽棕苗 5700 万株,种植面积 20 多万亩,产量增加到 5450 吨。1977 年省委在原 23 个重点棕片生产县中确定 21 个棕片生产商品基地县。1978 年省财政对 11 个棕片基地县投放多种经营生产资金 14 万元;1981 年省供销社投放生产扶持资金 3 万元,拨生产化肥 8100 吨,基地县新发展棕树资源 2370 万株。1981 年全省共拥有棕树资源 10.2 万亩,6000 万株,其中投产树 3600 万株,年产量近 5000 吨。

楠竹 又称毛竹,是四川的主要竹种,弹性和可塑性好,能加工成各种器物。早在殷商时代就有竹弓、竹箭。战国时期开始用竹片刻文字,称竹简。汉代开始用竹浆造纸。在古代人日常生活中,利用竹材制成竹筏、竹箱、竹帘、竹椅、竹床、竹筷、竹笛、竹笙、竹屋等更为广泛。楠竹历来由产区人民自砍自用,或就地加工成一些竹制品,就近销售;一些水陆运输较方便的产区,有少量楠竹运销省外。楠竹的运销,大都由私人行庄所垄断,产区有山货行业坐庄收购,销区竹行坐庄经营。

从 50 年代开始,供销社就在资金、物资等方面扶持楠竹生产,扩大楠

竹后继资源。由于交通困难,边远山区楠竹历来开发利用少。1964年,省社为开发利用边远山区楠竹资源,帮助宜宾、泸州市区修筑公路、林道、桥梁,疏通河流,到1981年共投资389万元,为长宁、合江、江安、叙永等县修筑运竹公路5条,全长100多公里,筏槽、水堤多处,使深山楠竹资源得到开发利用。合江县福宝区1966年前收购楠竹仅几万根,自修筑楠竹专用公路24公里通车后,楠竹收购增加15万根。1973年省供销社为扩大楠竹后继资源,拨出生产扶持资金95万元,生产用化肥3000多吨,开始育苗造林,先后从广西省引进楠竹种子5500斤,确定长宁、江安、合江、叙永、峨嵋、犍为等24个县为楠竹基地县,建立楠竹林场80多个,配合林业部门营造楠竹林。到1981年全省新造楠竹林21.8万亩,比原有楠竹林增加一倍多。

五倍子 中国是生产应用五倍子最早的国家。唐宋以来五倍子一直以作药用收敛剂著称。还可用来作染料,染鸟头发。现代科学的发展,以五倍子提取的物质为原料,可配制多种名贵药品和工业原料,广泛用于石油、冶金、采矿、化工、造纸、食品与国防科研等许多部门和行业,使五倍子一直销售畅旺不衰。

四川五倍子资源历来为野生野长,产倍县多达110个,主产区为涪陵、宜宾、乐山、达县四地区,产量分别

占全省产量的51.8%,18.6%,9.2%和8.2%,次为成都、绵阳和雅安地区。按五倍子种类分:川东巫溪至宣汉、北川县一线以南为角倍、铁倍区(以角倍为主);以北为铁倍、角倍区(以铁倍为主);川西南山地纯为铁倍区。四川五倍子产量,据1936年《四川省之主要物产》记载,估计在2500吨到3000吨。1936年以后,产量、销量逐年衰减。1945年《五倍子生产与运销》载:全省年产量约4万担(2000吨)。到1949年只有400吨。

50年代开始,四川五倍子生产,随着工业生产和外贸出口需求增加而恢复发展。到1954年,全省产量由1949年400吨增加到850吨。1957年增加到1400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一些主产区放松对倍树管理和培植保护,有的资源在烧山开荒时被砍掉或当柴烧,产量下降到1963年300吨。1965年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对外贸易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促进五倍子生产和加强组织收购工作的报告》,要求加强五倍子的管理和培植保护。此后,省供销社将五倍子列为大力发展生产和采集的品种。

四川五倍子的品种,根据不同的致瘿蚜产结的倍子有角倍、倍蛋、园角倍、倍花、红倍花、枣铁倍、蛋铁倍、红小铁枣倍、黄毛小铁枣倍、铁倍花十个品种,商业倍主要为角倍、肚倍和倍花。

对五倍子生产的扶持,主要是解决由野生繁殖转为人工培育。从 60 年代到 70 年代,供销社先后在酉阳、彭水、石柱、梓潼四县营造五倍子经济林基地;与四川农学院结合,对酉阳、彭水、武隆、石柱、峨眉等县进行生产考察,总结人工培育倍蚜虫技术;聘请浙江农业大学唐觉教授来川传授人工培养倍蚜虫技术。1973 年~1976 年的 4 年中省供销社先后对五倍子重点产区拨放生产扶持资金 9.6 万元,建立倍林场 8 个(涪陵地区 6 个,乐山地区 1 个,绵阳地区 1 个)。据统计,1973 年、1974 年全省重点产区新造倍林 51.3 万株,育苗 132 亩,垦复倍林 1425 亩。1979 年省土产果品公司又组织涪陵、泸州土产二级站专业人员到浙江农业大学学习人工繁殖五倍子技术。1980 年至 1985 年 5 年中省供销社拨化肥 4410 吨。据省林科院 1986 年统计,全省拥有倍林资源 84.8 万多亩(其中:盐肤木林 80 万亩,红肤杨林 4.4 万亩,青肤杨林 2162 亩),人工繁殖倍蚜虫初具规模。1950 年至 1985 年的 36 年,全省共生产五倍子 2.84 万吨,年平均 792 吨,最高年产量(1983 年)1500 吨。

蜂蜜 蜂蜜的利用和养蜂的历史有 3000 年以上,汉、晋时期四川即盛产蜂蜜。宋、元时期,制蜂蜜及养蜂技术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1913 年引进西方的蜂种、治框蜂箱和养蜂新技术,开始新法养蜂。1928 年至 1931 年全国从日本进口大约 30 万群意大利蜜蜂,形成养蜂热,波及四川,成渝沿线路争购蜂群,不久蜂病流行,技术跟不上,导致失败。1937 年后,四川养蜂业又逐渐恢复,到 1949 年全省蜂群约 10 万群。

50 年代开始,周总理、朱德和徐特立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非常关心养蜂事业,全国总社和省先后投放生产扶持资金 50 多万元,各地供销社从多方面为养蜂提供服务。四川养蜂事业和蜂蜜生产不断发展,产量逐年上升,蜂群由 1953 年 10 万群,发展到 1958 年 55.8 万群,1981 年发展到 96 万群,1985 年达到 99.7 万群,比 1949 年增长近 10 倍。主要产区为成都、自贡、温江、涪陵、内江、宜宾、绵阳、达县以及凉山州。蜂产品有蜂蜜、蜂蜡、王浆、花粉等。

自 1960 年以来,省供销社组织各地供销社对全省主要土产品资源分别进行了普查,先后拨出专项生产扶持资金 850 万元、化肥 5.40 万吨,在全省陆续建立 94 个土产品基地县,其中生漆 22 个县,棕片 21 个县,楠竹 24 个县,白蜡 6 个县,蜡虫 4 个县,剑麻 4 个县,五倍子 5 个县,蓑草 8 个县。每个县也培植了一二个骨干产品,广泛开展以产品为龙头的一条龙服务。

第二节 二类产品购销

1956年全国总社第一次土产工作会议,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各自核算”的经营管理原则,确定了各级社管理的产品和办法。确定全国总社统一管理的土产商品,有楠竹(毛竹)、生漆、棕片、苇席等四种。省供销社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的指示,将生漆、楠竹、五倍子、白蜡、黄蜡、漆蜡等品种列为省管计划商品。1957年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规定,将工业急需的重要原料生漆、楠竹、白蜡、五倍子列为国家计划管理的二类商品,由供销社统一经营,统一计划,统一价格,实行派购。以后,又将棕片(包括棕丝、棕绳)、黄蜡、漆蜡(包括漆籽)等列为二类商品进行管理。供销合作社对国家委托统一收购的商品,根据上级下达的收购计划,逐级将任务落实到生产单位,然后双方签订合同,把生产单位的生产计划与收购计划衔接起来,生产单位首先要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对重点销区或出口需要的重要商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全国总社采取“统一平衡安排,实行差额调拨”,根据商品的合理流向,逐级下达调拨计划,各级社必须保证完成调拨任务。

一、生漆

(一)收购

50年代初,生漆收购是通过市场自由购销。1954年,划分任务比例:国营为60%,供销社为20%,私营商业为20%。1956年划归供销社经营。1957年生漆列为国家计划管理的二类商品,由供销社统一收购,不允许商贩和其他单位在市场收购贩运。全省供销社全面开展收购,收购数量达到423吨,占产量94%。供销社系统内部,实行基层社代购。

60年代初,国家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市场商品紧缺。为鼓励农民发展生产,完成国家收购任务,1961年开始,对楠竹、生漆、棕片等实行奖售政策,除奖售粮食、化肥外,还有棉布、香烟、胶鞋、食糖等工业品。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标准。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市场供应状况的好转,从1964年起逐步缩小了奖售范围。“文化大革命”中,奖售办法曾被作为“物质刺激”进行批判,奖售一度取消,土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受到一定的影响。1971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中指出:“合理的奖售政策必须继续执行,不要随便变动。”奖售办法才又恢复,直到1983年,所收生漆全部

上调县公司,县公司除按计划安排当地销售外,全部上调二级站,集中储存,由省供销社安排调拨和供应出口。

50年代末期,有人提出收购放“卫星”等不正常口号(放“卫星”是1958年“大跃进”中提出的高产口号,以后沿用为创高、精、尖的科技产品等成就),1959年全省收购生漆578吨,创历史收购最高水平,但收购过头,可割漆树资源遭到破坏。1961年收购下降到129吨。为了恢复生产,1961年省计委向生漆产区下达指令性割漆劳力、生产和收购数量指标;规定每交售100市斤生漆奖售粮食50市斤,1962年又增加棉布12尺;规定割漆劳力每人每月吃粮45市斤,除售漆所得奖售粮食和本人口粮外,不足部分由国家供应;还规定按每人割漆75市斤(5个月)计,每人每月供应白酒1市斤。1963年以后,生漆收购量有所回升,到1967年全省生漆收购量恢复到397吨。

10年文革期间,生漆仍列为二类商品管理,奖售物资几经调整,到1976年,仍保留每交售生漆100市斤,奖售粮食150市斤、棉布20市尺,收购数量年平均在340吨左右徘徊。

1980年,省委、省人民政府为搞活农村经济,搞活市场,规定生漆按前三年(1977年至1979年)收购实绩的90%,确定1980年至1982年的派购任务基数,由县人民政府将派购任务

下达到生产队,供销社同生产队签订购销合同,生产队完成派购任务后的多余部分及农民自留部分,供销社议购议销,也可按牌价收购,照给奖售。完成调拨计划后,基层社可以由过去代购改为自营,也可采取县、基联营,站、基联营或站、县、基联营。1981年省委、省政府规定,生漆继续实行派购和统一收购政策,生产单位未完成合同规定的交售任务前,不得自行出售,收购部门不得拒收。派购基数以内的产品,全部由供销社收购,派购基数以外的,实行多渠道经营。并规定从1981年起,收购生漆每担除奖售粮食、棉布外,漆酚、漆酶等有效成分65%以上的生漆每担补助化肥500市斤,有效成分50~65%的生漆每担补助化肥200市斤。1982年,省委、省政府又规定,每收购生漆一担,补助化肥500市斤,补助大山区粮食300市斤。还规定生漆实行牌价、议价按比例收购的办法,即80%按牌价,20%按议价。按收购实绩(包括牌价和议价)县留10%,90%由省统一安排。当年全省收购生漆545吨,接近收购最多的1959年水平。

1983年,省人民政府取消生漆派购政策,改为三类商品,由省供销社下达指导性收购计划,提供参考价格,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运销,随行就市,上下浮动进行收购,生漆生产量和上市量增加。从1983年至1988年全省

供销社系统年均收购生漆 390 吨,占产量 87%。1989 年以后收购数量有所下降,1990 年收购 258 吨。

从 1950 年至 1990 年,全省国、合商业共收购生漆 14330 吨,年平均收购 350 吨。

(二) 销售

四川生漆销售分省内销售、调给省外和供应出口三个方面。

1、省内销售 50 年代初,国民经济处于恢复阶段,生漆主要用于民用漆器和纺织工业,销售量基本与社会需求量持平。1950 年至 1956 年省内共销售生漆 837 吨,年平均销售 139.5 吨。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省内军工、化工行业用漆量增加,使用范围扩大,市场趋于紧张。1957 年至 1970 年全省销售生漆 1792 吨,年平均 128 吨,85% 供应军工、化工以及各地兴办的化肥厂;轻工业纱管用漆和美术工艺行业用漆等民用漆仅占 15%。1971 年后,工业部门对生漆需求量大幅度增加,石油、化工、军工、纺织、轻工等工业需求量接近于生漆产量,供销社供应量仅占工业需要量的 70% 左右,由供应偏紧到供不应求。省内生漆销售,采取由省下达分行业供应计划的限制供应措施,分配原则是:保证外贸和军工,有计划供应其他工业部门,限制民用。从 1971 年至 1980 年,年均销售 140 吨。1981 年后,生漆产量增加,货源充足,而新型涂料不断

问世,整个涂料市场发生根本变化,主要用漆工业部门对生漆的需求量比 70 年代减少 40%,出现供过于求。这个时期,民用漆市场逐步恢复和扩大,全省民用漆所占比例上升到 70%,工艺美术、纺织、轻工等行业占 20%,化工用漆经过调整,用生漆量仅占 10%。1981 年至 1990 年,省内共销售生漆 3244 吨,年均 324 吨,部分销区还从贵州等省组织调入以调剂市场花色品种。

2、调给省外 四川生漆历来销往省外,50 年代初,国合商业按自然形成的流向,供应上海、江苏、武汉等省市。1957 年,生漆列为二类商品后,由全国总社下达调给省外计划,省供销社安排省属土产二级站按计划调给上海、福建、湖南、广东、广西、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浙江等 10 个省、市。生漆改为三类商品后,由产销双方自行联系调拨供应,年供应数量起伏较大,1984 年调给省外 55 吨,1987 年上升到 164 吨,1990 年下降到 50 年代以来最低点,只有 27 吨。从 1950 年至 1990 年,全省国、合商业共调给省外生漆 5127 吨,年平均 125 吨,最多是 1957 年为 317 吨。

3、供应出口 四川生漆出口始于明代,明代兴办者为西帮(山陕商人);清代时,下江帮、广帮及川帮均有办运,每年输出量计数千桶(每桶 50 至 90 市斤)。自清光绪至民初,日商有

菱、新利等洋行也在川采购生漆，每年在万余桶。据《最近四十五年重庆、万县大宗出口土货数量与价值统计》记载：1893年至1935年，由重庆出口生漆共77404担，价值549.5万关平两，1918年至1935年由万县关出口生漆43988担，价值310.1万关平两。抗日战争爆发后，停止对日输出。1941年后，生漆输出仅赖昆明一线，有少量输出。

1956年，生漆业务移交给供销社系统统一经营后，由全国总社下达供应出口计划，省供销社按计划安排省属土产二级站调给省土产进出口公司接收。四川供应出口生漆的产地和品种，主要是城口大木漆和酉阳西南小木漆。据省土产进出口公司提供资料，出口日本的城口大木漆，1979年为240桶，1980年为400桶，1981年出口580桶。1983年后，每年供应出口生漆仍保持在年均100吨左右，1990年供应出口160吨，仅次于1958年176吨最高水平。从1953年到1990年，全省国、合商业共供应出口生漆3352吨，年均88.2吨。

（三）规格与价格

1949年以前，生漆规格质量凭感官的听、闻、看、拭鉴别品质。《三农纪》说：以物蘸起，细而不断，断而急收，涂于竹板上，阴之，连干者佳。诀云：微扇光如镜，悬经党若钩，撼成琥珀色，打著有浮沤（水泡，一云漆渣）。

50年代后，生漆规格质量标准和检测计量不断改进，从企业标准发展为国家标准。价格由自由议价到计划价格先后进行7次调整。1951年起，采用煎盘检验生漆，以补感官鉴定的不足。煎盘是特制的铜盘小戥，总称量一钱，将生漆搅匀取样盛入煎盘内，置于酒精灯煎熬，漆液呈黑色油状时，停止煎熬，称煎盘中实有份量，即为生漆纯度。企业当时所定标准是：大木漆，漆质4分以上，清亮，表面黑亮，中层古铜色，下层豆乳色，用耙子提起，犹如细丝，弹性强，回缩快，片子无杂质，渣滓不超过10%。小木漆，漆质5.5分以上，表面黑亮，中层古铜色，下层豆乳色，轻漂，弹性强，回缩快，渣滓不超过10%。全省生漆自由运销，价格不稳定，12个市场每担平均价格为72.39元。1953年至1956年7月，生漆价格有所提高，市场每担平均价为91.15元至136.76元。1956年8月，全国总社将四川生漆收购价调为123元，省供销社调整省内市场销售价格：重庆、乐山186元，成都190元，自贡、内江、南充、遂宁191元，绵阳187元，平均上调12.08%，进销差9%。1958年省供销社改革生漆收购品种和分厘差价。品种差价：原标准品小木漆5.6分，低于大木漆5.2分的5%，改为大、小木漆同价。分厘差价：原标准品每增减一厘增减2元，改为每增减一厘增减2.5元。主要销售市场批发价

格(含货物税 26%):成都 233 元,乐山、重庆、绵阳 230 元,内江、自贡、遂宁 234 元,南充 232 元,产地销价仍保持购销差率 9%。

1961 年省供销社将生漆检验计量单位由 8 分制改为 10 分制,标准大木漆由 5.2 分改为 6.5 分,小木漆由 5.6 分改为 7 分。1963 年,省供销社调整生漆收购价格,大木漆每担标准品:城口 215 元,酉阳 230 元,南江 225 元,平武 225 元,北川 228 元,广元 230 元。等级差价:每增减一厘增 3 元,减一厘减 2.5 元。品种差价:小木漆低于大木漆 5%。销售价格:成都 342 元,重庆 344 元,自贡 344 元,南充 343 元。调拨价格:主产区城口、南江、平武、北川、广元调产地二级站 303.13 元至 306.33 元,直调重庆、成都 313.71 元至 316.48 元。1965 年,省物价委员会、省供销社根据中央管的万县市场 生漆收购价格每担调为 250 元,上调 8.7%;将省管市场每担平均价由 225.63 元上调为 245.63 元,上调 8.9%。等级差价:每增减一厘扩大为 4.8 元。取消品种差价,大、小漆标准品同价执行。全省省管市场销价均调为 378 元,平均提高 10.1%。等级差价:每增减一厘,增减 5.5 元。调拨价格相应作了调整。1966 年 7 月,根据全国总社通知,将万县生漆收购价调为 280 元,提高 12%。全省其他地区一律调为 280 元,实行全

省城乡同价收购。销售价格:省管市场批发价调为 427 元,批零差率 12%。等级差价:按标准品每增减一厘,产地收购价增减 5.4 元,销地销售价增减 8 元。调拨价格:省管 6 个县城交货价调为 391 元至 398.4 元。1967 年,改 16 两制煎盘为 10 两制煎盘。1971 年,省供销社改革生漆按分厘为含漆量的计量办法,标准品含漆量:大木漆为 65%,小木漆为 70%,含渣量不超过 3%。以后,生漆规格质量均以漆酚、漆酶等成分为主要鉴评质量标准。

1973 年市场收购价格统一安排每担 350 元,城乡同价,大、小漆同价执行。成都、重庆、自贡、南充每担批发价调为 525 元,调高 23%,等级差价每增减一厘,销地批发价增减 8 元,产地批发价增减 7 元。省管产地县城调拨交货价调为 484.4 元至 493.7 元。二级站集中调省外和供应出口生漆,从当年起改为多价调拨为综合算帐,核定统一调拨价每担标准品为 498 元,等级差价每增减一厘,增减 7.5 元。

1978 年 5 月,省供销社根据国家物价总局、全国总社通知,将全省生漆收购价格每担提高为 450 元,提高 28.6%,收购等级差价每增减一厘,增减 7 元。销售价格:省管成都、重庆批发价格由 525 元调为 694 元;调拨价格:省管县城交货价调为 630.7 元至 638 元,调省外调拨价为 644 元,提高

29.3%。

1980年8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价局鉴于生漆供求矛盾突出,割漆劳动强度大,单产低、收益少,与相关作物如桐油、黑木耳比价不合理,对生漆收购价格作了较大幅度提高;城口、北川的收购价格每担调为600元,提高33.3%。等级差价按标准品每增减一厘增减10元。省物委、省供销社相应地提高销售、调拨价格。销售价格:成都、重庆标准品批发价每担调为925元,上调33.3%;等级差价:每增减一厘,销地增减14元,产地增减12元;调拨价格:省管六个县城交货价每担843元至851元,二级站调省外和供应外贸价每担865元,等级差价每增减一厘增减13元。1981年,规定生漆完成派购任务后,可以开展议购议销,议购议销生漆最高限价不超过720元,产地进零差29.6%,销地县城以上进批差7.7%,批零差12%。

1985年5月,国家标准局颁发《生漆国家标准》(GB4384—84),由市制改为公制,对商品生漆规格质量作了详细规定,将大木漆分为特、一、二、三级。从此生漆的规格质量标准均按国家标准执行。以后,生漆收购价格回跌,收购价格维持在每担650元~700元水平,销售价格保持在900元左右。

(四)包装与储存

生漆是季节生产、常年销售的商

品,需要储存调节淡旺季,保证市场供应。生漆含干性油、树胶脂及挥发溶剂,属易燃物品,包装和储存都要作安全措施。生漆包装历来沿用木桶,50年代起,每桶60公斤(毛重),漆桶内周围用皮纸涂以生漆,双底双盖,桶身四道箍,桶口用合成漆泥密封,桶面标明地点、名称、规格、毛重、净重、收购单位等。1973年改用腰圆形,桶口横宽1.62市尺,竖宽1.02市尺,高1.34市尺,每桶净重25或50公斤,漆桶木料干透,用漆膏灰挫缝,内糊皮纸。1987年国家标准局发布《生漆木质包装桶》国家标准(GB8536—87),规定漆桶木料选用杉、楸和白杨等木料制作,板材要干,质量要好,桶形扁圆,上大下小。漆桶分大小两种,大桶净重50公斤,小桶净重25公斤。并对桶板厚度、木桶高度、上下口内径长度和宽度、桶外箍用料和箍的道数、挫缝、封口、漆桶内底、内壁和内壁用料以及制作方法都作了明确规定。生漆出库要检查包装,微漏要补,大漏要换桶,耳绊不牢要加固。

生漆系天然含有生物酶的高分子化合物,不宜储存过久,一般不宜超过半年。储存仓库要求阴凉避风,以地下室或地窖最为适宜,库温最高不超过30℃,最低不低于0℃,遇气候干燥,空气中相对湿度太小时,适当洒水,调节温度。堆码不宜过高,大桶3~4层,小桶4~5层为宜。全省产地和销地二

级站均设置有专库、专人保管。

四川省生漆生产、收购、销售统计表

表 3—10

(1949~1990 年)

单位:吨

年 度	产 量	省 内 收 购	省 内 销 售	调 出 省 外	供 应 出 口	资 料 来 源
1949	100					
1950	200	234	88	193	/	
1951	250	161	70	252	/	
1952	300	274	47	177	/	
1953	300	139	230	45	25	四川省统计 局《四川统计年鉴》 (1984年)
1954	250	214	107	84	136	
1955	300	339	84	132	71	
1956	350	355	231	118	66	
1957	450	423	149	317	70	
1958	350	344	141	72	176	
1959	700	578	127	95	105	
1960	400	372	181	106	122	
1961	200	188	128	33	109	
1962	150	129	100	92	59	
1963	300	311	126	47	39	
1964	250	326	170	80	50	
1965	400	425	160	64	53	
1966	400	393	138	150	50	
1967	400	397	112	117	70	
1968	350	351	77	200	80	
1969	400	415	62	188	75	
1970	350	382	121	200	84	
1971	300	348	160	212	90	

年 度	产 量	省 内 收 购	省 内 销 售	调 出 省 外	供 应 出 口	资 料 来 源
1972	450	341	197	186	114	
1973	300	339	149	167	63	
1974	750	353	125	159	100	
1975	600	321	100	115	103	
1976	300	312	100	109	97	
1977	500	327	104	124	80	
1978	350	328	129	107	90	
1979	400	417	145	107	93	
1980	500	481	187	108	51	
1981	450	479	267	113	89	
1982	550	545	269	184	109	
1983	400	345	259	59	88	
1984	450	363	329	55	90	
1985	320	277	331	82	80	
1986	450	498	416	90	77	
1987	527	468	426	164	93	
1988	540	389	348	155	139	
1989		391	333	42	126	
1990		258	266	27	160	

注:产量和收购量不等是正常的。收购量大于产量,收购有上年存余;收购量小于产量,有少量社会流失,或估产不确。

二、白蜡

(一)收购

四川白蜡的收购经营,在50年代经历了国营、供销社、私营共同收购经营,到归口供销社收购经营的过程。1951~1955年由国营贸易公司、供销

社、私营划分比例收购。1956年将白蜡全部交供销社经营。1957年省人民委员会将白蜡列为二类商品,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经营,实行省供销社管理,地、县供销社经营,基层社代购。1960年实行合同预购。1962年改为三类商

品,收购、调拨、供应出口指标仍由省供销社管理,并实行奖售政策,每交售白蜡 50 公斤,奖售化肥 30 公斤。1963 年省人民委员会又将白蜡列为二类商品管理,增加了蜡虫奖售,每收购蜡虫 50 公斤,奖售棉布 5 公尺,工业品 4.5 元。1964 年白蜡、蜡虫取消化肥奖售,改为奖售棉布,每收购 50 公斤白蜡奖售棉布 2.5 公尺,蜡虫奖售 5 公尺。1966 年白蜡、蜡虫的棉布奖售维持原标准外,各增加奖售化肥 50 公斤。1968 年省革委规定取消化肥奖售,改为专用化肥,白蜡棉布奖售取消,蜡虫棉布奖售由 5 公尺减为 2.5 公尺。1973 年省革委根据中央“关于合理的奖售政策必须继续执行,不要随便变动”的指示,规定每收购 50 公斤白蜡奖售化肥 5 公斤,蜡虫奖售化肥 10 公斤。全省不分主次产区,实行统一标准。1983 年白蜡由二类改为三类商品,取消奖售,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

蜡农生产的白蜡,基本上全部由国家收购。从 1950 年到 1990 年的 41 年中,全省共收购白蜡 7807 吨,年平均收购 190 吨,收购量最高的是 1973 年和 1979 年,分别为 503 吨和 594 吨,年收购量最少的是 1969 年,只有 45 吨。

(二) 销售

1. 国内销售 50 年代初,白蜡销售以省外为主,1951 年销售白蜡 153

吨,其中调省外销售占 77.3%。从 1953 年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工业生产对白蜡需求量增加,出现供不应求。1953 年至 1957 年全省共销售白蜡 1205 吨,其中调省外 998 吨,占 83%,省内销售只占 17%。1957 年后,白蜡实行计划管理,计划调拨供应。省内销售以供应军工、医药工业为主,调出省外主要供应上海、北京、天津及广东、沈阳等地的鞋油厂、复写纸厂、铜板纸厂和飞机工业、食品工业等。1958 年至 1962 年,由于白蜡产量减少,省内用量增加,供应省外减少。5 年中,全省销售 347 吨,其中省内销售 241 吨,占 70%;供应省外 106 吨,占 30%。1963 年至 1970 年,全省共销售白蜡 683 吨,其中省内销售 180 吨,占 26.4%;供应省外 503 吨占 73.6%,又以销售省外为主。80 年代初,全国白蜡需要量猛增,供需矛盾突出。据中国林业科学院对重点厂的调查,全国白蜡年需要量达 2356 吨,而国家计划供应量仅有 250 吨。从 1971~1985 年全省共销售白蜡 3622 吨,其中,省内销售 786 吨,占 21.7%;供应省外 2836 吨,占 78.3%。供应省外地区由上海、北京、天津扩大到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河南、湖北、广西、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北、山西、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由于川蜡供应不足,上海复写纸厂、鞋油厂、天津鞋

油厂、利民食品厂等除生产出口产品掺用白蜡外,内销产品大都采用从西德进口的OP蜡代用。

2、供应出口 四川白蜡历来是出口的重要商品,主销日本及欧美各国,50年代初,局限于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1954、1955年由国营贸易公司组织货源供应出口,1956年后,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达供应出口计划,省供销社按计划供应出口货源。从1954~1982年,由供销社调供外贸出口的白蜡共1154吨,最高年是1957年供应出口243吨,最低年是1970年,只有2吨。白蜡列为三类商品后,供应出口由外贸部门自行组织,货源主要由供销社提供。

(三)价格

50年代初,白蜡实行自由购销价格。每担白蜡价:1951年,峨嵋154元,宜宾149.5元,南部132元。1953年,峨嵋269元,宜宾264.6元。

1957年,白蜡列为二类商品后,实行计划价格。省供销社管理乐山、南部、巴中三个市场收价和成都、重庆两地销价。安排峨嵋维持原收价水平每担269元,南部由237元调为258元,巴中253元,宜宾由264.6元调为280元。

1961年、1962年,白蜡列为三类商品,实行议价,省供销社规定主产县每担购价为400~450元。

1963年,白蜡又列为二类商品,

实行计划价格,省物委将峨嵋、宜宾收购价格调降为380元,下调7.4%,等级差价马牙比米心蜡每担低10元。成都、重庆销售价格每担450元。1978年,省计委、省供销社又将峨嵋、宜宾市场白蜡收购价格调为480元,等级差价马牙比米心低40元,同时在调拨价内计入技术改进费2%。同年,省供销社对12个蜡虫市场收购价每担由193~266元,调为230~350元,等级差价20元。

1983年白蜡列为三类商品,实行议购议销。白蜡技术改进费改为定额提取,每销售50公斤(包括省内外销售和调交二级站)提12元;销往省外部分,每50公斤提取生产扶持费15元,共计27元,计入销售价格内。

(四)包装与储运

白蜡系贵重商品,包装历来采用麻袋或篾包,外套竹筐。1980年,商业部颁布白蜡包装标准规定:虫白蜡包装用双层聚丙纤维布袋或麻袋包装,包装规格为长方形,定量包装每件净重50公斤,包装上标明名称、类型、产地、毛重、净重及包装单位、日期,不得用装过农药、化肥或其他有毒、有异味的旧包装,以免污染商品。

为确保白蜡的卫生标准,对运销白蜡工具和贮存仓库,要求清洁干燥,严禁同有毒、不卫生、易发霉、易生虫、易串味的商品混合存放。仓库温度以不超过30℃为宜,夏季要勤开窗户,

通风降温,每年4~9月,要经常抽查袋中蜡块,发现生虫、霉变,应及时进行再加工,须加盖蓬布或苇席苫盖,严禁烈日曝晒和雨淋。

四川省白蜡购销统计表

表 3—11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产量	省内收购	省内销售	调出省外	供应出口
1950	200	/	18	190	/
1951	150	127	35	118	/
1952	100	87	45	4	/
1953	100	62	18	120	/
1954	200	209	18	224	39
1955	250	263	46	212	44
1956	450	430	66	360	98
1957	400	399	59	82	243
1958	200	190	83	25	63
1959	150	105	60	20	27
1960	100	67	46	18	39
1961	100	62	35	1	19
1962	100	63	18	27	11
1963	100	63	16	58	14
1964	100	54	16	45	19
1965	100	58	13	25	10
1966	150	122	19	16	15
1967	200	208	15	31	15
1968	300	296	11	73	25
1969	50	45	54	199	10
1970	100	105	36	56	2

年度	产量	省内收购	省内销售	调出省外	供应出口
1971	350	346	60	79	
1972	200	183	31	203	30
1973	500	503	31	314	55
1974	200	170	25	315	60
1975	150	148	47	89	60
1976	200	218	42	71	5
1977	300	323	63	262	15
1978	260	274	40	136	40
1979	600	594	34	236	40
1980	400	404	54	339	60
1981	/	311	66	332	61
1982	/	645	40	265	35
1983	/	152	68	92	/
1984	/	125	75	56	/
1985	/	126	55	46	/
1986	/	133	58	26	/
1987	/	184	83	46	/
1988	/	92	157	98	/
1989	/	104	57	33	/
1990	/	154	72	51	/

注:①表内统计数中产量和销量不等,产量是估计数;②1981年农村实行分户经营后,产量更难确记,故有缺项;③1983年以后外贸出口自组货源,缺项。

三、棕片

(一)收购

四川棕片从1955年划归供销社

系统收购经营,各级供销社公开收购价格,采取门市收购与下乡流动收购相结合,召开物资交流会等方式,占领

市场,收购量逐年上升:1951年424吨,1952年3030吨,1953年3750吨,1954年2527吨,1955年5589吨,1956年5880吨。1956年以后,随着北方打井和沿海地区海产品养殖业发展,棕片供求紧张,供销合作总社将棕片列为总社管理商品,统一下达收购和调拨计划。1958年全省大办农业,棕片需要猛增,供销社层层增加收购任务,不按季节过量采割,这一年全省收购棕片6430吨,1959年收购6959吨,是建国后收购量最高的年份。1961年,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的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将棕片(包括棕丝、棕绳)列为二类物资,由省计委统一下达收购、调拨和出口计划,供销社按照计划同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签订合同,实行派购。同时规定收购实行奖售政策,每收购棕片50公斤,奖售粮食5公斤;1962年,省人民委员会又将棕片的奖售粮食增加为7.5公斤,棕丝每交售35.7公斤,奖售粮食7.5公斤。

1965~1978年的14年中,全省供销社大力发展棕树生产,投放了生产扶持资金;调高了收购价格;加强市场管理,共收购棕片61379吨,年平均收购5379吨。

改革开放后,流通渠道增加,乡镇

企业大办棕制品厂,农民自用量增加或搞棕制品加工出售,供销社收购量相对减少,1980~1985年6年共收购19598吨,年平均收购3266吨。1986年至1990年,5年全省共收购8144吨,年平均1629吨。

(二)销售

棕片主要用于沿海养殖业、渔业和农用蓑衣、绳索以及棕床、棕垫和其他棕制品,航海和基本建设也用一部分。四川棕片销售,1958年前以省内销售为主,1950~1958年的9年中共销售39218吨,年平均4358吨,其中:省内销售34207吨,年平均3801吨;调省外5011吨,年平均557吨。市场供需基本平衡。

从60年代起,北方(北京、山东、河北、河南)开始用于农用打井,沿海发展海带生产,用棕量增加,市场供应日趋紧张。1959~1985年的27年中,共销售棕片78957吨,年平均2922吨,省内销售47050吨,年平均1741吨;调省外31907吨,年平均1181吨。省外主要供应江苏、山东、辽宁、河北、福建、甘肃、浙江等省及上海市。1986~1990年的5年中共销售棕片8621吨,年平均1724吨,其中省内销售7123吨,年平均1425吨;调省外1498吨,年平均300吨。

部分年份省内销售对象和数量表

表 3—12

(1957~1981 年)

单位:吨

年 度	农 业	工 业	航 运	生 活	其 他
1957	3000	2500	1000	500	250
1965	2400	200	800	400	200
1975	1150	115	235	650	115
1979	1500	150	300	900	150
1981	900	100	200	900	100

四川棕片从 1953 年开始供应出口, 主要供应苏联和东欧国家。1953 年至 1981 年的 29 年间全省共提供外贸出口棕片 6456 吨, 年平均 223 吨。

(三) 价格

四川棕片购销价格, 1956 年确定

为二类产品后, 购、销价格由省物价局管理。由于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 棕片的收购价格与批发价格有五次大的调整, 由 1950 年每担(50 公斤)9 元, 提高到 1979 年 50 元, 上升幅度 4.6 倍。

部分年份收购、批发价格表

表 3—13

(1950~1981 年)

单位:吨/元

年 度	收 购 价	批 发 价
1950	9.00	
1952	12.00	
1953	18.00	
1954	19.00	
1957	22.00—26.00	
1962	27.39	53.50
1965	37.39	40.00
1973—1978	50.00	67.50
1979—1981	甲级 55.00 乙级 50.00 丙级 45.00 等外级 35.00	67.50

等级差价:从1956年起,每级递差2元。1965年简化等级规格后,按混装70%掌握。1979年恢复等级规格

后,甲级110%,乙级100%,丙级90%,等外级70%。

四川省棕片收购、销售统计表

表3—14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省内收购	省外调入	省内销售	调出省外	供应出口	备注
1950	/	/	1929	330	/	
1951	424	/	2971	598	/	
1952	3030	/	2975	831	/	
1953	3750		3502	419	198	资料来源:四川省供销社统计报表
1954	2527	15	4283	674	290	
1955	5589	/	5949	927	329	
1956	5880	402	5769	693	349	
1957	5568	350	5197	292	572	
1958	6430	/	1632	347	953	
1959	6959	/	1463	1327	444	
1960	6013	/	1638	1106	554	
1961	4447	/	1088	378	168	
1962	5444	/	1739	1158	142	
1963	5502	2.5	1983	656	162	
1964	4661	/	2006	878	210	
1965	5637	/	2846	1146	101	
1966	5473	/	906	916	103	
1967	3985	/	714	941	125	
1968	3276	/	717	716	95	
1969	3074	/	261	684	103	
1970	3566	/	1173	1173	100	
1971	4155	/	1882	1228	100	
1972	3859	/	650	1348	120	
1973	3908	/	2062	1375	120	
1974	4262	/	1986	1615	100	
1975	4696	/	2383	1435	100	
1976	5300	/	2553	1480	200	
1977	5305	/	2960	1741	120	

年 度	省 内 收 购	省 外 调 入	省 内 销 售	调 出 省 外	供 应 出 口	备 注
1978	4883	/	2928	1668	266	
1979	3760	7	3043	1502	239	
1980	2564	214	230	890	51	
1981	3082	183	2220	737	42	
1982	3102		2255	973		外贸自组货源
1983	4967		1795	2389		
1984	3853		2079	1394		
1985	2030		1490	1053		
1986	1887	145	1792	454		
1987	1469	274	1891	384		
1988	1281	118	1325	278		
1989	2095	204	1129	205		
1990	1412	291	986	177	2	

四、楠竹

(一) 收购

1956 年楠竹交供销社经营后,当年共收购 176 万根。1958 年、1959 年由于收购过头,近山资源遭到破坏,1961 年全省收购量下降到 80 万根,1962 年下降为 58 万根。1963 年以后,生产缓慢恢复,收购量有所回升,1966 年全省楠竹收购量 86 万根,1977 年、1978 年全省收购量分别达到 145 万根和 138 万根,进入了正常年景。

1985 年起楠竹取消派购,进入市场调剂,多渠道经营,楠竹砍伐量增长,供销社收购量减少,1985 年供销社收购 49 万根,1989 年减少到 17 万根。

1. 规格标准 1962 年省供销社制定楠竹规格为:从根部向上量,5 市尺

起围,围经 7 市寸以上,色青黄,不朽裂,无虫蛀,无大弯,竹龄五年以上,长度在 24 市尺以上(以根为计量单位)。

1964 年总社制定部颁标准。楠竹收购规格质量为:色青黄,不破裂,无虫蛀,无大弯,竹龄五年以上,粗度由根部向上,5 市尺起围,围经 7 市寸,每增加一市寸为一个等级。长度:围经 7—8 市寸的,长度不少于 21 市尺;围经 9 市寸以上的,长度不能少于 24 市尺,梢部围经不得少于 4 市寸。

1981 年 7 月国家标准局颁发《毛竹国家标准(GB2690—81)》,由市制改为公制,商品楠竹规格质量为:自篼部砍口起向梢端方向丈量至 1.7 米高处检查,直径在 4 厘米以上,长度在 5 米以上梢端砍口直径在 2 厘米以上的,为等内规格楠竹。根直径按每增大

1厘米为一个径级,分为若干径级规格。长度:原则上应保持自然长度。径级直径4—5厘米的,长度为5米以上,梢端砍口直径为2厘米以上;径级直径6厘米的,长度为6米以上,梢端砍口直径为2厘米以上;径级直径7~8厘米以上的,长度为7米以上,梢端砍口直径为3厘米以上;径级直径9厘米以上的,长度为8米以上,梢端砍口直径为4厘米以上。竹龄6年以上,基部和梢部破裂都不超过3个节,最大弯度不超过10%,缩节和肿节竹

节不超过3个,无虫蛀,不霉变,不枯干。

2、奖售政策 自1962年起到1966年,省人民委员会规定收购100根,奖售粮食25市斤,棉布2市尺。1969年省人委规定收购100根,奖售粮食20市斤,直径“241”(8公分)以下不奖售。1973年省革委规定收购100根,奖售粮食20斤,棉布2市尺。

3、收购价格 从1957年起,由省物委和省供销社管理。

楠竹收购价格

表3—15

(1953~1956年)

单位:根·元

市 场	规 格	1953	1954	1955	1956
合江	271	0.6	0.55	0.55	/
	361	1.4	1.3	0.3	/
江安	271	0.62	0.5	0.5	0.60
	361	1.04	0.9	1.0	1.35
长宁	271	0.5	0.4	0.4	0.57
	361	0.96	0.96	0.96	1.32

1963年省物委规定每根标准品(301 直径 10 公分)收购价 1.82 元,上调 122%。

1965年省物委、省社调整楠竹收购等级差价,每根(标准品 301)每级递增 18%,调为 25%,301 以下的每级由递减 11%,调为 15%。

1979年省物委、省供销社调整楠竹收购价标准品:江安每根(4尺检

尺)1.6 元,调为(5尺检尺)1.7 元。长宁每根由(4尺检尺)1.5 元,调为(5尺检尺)1.6 元。合江每根由(4尺检尺)1.7 元,调为(5尺检尺)1.8 元。等级差价:直径每大 1 公分递加 30%,每小 1 公分递减 20%。长度:24 市尺以上不加价;24 市尺以下,每短 1 市尺,降价 4%。

1984年省物委、省供销社调整楠

竹收价(标准品),每根收价提高1角,江安1.8元,长宁1.7元,合江1.9元。1985年价格放开。

(二)销售

省内建筑材料随着基本建设扩大,出现供不应求,以竹代替木材钢材的需求量增多,1956年省计委确定单位用竹实行计划分配和计划供应,由申请单位编制计划报省供销社,经省计委平衡后省供销社组织供应。省内楠竹销售以农业和手工业为主,扩大到工交、基建、军需、救灾等30多个系统400多个单位。销售数量随建设事业的起落有增有减。全省供销社1955

年省内销售67万根,1956年上升为115万根(从省外调进14万根),1957年上升到152万根(从省外调进42万根),1959年销售量猛增到167万根。由于出现暂时经济困难,1962年销售下降到57万根。1965年三线建设上马,销售量增加到191万根(从省外调进137万根)。1970年至1978年,省内销售楠竹共1399万根,年平均155万根。1980年省内销售208万根,为50年代以来最高一年。1981年四川遭受特大洪灾,楠竹销售除计划供应147万根外,另安排供应救灾楠竹13.75万根。

四川省楠竹、篙竹购销统计表

表3—16

(1955~1990年)

单位:百根

年 度	省 内 收 购		省 外 调 入		省 内 销 售	
	楠竹	篙竹	楠竹	篙竹	楠竹	篙竹
1955	7100	/	/	6756	/	/
1956	17600	/	1391	11584	/	/
1957	14198	/	4188	15239	/	/
1958	18405	/	369	12134	/	/
1959	16406	/	/	16730	/	/
1960	12000	/	2600	11900	/	/
1961	8000	1901	300	/	7400	115
1962	5800	/	513	5719	/	/
1963	9381	/	3185	10989	/	/
1964	10293	3634	3100	/	13340	/
1965	9500	3700	13740	1300	19100	3500
1966	8593	3157	10026	622	16699	3475
1967	11448	2815	6328	363	15433	2430
1968	9414	2921	1366	188	999	2453
1969	13831	—	1142	42	10412	216

年 度	省 内 收 购		省 外 调 入		省 内 销 售	
	楠竹	篙竹	楠竹	篙竹	楠竹	篙竹
1970	13431	2424	473	28	14943	1674
1971	13891	2548	4376	749	16464	2822
1972	13831	1753	5655	1028	15390	2362
1973	10910	1854	3369	275	14000	1566
1974	9632	1505	3996	206	13510	1473
1975	12389	2283	2068	7	13520	1622
1976	13335	1963	292		13580	1329
1977	14562	2195	941		16826	1266
1978	13878	1914	3348	19	18310	1305
1979	12341	2242	6799	50	20872	1718
1980	10041	1954	3409	7	14787	1348
1981	10270	1437	4438		13282	890
1982	11119	1089	2766	4	14861	905
1983	12482	847	2516	14	14570	500
1984	11558	647			14210	401
1985	4944	292	1437	/	6651	319
1986	3241	579	563	/	4891	581
1987	2974	91	654	/	4478	58
1988	3388	543	477	/	4585	88
1989	1718	115	203	/	2365	93
1990	1509	51	58	/	1595	54

五、五倍子

(一) 收购

五倍子主要作为工业原料和药用,私家留用极少,农民采摘的五倍子绝大部分作为商品出售。清末、民国时期,五倍子收购消长虽时有变化,但较其他农副产品稳定得多。经营者为本省商贩、南京帮、广东帮和汉阳帮以及洋行。

50年代,1952~1956年由省贸易公司经营,供销合作社代购。1957年

省人委将五倍子列为二类产品,交由供销社收购经营。每年由全国总社和省计委下达收购、调拨和出口计划。收购留2%供应当地市场,带动细小品种,弥补计划调拨不足。1962年省人委将五倍子由二类降为三类产品,实行议购。1963年列为二类产品,由省供销社管理购、销、调、存和出口。1965年决定对交售五倍子采取补助棉布措施,一直到1980年降为三类产品。五倍子降为三类农副产品后,省内外一

些企业争相插手,抬价抢购,使五倍子大量外流和计划外出口,造成单宁酸减产,供应短缺,影响不少轻化产品的生产。1981年省委又将五倍子改为二类产品管理,由供销社经营,其收购、调拨和出口计划,由省计委统一安排,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市场管理,制止转手倒卖。1984年2月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五倍子收购管理的通知》,规定五倍子由供销社归口统一经营,除业务部门自筹资金自建基地的产品,可自收自用外,其他部门不得插手经营,外地和外省经营部门不得到产地收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供销社收购的五倍子纳入计划管理,由省计经委统一分配货源。全省收购量,从1950年到1990年的41年共收购35587吨,年平均收购为868吨,收购最高年1957年和1983年,分别为1726吨和1686吨,最低年1963年和1978年,分别为281吨和357吨。

五倍子收购的奖售政策:从1965年起,每交售50公斤五倍子,补助棉布5市尺(倍花不补助)。1969年取消五倍子棉布补助。1973年又恢复五倍子棉布奖售,标准仍为收购50公斤,奖售棉布5市尺。1983年至1985年五倍子实行化肥换购。

(二)销售

五倍子的销售市场历来是省内销售及调出省外和供应出口。50年代开

始,随着国内化学工业和石油工业的发展,五倍子的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出口次之。从1950年至1990年的41年间,全省供销社共销售五倍子35998吨,其中:省内销售占66%,调省外占15%,供应出口占19%。

国内销售。1953年前,以省外销售为主;1954年以后,主要供应重庆长江化工厂生产单宁酸。从1950年至1990年的41年间,省内外共销售五倍子29226吨,其中:省内销售23917吨,年平均583吨;调省外销售5309吨,年平均129吨(主要供应贵州等省的国家重点单宁酸厂)。

供应出口。主要调供省外贸土产进出口公司。从1953年至1990年的37年间,除1973年至1979年和1985年至1987年共10年中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主要满足省内工业需要,暂时停止供应出口外,供销合作社提供出口五倍子货源共6772吨,年平均271吨。

(三)价格

四川五倍子的价格,历史上比较稳定,以后受供求关系影响,波动较大。据《四川文史资料选辑》记载:1892至1901年重庆五倍子平均价格(单位:担·银两)为1892年9.00,1893年11.60,1894年12.30,1895年13.40,1896年14.00,1897年18.60,1898年16.50,1899年16.70,1900年17.10,1901年18.00。民国时期四

川五倍子价格(净 倍,单位:担·银元),1930年29.93元,1931年26.58元,1932年16.08元,1933年18.52元,1934年18.45元,1935年13.24元,1936年10.74元,7年平均为19.08元。

50年代以后,五倍子由于出口困难及国内用于鞣革的多为进口栲胶所代替,曾一度滞销,价格下落。据省商业厅《四川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记载,全省15个市场每50公斤平均价1950年为15.07元,1951年为16.47元,1952年为14.49元,1953年为12.62元,1954年为14.33元,1955年为16.26元,1957年为22.13元,1958年为22.20元,1959年为22.30元,涪陵地区经委反映,酉阳龙潭五倍子收价低于抗战前38.17%,低于毗邻的贵州遵义每50公斤30元,湖北来凤、湖南龙山每50公斤25~27元。根据反映,1960年全省将五倍子收价上调,7个省管市场平均收价由23.29元调为30.14元,上调29.41%。基层收购点最低保护价每担不得低于26元。

直到1973年,由于工业生产需求量的增加,省计划委员会调整五倍子收价,省管市场(县城)每50公斤净倍收价:涪陵、万县、酉阳、达县、广元调为35元,宜宾、乐山、叙永调为34元。倍花按五倍子收价的4分之1安排。供应价:重庆由41元调为49元;

成都由40元调为48元。

为解决酉阳、秀山、黔江等县五倍子收价与湖南、湖北接壤点的矛盾,1976年采取价外补助的办法,每50公斤补贴10元。

1978年9月,省计委、省供销社调整了部分山货、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五倍子(净倍)每50公斤收购价格,涪陵、达县、万县、广元、酉阳由35元调为45元,宜宾、叙永、乐山由34元调为44元。倍花收价比倍子低75%。调拨批发价作了相应调整。

1980年省人民政府将五倍子由省管二类产品降为三类产品,实行议购议销。省物委通知,与湖南、湖北接壤地区,不分计划内外,每50公斤在50元以内议购。原规定有价行运费补贴的县,仍按原规定不变。1981年省委又将五倍子列为二类农副产品管理,不搞议购议销。省物委、省供销社鉴于五倍子需要量增大,供不应求,价格偏低,决定适当调高五倍子收购、调拨、销售价格。收购价格每50公斤(净倍),涪陵、酉阳、万县、达县调为90元;广元、叙永、宜宾、乐山调为80元。倍花按倍子收价25%安排。批发价:每50公斤成都127元,重庆130元,批另差价12%。

1984年省物价局、省供销社根据鄂、桂、黔、川、湘五省区五倍子价格衔接会上衔接情况,决定五倍子(净倍)收购价,每50公斤最高不超过170

元。倍花收价,按以质论价原则,由各地自行安排。

(四)品质标准与包装

五倍子的品质规格,分毛货、净货两种。身干,颗粒均匀,无嫩倍、水湿倍、倍花,无枝杆、泥沙、杂质,碎倍不超过5%,为净倍。

包装:民国时期采用木箱包装,后改为花篮,内垫蔑席,包外蒙上麻布,加绳捆扎,每包重175—180公斤。50年代改为麻袋或篾箩内衬垫席包装,外加捆绳,每件净重50公斤。贮存:五倍子晒干后始装包或装仓,仓库要求干燥,夏秋季各翻晒一次。

四川省五倍子收购、销售、出口统计表

表3—17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 度	省内收购	省内销售	调出省外	供应出口	年 度	省内收购	省内销售	调出省外	供应出口
1950	1263	200	1400	/	1971	1149	958	240	250
1951	580	402	1333	/	1972	526	778	5	300
1952	956	501	554	/	1973	1057	794	11	/
1953	790	558	321	55	1974	555	173	11	/
1954	830	124	10	654	1975	864	942	/	/
1955	1080	295	9	832	1976	672	597	6	/
1956	1016	480	/	422	1977	902	980	0.3	/
1957	1726	475	26	442	1978	357	983	/	/
1958	577	466	52	492	1979	518	536	/	/
1959	1383	321	167	234	1980	524	327	37	201
1960	1146	622	35	498	1981	603	301	3	59
1961	626	417	/	98	1982	778	786	2	23
1962	777	468	/	98	1983	1686	1216	332	253
1963	281	217	/	464	1984	845	497	233	47
1964	906	171	/	574	1985	1025	1110	64	0.2
1965	1240	353	21	408	1986	1173	1067	85	/
1966	606	827	59	67	1987	1093	1022	98	/
1967	490	499	/	81	1988	571	697	49	1
1968	1222	303	30	17	1989	1131	841	47	130
1969	552	22	1	/	1990	913	646	24	62
1970	598	954	115	/	总计	35998	23917	5309	6772

六、蜂蜜

蜂蜜是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管理的省管二类物资,历来由供销社负责经营。

蜂蜜收购:50年代,年平均收购481吨;60年代,年平均收购1698吨;70年代,年平均收购3194吨。1980年,为解决蜂蜜收购不断扩大与储存设施不足的矛盾,省供销社拨出生产扶持资金20多万元,分别在成都、温江、内江、宜宾、绵阳等地修建了专用储藏设施和蜜池。1986年适应蜂蜜购销放开的新情况,省供销社又组织了四川省蜂产品联合公司,进一步协调产供销关系,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强蜂蜜收购,使收购量又大幅度增长。80年代年平均收购量达7897吨。最高的1987年收购量达17709吨,占全国收购总量的15%。1990年全省收购量为10052吨,仍保持较高水平。

蜂蜜销售:蜂蜜按二类物资,实行计划调拨、计划供应。蜂蜜供应一直偏紧,除安排医药生产用蜜和供应出口外,省内销售极少。省内市场销售1957年为450吨,1965年712吨,1975年2051吨。1981年以后,由于产量和收购量增加,市场销售和供应出口也相应增加,1981年至1985年市场销售为19789吨,年平均3958吨,供应出口16144吨,年平均3229吨。

蜂蜜价格:50年代初期,白色每50公斤平均价1950年为36.83元,1952年39.28元,1954年41.18元,1956年57.84元,1959年85.68元。

1979年供销合作总社调整蜂蜜收购价,标准级(一等40°)每50公斤110元。1980年省物委、省供销社对省管市场蜂蜜收购作了调整,二等每50公斤价格见下表:

表3-18

1979年蜂蜜价格表

单位:50公斤

地区	42°	41°	40°	39°	38°
温江	110元	105元	100元	90元	80元
西昌	108元	103元	98元	88元	78元
酉阳	108元	103元	98元	88元	78元

1984年蜂蜜实行议购议销,省供销社制订最高限价每50公斤二等40度为80元,三等40度为68元,每上升一度加6元,下降一度减12元。

蜂蜜的品质标准:1982年4月,商业部颁发的蜂蜜标准(GHO12—82):根据蜜源花种、色、香、味及浓度,划分为三等四级,即一等蜜为柑桔、荔

枝、椴树、刺槐、紫云英、白荆条等花种,水白色、白色、浅琥珀色,透明、粘稠的液体或结晶体,滋味甜润,具有蜜源植物特有的花香味,无死蜂、幼虫、蜡屑及其他杂质。二等蜜为油菜、枣花、葵花、棉花等花种,浅琥珀色、黄色、琥珀色,透明、粘稠的液体或结晶体,滋味甜,具有蜜源植物特有的花香味。三等蜜为乌柏等花种,黄色、琥珀色、深琥珀色,透明或半透明状粘稠液体或结晶体,味道甜、无异味。等外蜜为荞麦、桉树等花种,深琥珀色、深棕色,半透明状粘稠液体或结晶体,味道甜,有刺激味。浓度一级为42度,二级41度,三级40度,四级39度。

包装:蜂蜜属弱酸性食品,能和某些金属起化学反应;遇热易发酵变质;比重大,易渗透;易吸收异味。容器一般采用内涂食品漆的黑铁皮桶,有条件的也可用铝合金或氧化铝桶。桶身

标明“蜂蜜专用桶”。专桶专用,不得挪用。使用前必须洗净、晾干,如发现桶有裂损不可再用。容量以装80%为宜,不可过满。装蜜后关紧桶盖,箍紧桶箍。桶外贴标签注明内装品种、等级、皮重、毛重、产地及收购点。

储存与保管:蜂蜜储存使用专用库,库内阴凉、干燥、通风,库温不超过20℃,相对湿度不得超过75%。按品种、等级分别堆放。不得露天存放,与有异味的物品(如煤油、汽油)、腐蚀性物品(如化肥、石灰、碱、硝)或不卫生物品(如废品、畜产品)等同库存放。

运输工具要清洁干净,有毒物的车、船未经洗刷消毒不得装运蜂蜜。蜂蜜不得与有异味或有毒物品同运。发运前对蜂蜜桶作一次认真检查,要求桶盖盖牢、无渗漏,标签牢固,标注清楚。

四川省蜂蜜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3-18

(1981~1990年)

单位:吨

年 度	省 内 收 购	省 内 销 售	调 出 省 外	供 应 出 口
1981	8299	3698	230	3003
1982	7511	2692	4852	4254
1983	7242	2048	1112	3558
1984	7424	2007	782	3103
1985	4819	2354	14	2226
1986	9679	3158	1570	5291
1987	17709	5394	3154	6246
1988	4507	3620	1553	299
1989	5273	1969	613	499
1990	10052	2795	1430	1572

第三节 三类产品经营方式

在计划经济时期,土产品中绝大部分是三类产品,允许自由购销。四川土特产品品种繁多,许多产品是“收则有,不收则无”。几十年来,各地供销合作社为了增加供给,增加农民收入,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尽可能将一切应该收购的产品都收购进来,推销出去。据1956年至1962年的统计,在这7年中全省供销合作社共收购各种野生植物原料达61.0万吨,其中可纺纤维原料48.93万吨,烤胶原料6.97万吨,淀粉原料1.33万吨,油料原料3.82万吨。通过加工,生产出人造棉9万吨,野杂纤维布1万多公尺,以及衣著用布、劳保用布、毛巾、线袜等几十个花色品种,或供应工业部门用作原料,或直接供应市场消费,特别是在1959~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挂牌收购

三类土特产品品种很多,分散零星,经营中费力大,利润薄。50年代初期,由于旧的流通渠道许多还未恢复,新的商业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合作社主要是为国家代购粮、棉、油、烟叶、蚕茧等重要农副产品,对小土产品的经营数量很少,农村许多土产品找不到

销路。1952年8月,中共中央在批转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合作社推销工作的决定》中规定,合作社自营业务应把重点放在国家非计划收购的小土产经营上。1956年5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召开的全国土产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全面开展小土产采购业务,逐步扭转了轻视小土产经营业务的思想倾向。各地供销社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的优势,采取定点挂牌收购和上门流动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公布收购商品的名目、规格、价格,吸引农民生产交售。在基层供销社,涌现了许多具有“背篓精神”的优秀采购员。

二、举办物资交流会

为了组织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物资交流,以销促销,从50年代开始,供销社把举办土产品展销会或物资交流会作为一种重要的购销形式坚持下来。全国性的交流会,省社基本上每年要举办一次或二次,称为春季或秋季交流会,除组织各市、地、州、县供销社参加外,广泛邀请省内外工商企业参加。物资交流会以三类农副产品为主,对完成国家派购和调拨任务的二类农副产品也进行适当交易。每次购销金额上亿元。

三、组织“小秋收”

自1953年国家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后,部分土产品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况。1958年4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利用和收集我国野生植物原料的指示》,指出:必须充分利用十分丰富的野生植物原料作为轻工业原料的重要补充。此后,1959年至1979年,国务院又先后五次发出了关于开展野生植物原料的利用工作的通知,强调将野生植物原料的采集、加工、收购和调运作为整个秋季农产品收获和收购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副秋收”和“小秋收”,要加强领导,大力做

好。省委、省政府也很重视这项工作。省供社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从1959年起,每年都通过电话会议或其他形式部署开展“小秋收”活动,要求各地供销社向农民大力宣传“小秋收”的意义,组织农民进行采集和加工,同时做好“小秋收”产品的收购工作。各级联合社为了支持基层供销社搞好“小秋收”产品的收购工作,积极组织推销,为产品找出路,对一时没有销路的,或需要进行季节调剂的产品,还为基层社担担子,收购储存一部分。财政、税收、银行等部门还对“小秋收”实行了必要的政策优惠。

